

中國邊政

中國邊政協會成立廿週年

本刊發行十週年

紀念號

第四十四期

目錄

六十二年國慶 總統文告

張蔭棠查辦藏事始末

西藏的地理文獻

上古夷狄戎蠻與諸夏關係之檢討

李永新先生事功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二）

滿清治新政策（續）

成吉思汗傳（之三）

游牧民族之移動與氣候的關係

漫談內蒙古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的鮮卑利亞

當前西藏抗暴局勢的剖析

苦辣酸甜的農家（續）

本會張故理事長志智事略

文 蔣總裁對四中全會訓詞
獻 國民黨對現階段政治革新、政治建設之提示

蕭金松

楊和璫

萬毅

史秉麟

哈勒楚倫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史耀古譯

西岡秀雄作

宋念慈譯

白曉樓

蔡懋棠重譯

白曉麟

胡火金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十周年紀念

固我疆圉

嚴家淦



智慧藏

中國邊政季刊十周年紀念

中國邊政協會成立廿周年
中國邊政雜誌創刊十周年紀念特刊
協和邊疆同胞
團結全國民心

吳俊才



及題

弘揚邊疆文化
促進國族團結

崔垂言



敬題

建國六十二年國慶

總統書勉全國軍民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世局反覆譎變，正陷人類於心志迷失，手足無措。我全國軍民，始終堅持其革命的信念，乃能內不為憤心所移，外不為形勢所劫，當此之時，大家來共同慶祝六十二年的雙十國慶，不止顯示出我們經得起時代的任何考驗，亦且正煥發中華民族剛健自強的大義精誠！

辛亥開國之役，是首開亞洲民族獨立、民權普遍的理想之實現！其後積五十年的艱苦奮鬥，我們始終以全人類反共的前驅自任，亦就是辛亥革命精神的激揚和奮起，是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樂利的理想之實踐與堅持！

歷史與事實，無不證明國民革命——自開國、北伐、抗戰以來，每一次革命戰役，都是在國際勢力姑息我們的敵人，甚且不惜傾其全力以分化打擊我們，於此重重困難之中，苦撐堅忍，終底於成的；亦都是在一些國際人士對我幸災樂禍，並不惜為敵人推波助瀾，陷我們於孤立封鎖的態勢之中，特立獨行，不憂不懼，而終於衝破橫逆的；更可以說是在一般都認為敵強我弱，形格勢禁，資源匱乏，腹地偏小，憂危不可終日之中，再開新運，扭轉劣勢，以少勝多的。

今天由於我們暫時的頓挫，人們就又以為國民革命正再陷於孤立的困境，其實反共產、反暴力，是人類的良知天性，我們在精神上、道義上並不孤立，更可以說是多助之至的；尤其是在大陸七億人心向背上，正握有絕對優勢的壓倒性，所以在意識上，我們是外逆內順，而且外逆也根本只是一時的；共匪却是外順內逆，其外順一樣只是短暫的，因為它內逆形勢的加急，就必定迫使其外順假象的消失。

實在辛亥開國之初，我們何嘗有尺地寸土？而北伐之前，我們也只有黃埔區區一隅之地；至於抗戰時期，更是封鎖重重，漢奸匪共，環攻逼處。今天我們的自由基地，雖亦僅限於臺、澎、金、馬，然其精純強勁，比之開國、北伐、抗戰，實不可同日而語！所以我們今日的信心與決心，絕非任何橫逆險阻所可移易搖撼！

大家也一定記得，當我們辛亥開國之初，不特三民主義，就是與中會、同盟會，也都被誣為幻想神話，然而由於國父領導革命先烈，以血以鐵，鑄成了歷史的新頁，乃就以事實否定了一切幻想神話的誣蔑！今天大家繼志承烈，秉持著國父先烈堅苦卓絕、不畏強禦的精神，更絕不會為國際間一時的晦冥曖昧而浮沉頓挫；也絕不會為公理正義一時被姑息盡毒所蔽障污染，而憂惶迷失；我們終必以反共討毛、革命復國的果敢行動，來粉碎一切幻想神話的誣蔑！

今天共匪的内部危機——亦就是其內逆的事實，正是大亂之道的一個亂字！毛匪以一場「紅衛兵」之亂，假借林彪之手，門倒了劉少奇，今天又拼湊着一個假象的「十大」，假借周恩來、王洪文之手，清算了林彪，狂喊着「大亂還要繼續下去」，要所有的「牛鬼蛇神跳出來」，而且還要匪軍匪幹「不怕開除黨籍，不怕坐牢，不怕殺頭，不怕離婚，敢於反潮流」，這就是一面顯

示出劉、林的勢力，在被趕盡殺絕，一面也顯示出劉、林的徒衆，正被周匪毛婆，互抓互鬥，將更導使一夥一夥的匪首匪幹坐牢、殺頭、離婚，以致於結果也和林彪一樣被追殺殺屍，被開除黨籍！像這樣雖展開十次、二十次、三十次……的大砍殺，也並不能防止它偽政權「不改變顏色」，更絕對無從阻遏大陸同胞不在一夜之間掀起決萬死的討毛抗暴行動！

今天國際間一般持姑息論調的人，都認為只要將鯉魚趕進水池，就可以與之「和平相處」，殊不知結果正是養肥了凶惡的鯉魚，反而使池魚盡遭毒手。最近周匪恩來在其「十大」中就說「當前國際形勢的特點，是天下大亂」，它還揚言「這種大亂，是好事不是壞事」，為什麼是好事呢？因為它製造的這種「天下大亂」，能夠「亂了敵人，分化了敵人」，尤其是它在國際姑息的水池裏，恰好養肥自己，當池魚被一一吞噬完了的時刻，就是它衝出水池，更為橫決肆惡的時刻。所以姑息共匪，就無異是容忍罪惡！姑息共匪，就等於是對我們大陸同胞的間接謀殺！姑息共匪，毋寧說亦就是對姑息者自己生命的慢性中毒而坐視不顧！

軍民同胞們：今天反共產、反姑息的反共復國大業，乃是我們民衆與政府對世人對歷史的共同責任。我們必須：

——以責任政治和廉能政風的樹立，體現全民的、服務的現代化政治；

——從經濟的高度開發，走向和諧的、均衡的民生主義經濟；

——由革命形勢的真切體認，貫徹我們對民族反共復國大業負責的精誠志節；

——以不斷革新、不斷建設的努力，擴大我們從革新中再建設，從建設中再革新的積極作為。

總之，我們愈益發展壯大，復興基地，即愈益舉足輕重，我們為世界人類反共的責任感亦愈益深切，我們革命的行動，即愈當純一堅忍，愈當爭取每一分鐘的時光，愈當竭盡每一個人的活力潛能，來更進一步厚植民生經濟的根基，厚植反共革命的戰

力。

古人說：「從來中興大業，不外上下一德，內外一心」，今天中興復國之役，實在是國脈民命，為存為亡，在此一舉的聖戰大業，我們民衆與政府一德，海外與國內一心，從來未有如今日的堅確不移；我們全國軍民歷經痛苦考驗的擔當與信心，從來亦未有如今日的沉着果決，這就是大家「唯一忠心於國家民族」、衝破橫流、再開新局的耿耿精忠之寸衷！

軍民同胞們：我們要共同來再革新、再建設，共同來再北伐、再統一，中國之命運，完全操之我們自己的手中，勝利成功的憑據，完全操之於我們革命復國志士仁人的手中！

現在大家來齊聲歡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反共復國勝利成功萬歲！

張蔭棠查辦藏事始末

蕭金松

一、引言

中國在藏主權，從元世祖封薩迦五祖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置宣政院使攝天下釋教及吐蕃政務，並於藏境設烏斯藏、納里米、古魯孫三宣慰使司，領十三萬戶府治理其地以來，原已具之。惟終元及明世，除續以宗教爲懷柔外，未曾在政治上進一步有所發展。而西藏內部亦復教派嬗替，政權迭經轉移，此一「主權」關係，雖未持續，但仍保持宗主關係綿延不斷。迨滿清繼起，以康熙乾隆三朝之神武，三平藏亂，兩救危亡，派設駐藏大臣監臨其地，綜理藏政。內則活佛轉世由其籤掣，官員由其進退，財政由其稽查，國防由其統率；外則交通由其控制，外交由其主持，貿易由其監督。主權之確立，絕無問題。

惟自嘉慶道光以後，國力日蹙，西藏內外形勢亦漸在轉變，駐藏大臣久成守府，既無兵力以資鎮撫，政事亦無心過問，致爲藏衆所輕視，益啓外人謀藏之戎心。而英國自吞併印度各土邦後，又積極略併我卡不丹、尼泊爾、錫金等三藏邊藩屬，西藏遂感唇亡齒寒。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煙臺條約附款，有允英員入藏遊歷之條，藏人反對甚烈，後雖廢止，而通商難題又出。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設卡隆吐，英人提出交涉，清廷允予撤卡，駐藏大臣文碩力主「地爲藏地，撤無可撤」被革，次年隆吐卡爲英所毀，英兵久踞不去，乃有十六年藏哲條約之訂，是約也，哲孟雄歸英保護。十九年續訂藏印條約，又開亞東爲商埠，而藏方反英情緒激昂，終以條約非其所願訂，拒不履行，於通商定界，事多掣肘。此時達賴正受布里雅特蒙古人誑惑，熱衷於「聯俄反英」之想，與俄多所勾結。駐藏大臣等，眼見英勢日逼，亦冀俄人之牽制以緩衝，故未干涉。英國則於光緒二十七年英日協約後，乘日俄戰爭將起，中俄無暇兼顧，於二十九年藉口保護條約權利，進兵卡不丹，旋轉帕克里，按兵不動者甚久，日盼我駐藏大臣往議，而達賴猶恃俄援，不給夫馬，有泰終畏縮不前。遷延至次年五月，英兵不耐，終抵拉薩爲城下之盟。

光緒三十年英藏私訂拉薩之約後，國內外輿論大譁，清廷電有泰嚴禁畫押，並照會英使，清中英兩國政府正式派員會議，另行訂約以解決藏案，英國無已，遂有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中英藏印條約之續訂。此約費時年餘，經我代表據理力爭，於西藏已失之權利略有挽回。而英國藉口我未能盡主國義務，執行與藏直接之政策，則未改變。清廷鑑於藏內漢番不諧，達賴班禪互相猜貳。英國於逼誘班禪訪印後，又派員百端籠絡，藏事危機重重，而中英訂約後，有關界址、商埠諸務，均待善後。故一面派張蔭棠入藏查辦事件；一面派趙爾豐爲督

辦川滇邊務大臣，積極經營川邊，以便澈底整頓藏務。此爲清季藏務，重要之兩大端。筆者不揣鄙陋，爰就現存資料所及，介紹張蔭棠查辦藏事始末，敬爲「中國邊政」創刊十週年賀。管窺不週，漏誤之處，並希讀者原諒。

二、張蔭棠之身世

張蔭棠字鶴伯，廣東南海人，光緒十八年納資爲內閣中書，十九年考取海軍衙門章京，二十二年隨伍廷芳赴美，充三等參贊，二十三年改充舊金山總領事，尋調任西班牙代辦。三十一年派充參贊，隨唐紹儀赴印，與英議藏約。未諧，紹儀告病返，旨派蔭棠接議。三十二年紹儀在北京與英使薩道義議定中英藏印條約，清廷命蔭棠以五品京堂候補並賞副都統銜，入藏查辦事件。甫抵拉薩，旋簡授駐藏幫辦大臣，蔭棠電陳藏事艱危，請收回成命，專志查辦藏事，朝允之。因得從容整頓藏事，前後在拉薩不過七閱月，受理藏民控訴數百件，先後奏參駐藏大臣有泰以下貪穢枉法文武員弁十餘名，並將番僧羅桑四郎，藏官彭措汪墊等革職，全藏爲之震動。三十三年正月，致外部電陳治藏芻議，關於優待達賴班禪，改定西藏官制，擴展軍事，建設交通，推廣興學，整理財政，振興商務諸項，均有具體之計劃。二月設置交涉、巡警、督練、鹽茶、財政、工商、路礦、學務、農務九局，釐訂章程，與駐藏大臣聯豫，分派西藏人員開始興辦。又將所擬西藏善後問題二十四條，發交商上三大寺會議討論，並譯頒「訓俗淺言」及「藏俗改良」等文件，刊行民間。五月蔭棠奉派以全權代表，携同藏方代表噶倫擦戎汪曲結布，離開拉薩，起程赴印，與英議商約。三十四年四月改訂藏埠通商章程，事竣歸京，授外務部右參議，旋陞右丞。九月達賴回藏，並密諭藏臣調令班禪入朝會。後川督電川兵進藏，蔭棠力言不可；及達賴回藏，果有逃印之舉。鼎革後，屢使各國，頗著政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卒。吳江吳豐培，曾就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北平圖書館所藏，蔭棠有關籌藏奏牘五卷，輯入「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行世。（本文各節資料，大部份均取材自該書。）

三、張蔭棠入藏契機及其籌藏政策

（一）張蔭棠奉旨查辦藏事之契機：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藏人在榮赫鵬武力壓迫下，與訂城下之盟（即所謂英藏拉薩條約），首開藏英直接交涉之惡例。約成，英恐未經中國承認而

無效，清廷亦圖亡羊補牢保護西藏主權，次年一月雙方各派全權代表議於印京，張蔭棠奉命以參贊隨同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前往，迭經會議，雙方以主權問題之爭，歷久不決。八月唐使稱病回國，詔張蔭棠全權接議，折衝未果，以印督寇仁去職而停頓。三十二年英國要求移至北京續議，四月四日遂訂定條約六款，而以拉薩之約為附約。此約之訂，雖已挽回我國在藏主權，然於拉薩條約中所受之損失，諸如卑子英商民利權及開埠等事，則終無法收回，此皆駐藏大臣有泰一再誤國之所致。此時條約雖訂，而有關於賠款開埠，達賴回藏，瞻對糾紛，與夫前後藏安撫諸事宜，均待解決。藏事敗壞至此地步，清廷亦覺事態嚴重，決意整頓西藏。以張蔭棠長期在印負責交涉，熟悉藏情，遂於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派其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所奉敕諭略為：「朕惟西藏地方，關係至為重要，現在中英兩國新定約章，特命爾前往藏地查辦事件，所有按約開埠事宜，亟應切實籌辦，至藏中應行布置一切，並即悉心經畫，隨時詳晰具奏。」觀此當知此行任務之重要。

(一) 張蔭棠籌藏政策：

張蔭棠在印與英交涉之中，深悉英國對藏陰謀，藉口中國未能約束藏人，實行與藏直接之政策。故履上籌議，主張整頓藏事，如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外務部丞參函詳陳英國謀藏陰謀及治藏政策云：「奏簡貴胄，總制全藏，並派知兵大員，統精兵二萬人，迅速由川入藏，分駐要隘以救目前之急，俟大局稍定，陸續添練番兵，再行逐年遞減漢兵額數，此後常年駐藏漢兵約需五千，即足以資彈壓。一面將達賴班禪優加封號，尊為藏中教主。所有內政外交，以及一切新政，由國家簡員經理，恩威並用，使藏人實信國家權力，深有所恃，則倚仗之心益堅，又何敢再萌異志？況英人亦視我在藏兵力強弱，能否治藏地以為因應，我能自治，外人無隙可乘，自泯其覬覦之心。」

泊奉派入藏以後，舉凡措施，「以破除漢番畛域，固結人心為第一要義；以收回政權，興學練兵為入手辦法。」其有關整飭吏治、改良藏俗、革新政治、籌辦商埠及振興農工商礦諸務，莫不以鞏固主權為前提，而以西藏富強為目標也。蓋政權不收回，藏事無從經理，亦難杜強隣之口實；西藏不自強，川滇無由安枕，仍難免英俄之覬覦。故當全國矚目趨爾豐經營川邊，改土歸流，奏設康省之際，蔭棠獨以漢藏一體，拒盜當於戶外，保藏所以固川之論，痛陳收瞻失藏之非計。而其有關優加達賴班禪封號，尊為教主，將所有內政外交及一切新政，由國家簡員經理；及將所有藏官納入編制，優給薪俸，統一運用之主張。更為西藏建省遠景預示藍圖。

四、張蔭棠查辦藏事經過

(一) 澄清吏治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張蔭棠奉旨由印度以五品京堂候補並賞副都統銜

前往西藏查辦事件。七月十八日奉到敕諭關防，二十二日起程赴大吉嶺入藏。八月五日到亞東，九月十六日到江孜，十月十二日抵拉薩。十一月十八日致電外部，請代奏參藏中吏治積弊。前言首稱：「竊維安邊之要，首在察吏，必大吏廉潔，率屬辦事，乃能剛正而服遠人，今藏中吏治之污，弊孔百出，無怪為藏衆輕視，而敵國生心。」繼則歷陳歷任駐藏大臣及駐藏員弁之積弊謂：

「駐藏大臣歷任所帶員弁，率皆被議降革之員，鑽營開復，倖得差委，身名既不足惜，益肆無忌憚，魚肉藏民，侵蝕庫款。駐藏大臣利其節壽，一切曖昧供億，反為諱飾，轉求商上墊借虧挪。又暗許其藉差浮冒報銷，以為抵償。藏中文武大小官，無不以邊防報銷為唯一之目的。此藏中員弁積弊也。」

「駐藏大臣照章會同達賴奏補噶布倫缺，陋規一二千兩，額外需索，猶不止此。挑補噶布倫各官，陋規二三千至四百不等。藏官皆攤派於民間，民之何辜，罹此荼毒。至籤掣達賴之年，則尤視為利藪。故達賴醜詆為教茶大臣，日形驕蹇，一切政權，得賄而自甘廢棄。十五年查抄藏王第穆家產一案，商民至今冤之。又靖西前藏糧臺節壽酬應，歲需三千兩。此駐藏大臣積弊也。」

參劾前任駐藏大臣有泰，則臚列「顛預誤國」、「報銷浮濫」及「縱容門丁需索」三大端，列有如下詳盡之舉證：

「有泰二十九年十一月到任，英軍猶駐堆朗，約赴帕克里議和，照十六年條約切實辦理，願即休兵，初無直搗拉薩之意。乃裕綱一誤於前，有泰再誤於後，藉口商上不肯答應烏拉，不能起程，僅派李福林前往，半途逗遛。迨英兵至江孜，又日請有泰往議，仍不敢去，僅派馬全騏、劉文通赴孜，不得要領而還，卒釀成六月之變。有泰始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等情，以告無罪，媚外而乞憐。榮赫鵬笑領之，載入藍皮書，即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確證。庸儒無能，辱國已甚。查藏人雖疲玩，現無頑梗抗命之勢，非國初第巴桑結時可比，有泰到任半年，毫無經畫，坐誤事機。其三月十七日致外部電云：番衆再大敗，即有轉機，謬謂為釜底抽薪，冀俾英軍進拉薩為我壓服藏衆，誠不知是何肺腑。坐視藏僧與英軍在布達拉山議約十條，無一語匡救，約成哄令畫押，倉皇失措，幸經外部電阻詰責，又諱飾非英番逕行畫押。……此顛預誤國之弊，臣所不能為有泰諱也。」

「英軍駐拉薩兩月，伙食均自備。其犒賞牛羊薪草等項，約費千五六百兩，藉端報銷至四萬。八月外部匯款未到，先電稱經費甚不能敷，預留浮冒地步。向章係由糧臺報銷，李夢弼初銷三千兩，被有泰駁斥，改由洋務局驍騎校江潮、縣丞余劍報銷。又聞乍雅兵變圍署，及噶布倫因賠款赴印京，所費亦不過六七百兩，報銷至二萬。洋務局員皆駐藏大臣文案兼差，歲提邊防項下經費一萬兩，委任私人，朋比分肥。此報銷浮冒之弊，臣所不能為有泰諱也。」

「有泰信任門丁劉文通，自稱係外委功牌，以之署理前藏遊擊，領帶兩院衛隊，又總辦全藏營務處，憑權納賄，賣缺鬻差，其門如市。各臺訊員弁，紛

紛藉端更調，下至挑補兵丁臺糧，需索藏銀四百不等。靖西遊擊周占彪親言被劉索到任禮一千六百兩，又都司李福林獲各撤任，賄劉五千兩轉升遊擊，雖不自認，而人言藉藉，諒非無因。藏印軍務倥傯之際，警報屢至，催赴藏前開議，有泰置若罔聞。劉文通購進藏姬五六人，獻媚固寵，白晝聚賭，等赴柳林子，招妓侑酒，跳唱納涼，該大臣醉生夢死，一唯所愚弄。幫辦大臣聯豫抵任，以劉出身微賤，劣跡昭著，呵斥弗見，兩大臣遂成齟齬，兩月未嘗會商公事，地方官出而再三和解。此縱容門丁需索之弊，臣所不能為有泰諱也。」

又查辦前後藏糧臺虧挪情形，指其弊原稱：

「前藏糧臺，向係優缺，故兩院大臣事實之供應，而邊防項下又寬以報銷之路。近年滙兌價跌，又提去洋務局經費，川省於邊防項下核銷較嚴，舊例供應則有增無減。而不肖糧臺因得藉口虧空，騰挪預支，浮冒報銷，雖明知建昌道核銷必駁，然已飽颺而去，參革弗恤矣。」

按前藏糧臺，川省歲撥六萬兩，自光緒二十三年駐藏大臣訥欽歲提一萬歸洋務局，剩五萬兩，按市價九折兌藏，不過四萬五千兩。而「自十三年起，前藏糧臺黃紹勳、王延齡、郭鏡清、胡用霖、楊兆龍歷任虧挪銀五萬兩。至二十八年有泰到任，糧臺知縣李夢弼，同知恩禮虧空驟增至十一萬兩。寅支卯糧，現將三十四年份川餉均預支用訖，糧員余鍾麟不肯接任，有泰囑李福林設法指三十五年份川餉，向商上墊借，商上不肯信。現有泰將去任，糧臺例辦馬等項，約需五千兩，有泰婉求商上借五千，以利進行。……東挪西借，亦為藏官所輕視。」又「已革縣丞范啓榮，前充文案委員，招搖撞騙，現委署後藏糧臺，兼署都司，物議沸騰。卸任靖西同知松壽，欠發兵餉六個月，侵吞入己，計共虧空銀八千餘兩。交代未清，詔求英官甘波洛營救保護，潛回拉薩，令其子善佑，拜甘門認作師生，借敵國勢力以圖挾制。又私託洋官求臣派差，實小人無恥之尤。」

以上所參各員，有泰詔革職，發往張家口効力。其餘除前任糧員黃紹勳等五員私虧約五萬兩，已由川藩追繳有案外，劉文通、松壽、李夢弼、恩禮、江潮、余劍、范啓榮等七員，先行革職，歸案審辦，分別監追。善佑着革職，永不敘用；周占彪、馬全驥均着勒令休致；李福林着革職留任；余鍾麟着以縣丞降補。此外，張蔭棠為整頓前藏糧臺，擬具善後辦法六條，於領款報銷諸項，頗多改進。並為因應日後藏務交涉繁難起見，主張駐藏員弁，應由川督揀派熟諳交涉新政之能員接充，優加盤川津貼，以勵廉能，不准仍前以被議降革劣員濫竽，尤具遠見。

張蔭棠整飭藏中吏治，除前述貪贓枉法之漢官，已分別審判治罪外，對貪酷頑梗、勒索病民之藏官贓債，亦在查辦之列。因平時駐藏大臣惟資坐鎮，欲撤一營官而無權，藏民雖飽受營官魚肉，雖訴之駐藏大臣，駐藏大臣亦無由辦理。故當張蔭棠十一月十八日奏參噶倫彭措汪墊，及朗子轄（密璋）湯買革職

究辦，及續將嘉玉橋等處貪劣營官數人，勒令商上即行撤換以後，藏人咸表感戴，而官僧始知敬畏，故次年三月又將入藏後藏民呈控罪狀十餘起之箭頭、桑耶等寺護法曲吉揭發。按該護法羅桑四郎，羅桑彭措等，藉神苛斂，估勢橫行，重利盤剝，積實數百萬。藏民積憤已久，只因該護法等日在達賴左右煽惑，故無由控訴，即噶爾丹池巴及噶倫等，亦知其惡而不敢辦。至是奉旨查辦，即行革職，永不敘用，其被控霸占產業各款，嚴飭商上秉公辦理。因此全藏民心振奮，新政始賴以推行。

(二) 固結人心：

張蔭棠鑒於西藏漢番人等，各因思想立場不同，出主入奴，互相猜忌，互相敵對，以致朝廷委曲求全與英交涉之苦心，藏人誣詆為挾外制內；籌藏安邊法美意良之措施，藏人疑為別具用心。因此入藏以後，一面整飭吏治，刷新政風，一面從溝通觀念，加強瞭解，破除漢番畛域，固結人心着手。約集西藏領袖階層，剖論西藏及世界形勢，痛陳天演物競，生存淘汰之理，恍以印哲亡國覆轍，使知中國非利西藏土地人民，而為西藏慶費千數百萬，以救藏胞之苦心，義正詞嚴，藏眾倍受感動。隨將撰譯之「西藏善後問題二十四條」，訓責藏官；並將撰譯之「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編，刊發民間，振刷其泄沓之氣。而十二月即橫被蜚語，有人妄參以強勒剝離還俗，盡改西裝，且夕恐激變，奉旨訓以毋涉操切。對此蔭棠除於正月十一日致電軍機處外務部，請代為奏辦外，復於三月二十五日致外部丞參函述籌藏詳情及參劾番官原委中，有懇切之申述：

「聞外間議論，或以棠辦事為操切。棠居拉薩，生命攸關，凡事必審量再三，能發能收，然後敢行，斷不敢孟浪以激變。但操切固足慎事，柔儒亦足養奸，人心疲玩之後，似不能不威以濟恩。棠遇事力持收回政權，藏番日久知其心實為唐古特百姓辦事，並無自私自利之見，故無怨言，亦無抗拒之事。棠到藏數月，一事無成，番民皆言棠太寬，而漢官反譏棠太猛，此則棠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按張蔭棠所頒「訓俗淺言」，係以西藏如同域內，藏人同屬齊民為前提，申明孔孟三綱五常之正理，愛國合羣尚公尚武之新義。所揭有關中國古學者：如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如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如智、仁、勇；如孝、悌、忠、信；如禮、義、廉、恥等二十一條。有關中國新學者：如合羣、公益、尚武、實業等四條。要皆身為當時大清帝國臣民所宜奉行。至於所頒「藏俗改良」，係就藏俗之污點，及其不合時宜者，仿內地良俗及歐美通行之習，陳述改良之方法。總計三十四條，從衣食住行到生教養衛，舉凡提倡教育衛生，祛除鬼神迷信，以開民智；審度內外形勢，認清敵我環境，以齊民心；運用科學技術，振興農工畜牧，以強民力等等。都有剴切之指示，而藏民爭相傳抄，蔚為風氣。

此外，於維繫人心影響尤為深遠者，為「傳諭藏衆善後問題二十四條」。此項傳諭，經噶廈公所及三大寺僧俗民衆會議，研議再三，曾於三十三年二月呈遞公署，逐條答覆。於涉及切身利害問題，雖仍多所矯飾巧辯，惟於籌餉練兵，履約開埠，開礦修路等，種種睦鄰自強之道，均有遵從主國，樂為籌辦之認識，誠為新政推行之基礎。此項辦法及藏衆答詞，篇幅甚繁，僅摘錄其關鍵者數語如下，窺其慷慨激昂深具說服力之一斑。

「……世界上無論何國，貧者弱而富者強，智者興而愚者亡。虔奉經典，不足以禦巨寇也，謬信符咒，不足以禦快槍也。洋人挾其兵力，以耶穌之教，壓制全藏為牛馬奴隸，此時雖欲嗥經誦佛而不可得。經此創鉅痛深之後（指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訂城下之盟），宜亟懲前毖後之謀。本大臣奉命來藏查辦事件，首以啓發民智，日進富強為唯一之目的，爾噶布倫文武大小各官，其各洗心滌慮，痛改前非，竭智盡忠，上副大皇帝子惠元元之意。倘仍虛偽謬妄，貪黷殘刻，罔恤民艱，本大臣執法如山，唯以軍法從事，決不庇縱，勿謂本大臣不教而誅也。」（第一條）

「西藏五金煤礦，冠絕全球，英俄久已垂涎，欲起而攫奪之。苟不自行開採，適啓戎心。應如何妥定章程，任民開採，官收其什一之稅，此天地自然之利。以西藏之財，辦西藏之事，以西藏之地，養西藏之人。毋惑於鬼神風水之謬說，而閉塞山川之環寶。礦產既開，即可修鐵路，商務更旺。富強之基，實根於此，其各據所見以對。」（第十一條）

(二) 推行新政：

張蔭棠籌藏政策，以收回政權為着眼，以西藏自強為目標，故於整飭吏治，收服民心之後，藏衆已經「悔禍輸誠，願變法聽指揮」，乃開始籌辦新政。先是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三日，致外部電陳治藏籌議十九款，關於優待達賴班禪，改定官制，擴展軍事，建設交通，推廣興學，整理財政，振興商務諸項，均有具體規定。而發交藏官聚議月餘之新設九局章程，亦於二月初間，由噶倫等稟復，決計遵辦。除咨送外部備查外，並即會同駐藏大臣聯豫派員開辦。

九局章程多係仿照歐西之法，各局設總辦二—四人，委員、文案各若干，開辦之初因藏地無漢官可派，故皆選派藏官充之。茲將所訂各局應辦事宜，擇要介紹如下，藉資瞭解：

1 交涉局——總局設拉薩，分局設江孜，負責三埠交涉事宜。交涉以條約為主，條約必應遵守，條約以外權利不能讓與人。交涉遇有重大事件，應電請中國外務部，向英使印政府理論，勿與外國擅自商議；如外人哄誘以直接，宜婉辭以須稟命中央政府。

2 巡警局——設總局於拉薩，督率各營官，分地舉辦巡警。巡警專為緝捕盜賊，安靖地方，彈壓械鬪，保護中外往來官商，兼分段修治道路。巡警局先辦於三埠城邑繁盛之區。局內附設裁判局，管戶婚錢債詞訟之事；衛生局，專

管醫院衛生之事。

3 督練局——下設糧餉、軍械、司法、參謀四局。西藏以練足洋操除常備軍四萬人為額；現年先練五千人，按年遞增。聘請中國北洋陸軍畢業生為教習，兼統帶，優給薪給。設陸軍學堂，聘北洋學生充教習。

4 鹽茶局——由川省採辦茶子，教民開自種，派人往四川印皮學種茶製茶之法。設官運茶局於打箭爐，務輕成本，照市價除運腳平沽。設官鹽局於鹿馬嶺鹽井等處收稅，嚴禁漏稅私運。

5 財政局——設官銀行，以漢銀一百萬兩為率，每股藏銀二十元，歲利二元，無論官商皆可附股。設銀行支店於札什倫布、江孜、噶倫、打箭爐等處，以便滙兌而通轉運。設鑄幣廠，鑄藏銀及金幣。並准銀行出紙幣四十萬兩。

6 工商局——先就西藏土產，招訓技術人員加工製造。派員出國或至內地學習工藝，購買機器，回藏舉辦工業。鼓勵商業，貿易有無及核給商標及專利權等。

7 路礦局——路政局置查路委員查勘修理車路，以便商民往來。派遣青年赴印研習路礦工程儲備人才。礦務局應派員查勘礦苗，除大雪山外，准漢藏官民人等領照開採，於出礦後收十分之一為稅，供地方興學練兵之用。

8 學務局——藏屬大小寺千餘間，每寺應設學堂一間，選十二至二十歲青年為學生，前三年專學漢文漢語，兼習數學體操，三年後兼習英文，五年畢業。學堂經費由各寺自籌。各學堂奏明學部立案，畢業後考試分等第，賞給舉人、秀士、進士，或充漢藏文武官、教習等，學優者並以公費遣送出國留學。

9 農務局——荒山廢坡各地，招民墾墾，或耕或牧，三年以後按收穫物十分之一取租。闢拉薩柳林子廿餘處為植物園，派員赴中國印度等地購運土產米麥蔬果樹木花草種子，先在植物園試種，有成後推廣種植。運用灌溉及農器等技術。

新政推行情形，據張蔭棠三月二十五日致外部丞參函所稱，固已粗具規模，於學務、督練、路礦、鹽茶、工商等局前途，亦有相當之安排。惟迄五月蔭棠離藏前夕，考核結果，以「任事者才識短淺，又未能切實舉辦」，致「辦理數月，茫無成效」，均見其所自述。其五月二十二日以臨別贈言譯行商上等，尙諄諄以速辦九局事宜為勸。略曰：「……所望自督辦以至總理各職員，盡心竭力，將該局之務按照章程，速為興辦。尤望爾大眾同心合力，會議妥籌，將各局局務，何者宜先，何者可後，分別商定，俾任事者得以次第舉行。總期過一日，必辦一日之效，辦一事必有一事之效。」即赴印商訂埠約以後，還股股以藏政改革為念。如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致駐藏趙大臣及三月二十五日致駐藏聯大臣妥籌藏務；及五月覆達賴函請善籌藏務，覆噶爾丹池巴函飭改良政治等，均有「整頓地方，力圖自強」之期望。而實際上，張蔭棠離藏以後，在藏新政仍由聯豫繼續推動中。如成立漢文傳習所，設印書局，辦陸軍小學堂速

成科。設置各地委員，管理刑民詞訟，清查賦稅數目，並籌辦振興學務工藝，招徠商賈，經營屯墾，調查礦山鹽場諸事宜。以及自鑄銀圓，開辦拉薩巡警等。雖然做法上未盡一致，目標與原則實則一貫。

(四) 籌辦開埠及對英交涉：

張蔭棠自光緒三十一年底赴印參議藏約，三十一年八月全權接議，十月英方代表即要求罷議。折衝之中，於英印對藏政策多所瞭解。值班禪受英脅迫赴印，受英恩遇，有漸意氣自大形勢，曾屢電當局整頓藏事以資綱繆。泊次年八月奉旨以查辦藏事大臣入藏後，沿途察看亞東、靖西、江孜等處商埠界址及商場形勢。八月十日在靖西致電外部，請將英國駐藏不武官無禮請見，及官民控訴不法情事向英使質問。十二日致外部電論春丕界址，請電英政府約束英兵不得越境，並商將二三兩期賠款一次交清，以期春丕早日撤兵。九月十六日抵江孜，隨派高恩洪、張玉棠、毛秉科等分別為江孜、亞東、噶大克商務委員，籌辦開埠。十二月責由商上添派藏官五員，往充三埠幫辦，次年三月加派邊務委員張玉棠兼三埠總辦。正擬起程親赴江孜布置埠事之際，旋奉外部五月九日電，以英政府請將二月間原議，派張大臣往印，携同有權代行畫押之藏官，在印京議定商約。張蔭棠以藏官畫押一節，有礙主權，致電外部請向英使磋商，惟以英使堅持，終亦難免。

五月二十五日張蔭棠率同撥戎噶倫汪曲結布，從拉薩首途赴印，行前為恐藏官反覆，議後臨時不畫押，特傳集商上大公所聯誓。途中相繼致電外部，如請將稅司兼辦商務，請將衛隊改充巡警（按：後又改變辦法，撥為拉薩督練局之用），請預籌抵制印茶入藏，及論移開靖西之非計等。七月抵新練，旋奉敕諭派為全權大臣，於八月五日與英國全權大臣印度外交部長戴諾正式開議。折衝七閱月，雙方再三覆稿，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議定簽押，是為中英藏印通商章程，全文凡十五條。其中為張蔭棠否敵唇焦所爭取，如藏文無須入約，藏員不必簽押，議定印花稅則，以及交逃犯、設領事等案，均被打銷。但英人原擬妨礙我主權之語，如英藏直接交通，以及中藏英全權文憑互相較閱等

西藏的地理文獻

藏文的地理書籍主要的任務是為朝香者介紹西藏境內各寺院與聖地的位置，以及往來道路的程站。撰書人的教派背景往往會影響他選擇描述的對象，於是，有些寺院或地區也許名氣並不太小，却因非撰書人所屬教派之轄區，也就不為之記了。又因為西藏的作家差不多都是出家人，他們對於俗世間的情事也是罕予記述的。所以在西藏的地理文獻中，我們所能看到的只限於寺院的沿革

，亦經磋商刪除也。

總之，如八月二十六日外部等所議覆：「就現在定稿而論，處處委曲維持，於所以保存主權者，實已不遺餘力。」如將來駐藏大臣能掃除積習，切實經營，未始不可收照約應得之權利。」以及同月張蔭棠上外部簽注駐藏大臣趙爾豐函所言：「一言以斷之，曰：能整頓藏政，雖約文疏漏，無害於事實，不能整頓藏政，雖有極完善之約文，亦無濟於事功。明乎此以談藏事，思過半矣。」足見清季中英藏事交涉之難，與中國在藏主權維持之不易。

五、結 論

滿清統治西藏垂二百年，主權存在不容否定。只緣清季以來，內憂外患交迫，朝廷無力顧邊，所派藏臣又多庸懦昏聩，外不足杜英俄之謀，內無力服藏人之心，日惟糟塌職務，招外人以無主權之譏。泊張蔭棠奉旨入藏查辦事件，首揭破除漢番畛域，固結人心之原則，參劾不法，整飭吏治；又以收回政權，西藏自強為目標，創設九局，籌辦新政，及率同藏官赴印交涉埠務，挽回利權，總計在藏七閱月，一時風氣丕變，甚受藏衆歡迎，刺麻甚且懸其像於寺中，稱為再生活佛。至張蔭棠個人之功過，吳豐培氏論之尚頗中肯，錄之如下，借為本文之收尾：

「至三十二年中英印藏條約訂定，乃命蔭棠入藏為查辦大臣，此為漢人入藏之始，初未之聞也。蔭棠之在印與英交涉諸事，權利頗有爭回之處；班禪額爾德尼赴印，蔭棠力爭，而得遞返。及至藏頗思振作，藐視駐藏大臣聯豫，一切行政俱歸獨斷。首劾罷駐藏大臣有泰及委員七人，誅謬番僧羅桑四郎，藏官彭錯汪墊等，以清官政。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篇，宣示民間，以改革舊習。其意非不善，乃為政日淺，積習難除，故未克有成效。且其所訂章程，俱仿歐西之法，殊失因地適宜之意義。但赴英（印）續訂商約，爭回權利甚多，實為外交之良才，惟處於國勢孱弱之時，其中仍不覺有委曲全求之處，然賢於前任藏臣動輒授人以柄者，其亦遠矣。」

楊和瑨

，主持人的轉世或承繼人的傳略，以及大概的方位和旅程時間。至於傳統佛教的神秘宇宙觀，諸如須彌山與南瞻部洲等的描述，因與佛教經典有關，也是不可少的一章，而且，往往還被視為地理文獻的序言。

到了十八世紀末期，當中國的地理學受到西洋傳教士的協助而漸漸進入科學研究的階段時，西藏的地理記述也步入了新的境界。於是，除了傳統式的記

述法以外，也加上了科學的地理觀。有的西藏學者還能直接引用外國人的地理知識而重新編撰世界地理。像這類的地理文獻，從純地理學的立場來說，也許得不到什麼新知識，可是，從研究西藏文學與歷史的立場來說，我們就可以發現很多寶貴的資料了。

近年來最爲一般研究西藏文史的人士所重視的一本藏文地理書是刺麻增波 Bla-ma Btsan-po (1789-1838) 在北京寫的，書名是「Dzam-gling chen-po'i rgyas-bshad snod-bcud kuu-gsal me-long」，意思可以譯爲「大南瞻部洲廣釋萬物至明寶鑑」；我們就稱之爲「世界地理大綱」吧！這部藏文地理書所描述的範圍包括尼泊爾，印度，西藏，中國本部，朝鮮，日本，南洋各島，非洲，中東，中亞，歐洲，北冰洋，北美，南美，古巴，波多黎各等地區，是一部相當完整的世界地理。全書共有一百四十六葉，每葉分成正、反面，若每面算作一頁，就有二百九十二頁了。其中最爲價值的一部分是「西藏地理」那一章，佔了四十六頁半的篇幅。

關於刺麻增波的這部世界地理大綱，最先着手研究的是一位印度的西藏學專家，名叫沙拉特·笈札·達氏 Sarat Chandra Das；他是一九〇一年出版了一部「達氏藏英辭典」的編纂人。他曾把刺麻增波的「西藏地理」那一章譯成英文，於一八八七年在加爾各答出版。因爲他的譯文錯誤很多，而且又無可資查考的註解，所以不太爲後之學者所重視。

繼達氏後不久，一位名叫瓦西列夫 V. P. Vasiliev 的俄國學者於一八九五年在聖彼得堡發表了一篇「西藏地理」的俄文譯著；他甚至於還把與西藏近鄰的尼泊爾及印度的地理也描述了一番。雖然他的譯文也不算很理想，却比達氏的較爲正確，而且還在譯文上加了許多必要的註解。他在翻譯西藏地名時候，已經是直接用俄文字母把藏文逐個譯寫出來了；不像達氏一樣，僅用音譯的方法用英文譯寫。瓦西列夫所根據的藏文原著是他自己當年在北平搜集的手抄本；該抄本一份後來存在列寧格勒大學圖書館，另外一份則存在蘇聯國立科學院的亞洲民族研究所。他的譯文後來又被巴黎的西藏學專家史丹教授 R. A. Stein 再譯爲英文，不過並未出版，僅供洛克博士 Joseph F. Rock 的研究作參考。

因爲達氏與瓦西列夫的譯文都不很理想，所以當衛理德先生 Turrell V. Wylie 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跟李方桂、張現二位中國教授學了幾年中文和藏文以後，就開始了從事翻譯刺麻增波的「西藏地理」工作。他還特地留學羅馬，在意大利籍西藏學專家杜奇教授 Giuseppe Tucci 的指導下完成了大部分的研究工作。終於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以該研究成果撰成論文，在華盛頓大學完成了他的博士學位。他的博士論文旋於一九六二年由羅馬出版，書名是 The Geography of Tibet According to the 'Dzam-gling-rgyas-bshad (Serie Orientale Roma XXV)。它譯爲「根據讀陵給諸而來的西藏地理

」。這裡所謂的「讀陵給諸」就是藏文 'Dzam-gling-rgyas-bshad 的音譯，也就是刺麻增波的「世界地理大綱」的簡稱。

衛理德的「西藏地理」是用英文寫的，全書共有二百八十六頁，外加一篇由杜奇教授寫的序，以及他自己寫的三十頁前言，以介紹他的研究方法和刺麻增波的原著大概。在衛理德的「西藏地理」中，開始的五十一頁是他用羅馬字母譯寫成的藏文原文。他所採用的原文版本是以華盛頓大學遠東圖書館收藏的爲主，校之以杜奇教授自己所收藏的版本。華大的是用「無頭 dbu-med」字體寫的手抄本，而杜奇教授的是根據錫金一個私人圖書館的藏本用「有頭 dbu-can」字體抄寫出來的。像衛理德教授校訂過的這種藏文資料，對於懂得藏文的人士來說是最寶貴的一部分；因爲讀者可從原文中去欣賞原作者的文筆，也可以據以批評譯文是否正確。

從五十三頁到一百一十三頁是英文譯文。刺麻增波描述西藏的方法是從最西邊的阿里地區 Mnga'ris 開始，慢慢的往東走，先到後藏地區 Gsang 及羊卓 Yar-brog 地區，然後再進入西藏首府拉薩一帶的衛 Dbus。第二部份是從山南的羅布地區 Lho-brag 往東走，一直到西康與雲南邊境的木里和麗江一帶。第三部份是從拉薩西北部的拉里郭 Lha'i-nag 開始，往東直達小金川。第四部份則從拉薩北部的黑河一帶開始，往東經德格，而達甘孜北部的洞柯爾地區 Stong-skor。最後一部份是從札陵、鄂陵二湖區開始，沿着黃河一直走到青海與甘肅的交界處。

在這章「西藏地理」中，刺麻增波除了說明地區與地區之間的相互位置及大概的路程以外，他也描述一些特殊的地理景觀，以及與該地區有關的重要人物和掌故。他偶而也提及了他的地理著作而參考過的其他文獻，不過，對於描寫每一個地區並無一定的長短；信筆寫去，有話則長，無話則短。當他寫到他自己的駐地西寧一帶時，他只列述了許多寺院的名字，而未曾仔細描敘。這不知道是因為他認爲該地區已距離拉薩太遠而不必細述，還是因為他知道得太詳細了而不知從何寫起？

衛理德教授對於西藏地理最大的貢獻是在他對西藏地理原文中的人名、地名，以及其他特殊名詞、術語的註釋。他一共列註了八百三十二條，用小號英文字體印了八十八頁。爲了考證每一個地名的方向與有關史蹟，除了利用其他藏文資料及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以外，他也參考了衛藏通志、大清一統志、西域同文志等中文典籍，以及數種中文地圖，並且還列成了分爲寺廟、宗與村落、大地區、山嶺，以及湖與河等五個藏漢地理名詞對照表。因爲他所參考的中文書籍有限，所以有些西藏地名無法找到漢文的譯稱。可是，一個美國學者能夠列出三百多個藏漢對譯的地名來，已經就是全世界的創舉了，我們還能再苛求甚麼？況且，有的西藏地名很可能就找不到一個正式的漢文對譯。但願有志研究西藏地理的人士能夠利用衛理德教授在書後所列的藏文索引與地圖，再進

一步的往漢文圖籍中去探研，而得出更豐碩的成果來。

除了「西藏地理」以外，衛理德教授還翻譯了刺麻增波在「世界地理大綱」中所寫的其他兩章：其一為有關南、北美洲的地理，於一九五九年刊載於「中亞學報」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IV, Nr. 4, The Hague, pp. 300-11. 另外一章是關於尼泊爾的地理，於一九七〇年在羅馬出版，書名為A Tibetan Religious Geography of Nepal.

衛理德教授從一九五九年開始，一直就留在他的母校華盛頓大學教西藏語文、歷史及宗教等課程，而且一直都有西藏籍的學者協助他培植藏文人才。在他的學生中，也有人對西藏的地理有興趣，所以在他的指導下，有一個名叫Betty Johnson的女學生曾以研究刺麻增波所寫的世界地理大綱中的歐洲部分為主題，撰寫了一篇碩士論文。她說刺麻增波曾經參考過南懷仁在康熙年間所寫的「坤輿圖說」，以及一位曾於一八三〇年訪問過北京的俄國學者Osip M. Kowalevsky (1801-1878) 的地理知識，因為許多外國地名都是直接從俄文的寫法譯成藏文的。

刺麻增波又名敏珠爾諾們罕 Smin-grol No-mon-han 或敏珠爾呼圖克圖。他曾在北京的雍和宮任副主管的職務。他的世界地理大綱是奉嘉慶皇帝的聖旨用藏文在北京寫的。從他的書後跋語中可以得知該書完成於公元一八二〇，可是，也有人認為一八二〇年他才奉旨開始撰稿，直到一八三〇年才完成，那麼就該是道光十年的事情了。那時，正是那位關心邊事而又醉心於了解世界大局的魏源捐官入京的時候。當時在京城裏一定有不少可資參考的世界地理材料，再加上後來林則徐又給他提供了不少從西洋文獻中翻譯過來的地理常識，魏源終於在一八四四年完成了他那部五十卷的初版「海國圖志」。以後該志還陸續增加到一百卷。不知道這位精研史地的魏源是否在北京遇見過那位又名敏珠爾呼圖克圖的刺麻增波。

為了想知道刺麻增波在北京以及在國內其他地區雲遊的消息，我曾經把他在「世界地理大綱」中有關「中國 Rgya-rag」的那一章看了好幾遍，結果是大失所望。因為他居然隻字不提關於他自己的事情，而且也沒有列舉任何與年代或當時的大事有關的消息。他寫「中國」的時候，首先是把幾個著名的大城，名山大川，以及當時各省的名字列述了一下，然後就從北京開始寫起，經山東，往南而到普陀山。在西邊，他就提到西安、陝西的華山，及四川的峨嵋山。南部靠海地區他提到廣東、福建、臺灣以及海外的日本、琉球、呂宋與南洋各島嶼。在我國北邊的俄屬西伯利亞、朝鮮等地也略為提及到了，不過都非常簡單。他倒是用了不少篇幅解說儒、釋、道各家在中國的情形；至於回教與天主教則又只略提其名而已。此外，如省以下的州縣制度，官名，各地的氣候、物產、人口、以及人民的性格等等，也都稍有描述，只是寫得不成系統，而且多不確實。可能這位滿腹經典的刺麻自己跑的地方並不多，關於各地的風土

民情也只是道聽途說罷了。不過，無論如何，從他這章用藏文寫的中國地理中，還是可以看出一個廣大中國的輪廓來；頂少也可以讓一個從未涉足內地的西藏讀者知道中國幾處有名的佛教聖地，以及幾個重要地區之間的行程。譬如他說：「從北京往南走八天就可以到山東的泰山；山東是在北京與江南之間。從山東往南約走一個月就可以到蘇州。」這類的地理常識，對於十九世紀中葉的西藏讀者來說，應該是非常有價值的一吧！

在青海的刺麻學者當中，松巴堪布 Sum-pa Mkhon-po Ye-shes Dpal-hyor (1704-1788) 也曾寫過一篇「世界地理概說」，書名是 Dzam-gling spyi-bshad ngo-mshar gtan-snyan 譯為「南瞻部洲概說稀世佳章」。他這篇概說是在一七七七年寫的，非常短，只有十四葉，每葉分成正反二面，若每面算作一頁，也只有二十八頁。我相信刺麻增波一定看過他這位鄉先輩的大作，因為他雖然比松巴堪布晚一輩，却都是西寧附近的郭隆寺屬內的刺麻學者，而且也與章嘉、土觀等呼圖克圖一樣，非常受大清皇帝的禮遇。他這篇「世界地理概說」是他自己的全集中的一部分，凡是藏有松巴堪布全集的地方，都可以找到這篇短文；不過，有時也可以看見單行本流傳出來。兩年前一位熱心重印西藏文獻的印度學者兼出版家洛克希·簽札 Lokesh Chandra 教授來信指示他將重印松巴堪布的「世界地理概說」，而且也要將之編入「印度——亞洲文獻」叢書之中。該叢書的總標題為 Sata-pitak Series，主要的目的是重印在學術上有價值而且又與印度文化有關係的亞洲文獻。這套叢書最初的主編是他已故的父親饒胡·威拉 Raghu Vira 教授，現在，洛克希·簽札秉承父志，仍舊繼續編印。在該叢書中，已經重印了數十種西藏文獻，其中有一套關於西藏文學史與西藏文獻目錄的書，是研究西藏文史的必要參考書，其書名為 Materials For A History of Tibetan Literature，共有三冊，皆已於一九六三年在印度的新德里出版。

松巴堪布所著的「青海記 Msho-sngon gyi lo-rgyu」，體裁和地方志很像，其中除了有開青海的歷史以外，也用了不少篇幅描述青海的地理景觀。該書已列入洛克希·簽札主編的印度——亞洲文學叢書之第十二號第二冊，並已於一九六〇年重印出版，也是一部值得研究西藏史地者參考的好材料。

早期西藏學者的地理撰寫範圍僅包括傳說中的宇宙概念及西藏本土與鄰境諸國，其中以佛教發源地的印度最佔篇幅。這就是所謂關於南瞻部洲 'Dzam-bu-gling 的地理，也就是「世界地理」的前身。關於這種西藏早期的地理知識，可參閱頗當麻偉僧格 Don-dam Smra-ba'i Sengge 所著的「知識寶庫如意珠 Bshad-mdzod yid-bzhin nor-bu」。該書共有十三章，分成九十二個題目來介紹十五世紀前後有關西藏的知識。其中第一章所包括的十六個題目就是介紹佛教的傳統宇宙概說；第五章的四個題目就是「世界地理」。洛克希·簽札教授已於一九六九年將這部「知識寶庫」重印，並編為「印度——亞洲文

獻叢書」之第七十八卷，題名為 *A 15th Century Tibetan Compendium of Knowledge*。他還特別請一位名叫 E. Gene Smith 的美國籍西藏學專家寫了一篇二十三頁長的序言，以介紹並考證該書內容及原作者的生平。

西藏的地理文獻除了以上介紹的這類「世界地理」以外，還有一種是直接描述西藏佛教聖地或寺院沿革的歷史兼地理的文獻。這類的文獻藏文稱之為 *Dkar-chag*——按照格西曲札藏文辭典的解釋，其內容包括「目錄、名單、索引」。也就是說：一部關於某寺院的 *Dkar-chag*，其內容最少包括：(一)該寺院所收藏的重要物件清單；(二)該寺院歷代主持人的名單及重要著述；(三)該寺院的地理位置與沿革；(四)該寺院所有的佛像、聖塔，以及封存在裡面的重要聖物。像這類的文獻對於歷史上的研究價值遠比對於地理上的價值還高，而且，幾乎每一個有名的寺院都有這類文獻流傳下來。

同樣用 *Dkar-chag* 為名的地理文獻，也有用來描述某一地區的各寺院情形的。如第五輩達賴喇嘛所寫的 *Lha-lan-sprul-bai-gtsug-lag-khang-gi-dkar-chag-shel-dkar-me-long* 就是為了描述當年拉薩地區各重要寺院而寫的。L. A. Waddell 已於一九一五年將該書譯為英文，該譯文見 *Description of Lhasa Cathedral*, JASB, Vol. xiv, pt. i, 1895, pp. 259-283。在一九一九年，A. Grünwedel 教授亦曾將 *Die Temple von Lhasa* 為書名，先把第五輩達賴的原著用羅馬字母譯寫出來，然後再翻譯成德文。

另外還有一種稱為 *Lam-yig* 的西藏地理文獻也很常見。這種文獻是專為朝香拜佛的旅客而寫的，一種「旅行指南」。其內容包括旅途的遠近，沿途各寺院及佛教聖地的概況。如第三輩班禪 (1738-1780) 所寫的 *Shambha-la'i lam-yig* 就是這類的旅行指南。該書除了描述那個被稱為「香巴拉」的神話王國以外，對於印度的史地記載甚詳。其資料來源多得自曾經到過印度的西藏人士，也有一部分是根據一七七四年十一月英國派往西藏的專使 George Bogle 及其隨員當面告訴第三輩班禪的。這本書已由 A. Grünwedel 譯成了德文，並已於一九一五年在德國出版。

有一部最具代表性的「旅行指南」是嘉木樣肯增旺波 Jam-dbyangs Mken-brtse'i Dbang-po (1820-1892) 所寫的 *Dbus-gtsang-gi gnas-rtan rags-rim-gyi mtshan-byang mdor-btsus pad-pai sa-bon zhes-bya-ba bzhug-so*。這部「信心的種子」為名的「衛藏聖地指南」，已經翻成了英文，並已於一九五八年在羅馬出版。其英文書名為 *Mik'yen Brtse's Guide to the Holy Places of Central Tibet*。開始着手翻譯該書的是杜奇教授的一位女弟子，名叫 Alonsa Ferrari (1918-1954)。可惜她只能在有生之年完

成一部分的譯註工作。因為這是一部很有價值的西藏地理文獻，杜奇教授乃轉請路其亞諾·佩泰克 Luciano Petech 教授繼續完成 Ferrari 小姐的遺志，以紀念她對西藏研究上的貢獻。終於在旅藏多年的 Hugh Richardson 與 Peter Aufschnaiter 二位先生的協助下，完成了全部譯註工作，並順利為之出版。

這部「衛藏聖地指南」的英譯本，體裁和衛理德教授譯註的「西藏地理」很像，除譯文與註釋外，也附有用羅馬字母譯寫的藏文原著及詳細的索引與地圖。更可貴的是還加上了五十三張 Hugh Richardson 先生自己在西藏拍的照片。因為他先後到過西藏三次，一共在拉薩住了將近十年的時間，所以對於「衛、藏」的地理情形非常熟悉。他是英國政府派駐拉薩的最後一個官方代表，直到一九五〇年才離開拉薩經印度返國。他在拉薩的時候，曾潛心研習西藏語文，其對西藏研究之成就，僅次於其前輩長官貝爾爵士 Sir Charles Bell。

以上介紹的一些與西藏地理文獻有關的常識，都是從西方人的研究中得來的一鱗片爪，而開始引導我入門的則是一本討論「藏文的歷史文獻」的書。該書的原著者為一位俄國籍的西藏研究專家 Andrei Ivanovich Vostrikov (1904-1937)，他這部著作雖然已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在列寧格勒脫稿，可是，一直到他逝世二十五年後的一九六二年才出版。這部俄文著作出版後，又由一位印度學者 Harish C. Gupta 翻成了英文，並以 *Tibetan Historical* 為書名，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加爾各答出版；我所參考的就是這本英文譯本。

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機會去搜集我國學者及日本學者研究藏文西藏地理的著述，所以無法知道他們的成就與貢獻。不過，我想目前在臺北的歐陽無畏先生，東洋文庫的山口瑞鳳先生，以及京都大學的佐藤長先生，在西藏文史的研究方面一定都有輝煌的成就，日後如有機會，一定要去登門求教。

中國人士若對西藏文獻有興趣，照理說應當可以獲得最豐盛的成果，因為我們佔了天時地利人和的三大優勢。就是目前在臺灣也應該大有作為，因為我們除了有精通漢藏二文的人士以外，還有蒙藏委員會站在政府的立場主理職務，也有政治大學站在學術的立場培植研究人才；他如邊疆歷史語言學會，西藏噶倫辦事處，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史語所和民族研究所，也都在鼓勵有志研究西藏的人士往各種不同的方向發展。但願我們能把握機會，努力上進，而且能不斷的把我們的研究成果，提供給全世界對西藏研究有興趣的人士參考。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

寄自愛蘭之堡——

上古夷狄戎蠻與諸夏關係之檢討

萬 毅

一、諸夏對夷狄戎蠻之批評多屬主觀意識

古代戎狄蠻夷與中央及諸夏之關係，已分別述於上，綜合觀之，夷狄戎蠻與中央之關係，猶諸夏與中央之關係，中央之視夷狄，猶中央之視諸夏。雖夷狄攻諸夏，而諸夏亦攻夷狄，夷狄諸夏互攻，猶諸夏之互攻，雖夷狄攻中央，猶諸夏之攻中央，中央討夷狄，亦猶中央討諸夏。此於前述各章言之已詳。總之，如禮記所云「中國之夷狄戎蠻」，非外國之夷狄戎蠻。然後世之有論先秦史者，喜從經傳中，斷其章而未取其義，將先人對戎狄一二句「政治」用語，或對戎狄「憤怒」時一二句「譴責」語，輒引之以為夷狄戎蠻是「野蠻異族」，例如：

(一)有謂戎人「輕而不整，貪而無親」。

按此為隱公九年左氏傳文：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管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親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哀戎師，前後擊之，盡殲，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就全文來看，所云「輕而不整，貪而無親」一語，乃鄭國公子突個人對戎人戰略上之看法，雖幸而言中，但亦僅對北戎而言，其他戎人不可一概而論。況此類情形，諸夏亦有之，如秦國遠襲滑國，秦師過周北門，王孫滿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王孫滿不幸而言中，然此亦僅就軍紀與戰略言之。

(二)有謂「戎狄豺狼，不可厭也」。

按此為閔公元年左氏傳文：

「狄人伐邢，管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時齊桓公欲稱霸諸侯，管仲主張「尊王攘夷」，自然要以動聽言辭說服桓公，所云「戎狄豺狼」一語，顯屬「政治」辭令，「豺狼」二字加諸戎狄是其「用心」，而非「本意」可知。事實上自隱公至閔公，諸夏之討伐戎狄有十六次之多，而戎人侵諸夏僅六次，且入侵之故，皆在諸夏。例如：

(1)隱公二年，戎請盟，魯不許。(2)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乃凡伯先有辱於戎。(3)僖八年，狄人所以伐晉，乃因晉人先敗狄于采桑，狄人為報仇也。(4)僖

十年，狄人所以滅衛，乃衛蘇子無信實，既叛王室，又不和於狄，狄乃滅之。(5)僖十一年，揚拒、泉阜、伊雒之戎同伐京師，乃周襄王之弟帶所徵召也。(6)僖卅二年，狄人所以侵齊，乃因晉國侵鄭，齊晉雖聯盟，因本國有事，無法救齊，故狄乘機侵齊。(7)宣公十三年，赤狄所以伐晉，乃晉國大夫先穀所召喚也。晉國因殺死先穀。(8)成公六年，伊雒之戎，陸渾之戎，蠻氏等所以侵宋，一則由晉國、衛國、鄭國所率領，一則因宋國未參加會盟之故。(9)哀公元年，鮮虞所以伐晉，乃齊侯、衛侯、以及魯國等所率領。

再則，楚晉為爭奪勢力範圍，對「中原」諸國，予取予求，對戎狄尤隨心所欲。其他諸夏之對戎狄，或以強欺弱，或乘其無備，例如：

(1)僖卅二年，衛人乘狄亂而侵之。(2)文十七年，周乘戎人飲酒而伐之。(3)昭十三年，晉乘鮮虞不修備而伐之。(4)昭十七年，晉以陸渾戎與楚國和好，偽稱祭祀於洛水，乘陸渾不備而滅之。(5)昭十九年，楚為舟師以伐濮，亦因為與晉國爭霸。(6)哀四年傳，晉國為了討好楚國，詐誘九州之戎及蠻子送交楚國。(7)哀六年傳，晉伐鮮虞，為治范氏之亂。

(二)有謂「戎狄無恥，從之必大克」。

按此為僖公八年左氏傳文：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棄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此為晉先伐狄，一年之後，狄人為報前仇，故伐晉，咎由晉自取也。至於文中梁由靡所言「狄無恥」一語，乃謂「狄人不以逃走為可恥」(戰敗不走奈何？管夷吾嘗自謂曰：「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告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後人多誤為「狄人是無恥之徒」，謬以千里。

(三)有謂「戎狄無親而貪」。

按此為襄公四年左氏傳文：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撓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

晉侯謂「戎狄無親」，殊不知當初晉國居在深山，與戎狄為鄰時，尚且「拜戎不暇」。此事記載於左昭十五年傳中：「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盛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故當無終國君嘉父遣其大臣孟樂

，主動向晉求和，並獻虎豹之皮，而晉侯竟以「狄狄無親而貪」，主張討伐，此乃晉侯個人對狄狄之主觀意識。旋經魏絳解說，以「戎狄舊居，賈貨易土，土可賈；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咸懷；以德綏戎，師徒不動，甲兵不頓，用德度，遠至邇安。」之後，晉侯始悟，乃遣魏絳與諸戎會盟。

按此事國語晉語與左傳之文略有不同：

「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公曰：『戎狄無親而好得，不若伐之。』魏絳曰：『勞師於戎而失諸華，雖有功猶得獸而失人也，安用之。且夫戎狄舊處，賈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農不徹，其利二也，戎狄事晉，四鄰莫不震動，其利三也，君其圖之。』公說。故使魏絳撫諸戎，於是乎遂伯。」

左傳謂「戎狄無親而貪」，國語謂「戎狄無親而得」，此二語意義本相同，為一事異文而已，然後世學者却分別引述二語以對戎人之評論，實屬誤也。

(四)有謂「戎狄豺狼也」

按此為國語周語中文：

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古人有言曰：『兄弟讎，侮人百里。』……鄭在天子兄弟也，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子頹之亂，又鄭之繇定，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章怨外利不義，棄親即狄不祥，以怨報德不仁，夫義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不義則利不阜，不祥則福不降，不仁則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故能克有天下，而和寧百姓，令聞不忘，王其不可以棄之。」王不聽。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內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夫狄無列於王室，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狄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勳也。鄭伯捷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不長志也。狄隗姓也，鄭出自宣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夫禮，新不聞舊，王以狄女聞姜任非禮且棄舊也，王一舉而棄七德，臣故曰利外矣，書有之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王不忍小忿而棄鄭，又登隗叔以階狄，狄封豕豺狼也，不可厭也。』王不聽。」

文中凡兩云「戎狄豺狼」，皆出于富辰之口，富辰身為周大夫，以襄王既以狄師伐親，復以狄女為后，站在本族（宗族）本位主義立場，故指戎狄為「豺狼」，企圖勸阻襄王，固乃人之常情也。然襄王身為天子，「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為僅內諸侯而外夷狄？故終未採納，蓋以周室賢臣多矣，何獨富辰不

以為然，由見富辰對戎狄之成見極深。

然關於周襄王欲以狄師伐鄭一事，左傳記載富辰諫襄王之語，與國語中之用辭絕然不同，左傳二十四年傳文：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弇彌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邶、鄘、魯、衛、毛、聃、郇、雍、豳、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邢、晉、應、韓、衛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之華，鄭不韙韓，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云：『兄弟闕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讎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睚眦兄弟，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讎，從味，與頑，用章，茲之大者也。棄德，崇茲，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為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淪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與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

關於周襄王欲納狄女為后一事，左傳記載富辰諫襄王之語，與國語周語中之用辭亦絕然不同。左傳廿四年傳文云：

「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惓，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

按同屬一件事，同為富辰諫襄王，何以左傳與國語記載不同。可見話由人說，文由人寫，然左傳、國語同為左丘明一人所撰，話既由一人所說，文亦由一人所撰，而「話」「文」為何不相同，此無他，左傳詳，國語略，左傳言事，國語言義，左傳成于先，而國語成于後，明乎此，則左傳為第一手資料，國語為第二手資料。然後世學者既引國語中之語謂戎狄為「豺狼」；又引左傳中之語謂戎狄「四姦具矣」，其用心何在，殊不可解。

(四)有謂「戎狄血氣不治，若禽獸焉。」

按此為國語周語中文：

「晉侯使隨會聘于周，定王享之餼烝，原公相禮，范子私於原公，曰：『吾聞王室之禮無毀折，今此何禮也。』王見其語，召原公而問之，原公以告，王召士季，曰：『子弗聞乎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

則有饋燕，今女非他也，而叔父使士季實來修舊德以獎王室，唯是先王之宴禮欲以貽女，余一人敢設祿禘焉，忠非親禮而干舊職以亂前好。且唯戎狄則有休薦，夫戎狄冒沒輕儇，貪而不讓，其血氣不治，若禽獸焉，其適來班貢，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

就全文視之，周定王指戎狄「若禽獸」，非有用心，而有用意，此猶孟子斥「墨子兼愛，無父也，揚子為我，無君也，無父無君，乃禽獸也。」然則，墨子、揚朱之輩，吾人可謂其為禽獸乎。

(注)有謂「南蠻缺舌」。

按此為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語：

「……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

「今也南蠻缺舌，非先王之道」一語，是孟子譏許行，蓋許行主君民並耕，為農家者流，與孟子學說不同，此純為各人學術思想而言，猶孟子之評墨子、揚朱為禽獸然。由知「南蠻缺舌」乃斥異言者之辭。

二、夷狄戎蠻之文化探討

前述諸夏對夷狄戎蠻之批評，包含「政治」「主觀」「惡意」等作用及意識。均不足據以言其非，尤不足據以斥其文化「落後」。蓋文化只有「不同」之分而無「落後」「進步」之別，我謂彼為落後，彼亦可謂我為落後。蓋彼有我無，彼能我不能，彼用之以富國強兵，我用之則不以為然。蓋一國有一國國情，一國有一國民情，一國有一國地理環境，是故我之能，不能強求人亦能，我之是亦不能冀其人亦是。蓋我之能，人不以為能，我之是，人亦不以為是，居住「中原」人士，自以為農業文化優於游牧文化，實則不然，著者頗同意札奇斯欽教授之論斷：「人類看到自然現象中的籽粒下落，發芽、生長和結實，久而久之，就知道了下種和收穫。這是以植物為對象的行動，是比較簡單，而易於操作的。相反的，游牧則是仔細的對動物作觀察，要了解他們的性格，並要大批的野生動物，馴養成爲家畜，讓他們接受人類的支配。這是以動物為對象的行動。其困難和技術，恐怕都比原始農業須要更多的智慧和訓練。」若干學者動輒以與中原禮俗不合而鄙斥夷狄，殊不知其生活方式不同，禮俗自然有別。戎狄夷蠻幼習騎射，彎弓牧獵，終日與禽獸為伍，或馳騁草原，或出沒山野，或跋涉沙漠，飲食起居既如此，禮儀習俗自另有以適應生活環境之特殊「美德」，其治國治民之道，偶或為諸夏所不及。茲就史籍所載，例舉其「文化」如次：

史記秦本紀載云：戎王聞秦穆公賢，使由余觀秦，秦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為

之，則勞神矣，使人為之，亦苦民矣。」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為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不亦難乎？」由余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少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

所云「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正所以道出戎狄文化道德之高，故僖廿四年左氏傳謂戎狄「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寇，狄皆則之」，顯為誣枉之言。不然，何以孔子亦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後漢書東夷傳載云：

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之，偃濱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卅有六國，穆王後得驪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為徐山。

通志東夷序略亦同，所云「徐夷行仁義，陸地而朝者卅有六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亦足反映夷狄文化道德之高。

通志東夷序略載云：

夷有九種，曰畎夷、千夷、方夷、里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九夷率皆土著，喜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

所云夷人既「喜飲酒、歌舞、冠弁衣錦，器用俎豆」，而又向「中央」獻其樂舞，足見其生活水準之高，社會安定有序，故孔子嘗謂：「告欲居九夷」。

國語周語上載云：

穆公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天子曰：「子必以不享征之，其乃廢先王之訓而王畿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

所云「犬戎樹惇」注謂「言犬戎生性惇樸」；所云「帥舊德而守終純固」注謂「言犬戎循先王之舊德奉職常識天性專一，終身不移」，均足以反映戎狄德性之平和。

史記匈奴傳載云：

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利則進，不利則退。……隨時轉移，故其急，則

人習騎射，寬則人樂事，納東徑易行，君臣簡可久，一國之政，猶一體也。

此固因所處地理環境與乎生活習俗使然，究其實，純爲一「軍國主義」，上下一體，全民皆兵，其富國強兵之道，遂爲鄰近之趙武靈王所仰慕，而不願國人反對，毅然「胡服騎射」，使其國強盛一時。

按趙武靈王即位之後，深感趙國處境惡劣，乃曰：「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強兵之救，是亡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對武靈王之「欲胡服」，公子成却持保守意見：「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聖賢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識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至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拂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但武靈王決心已定。認爲「夫服者所以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視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駸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却冠絺紵，大吳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用變，事易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智者不能一，遠近之服，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已而非者，公焉而衆求盡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今無騎射之備，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王並戎取代以攘諸胡，以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鄒，微社稷之神靈，則鄒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此段理論，縱觀「天下」形勢。鑑古策今，擇善固執，衝破傳統，誠開明而識時務之主也。然朝中仍有反對者，武靈王再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虔戴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因事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武靈王理由說盡，再不顧任何反對，遂下令胡服招騎射。於是二十年略中山地，林胡王獻馬，廿一年攻中山，中山獻四邑請和，廿三年、廿六年再攻中山，再三年，遂滅中山，終除腹心之患。

竹書紀年武乙卅五年載云：

「周公季厲伐駢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

桓六年傳載：

「北戎伐齊，鄭救之，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

莊二十八年傳載：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所云「驪戎男」即驪戎之男爵。

文公七年傳載：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因使賈季問鄆舒且讓之，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多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按鄆舒乃狄人之宰相。

史記匈奴傳載：

「……其世傳國官號，乃可得而記云，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自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廿四長，立號曰萬騎，諸大臣皆世官。」

由以上史料觀之，知戎狄亦有組織之團體，有「宰相」「王」「大夫」「男爵」「大良」「少良」「大將」「大都尉」「大當戶」「骨都侯」等官稱官制。此種組織或有一部份不爲城郭國家所取，但適合遊牧民族地區，此故爲戎狄與諸夏在「文化」上之不同處。

禮記明堂傳第十四載云：

「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禮記王制第五載云：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君、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史記匈奴傳載云：

「其法拔刀尺者死，坐盜者侵入其家，有罪，小者軋，大者死，獄久者不滿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

由上引史料觀之，知戎狄有「禮樂」，有「生活的律」，重「法治」。其「樂」，其「法」，其「生活方式」，因其所處地理環境之特殊，故異於諸夏。誠如元陳澧所云「俗雖不同，亦皆隨地以資其生，無不足也。」

三、先秦時代所謂「民族主義」之闡釋

前已述及，黃帝「撫萬民度四方」；堯「親九族」；舜禹「舜干羽」、「執干戚」以服三苗；商修內政，問疾吊喪，遠方重譯而至者七十餘國；周「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此皆本天下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惟始自春秋，盛行「攘夷」政策，然「攘夷」之目的在「尊王」；「尊王」之目的又欲「稱霸」，其純爲「政治」作用可知，然若干學者謂春秋之世，諸夏與戎狄交侵爲「民族主義」及「民族政策」，其所依據理由如左：

隱公七年公羊傳：

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莊公十年公羊傳云：

判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

僖公四年公羊傳云：

……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

僖公廿一年公羊傳云：

孰執之？楚子執之，曷爲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昭公廿三年公羊傳云：

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哀公十三年公羊傳云：

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上引公羊家所云「不與」二字，學者釋爲「不許」或「不承認」之意，即不承認夷狄主中國；不許夷狄執中國。然就史實本末探之，公羊之言純屬個人「主觀」而又係「臆測」意識。茲依次論述於次：

(1) 隱公七年經載：「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一事，左傳言之甚明：「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邱，以歸。」按戎人一片忠心，朝見周桓王，並呈獻布幣給公卿們做禮物，而凡伯故意輕視，不用賓禮接待，遂懷恨在心，因乘凡伯聘使魯國歸途中將其獲歸，咎由凡伯自取，故春秋經傳書「戎伐凡伯」，其所以言「伐」者，應屬「討伐有罪」之意，春秋中之用「伐」「侵」「盟」「會」「討」以及「王」「公」「侯」「伯」「人」等諸字均甚爲公平允當，無厚「諸夏」而薄「夷狄」之分。是「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一語，非「春秋」之意，乃公羊之「臆測」也。

(2) 莊公十年經載：「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一事，左傳言之亦明：「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夷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王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按此爲蔡國與息國間事，且蔡侯息侯同娶嬀於陳，又恰爲連襟，只因蔡侯對小姨不禮，息侯乃計陷楚文王伐蔡，因執蔡侯。由是視之，若「春秋」之「筆」，應貶息侯、蔡侯。息侯尤重之。然「春秋」僅直書其事，左傳闡述其事，獨公羊「曷爲不言其「獲」，

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非其「臆測」爲何？

至於穀梁傳：「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何爲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按「春秋經」雖於此首書「荆」，然亦首見「荆」於「春秋經」，是雖斷「荆」字爲楚之「貶」詞。左莊四年有「楚武王荆尸」一語，所云「荆尸」乃係指楚國陣列軍隊之方式。其後莊十四年，春秋經又書「秋七月荆入蔡。」此事左傳言之甚明：「蔡哀侯爲莘故，緇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代蔡，秋七月，楚入蔡。」由見前此楚之伐蔡，爲息侯所陷。今楚之滅息，又爲蔡侯所陷，終於楚又入蔡，是乃蔡侯自取。故左傳引商書「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而評之曰「其如蔡哀侯乎！」莊十六年春秋經又書「秋荆伐鄭。」此事左傳亦言之甚明：「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莊廿三年春秋經又書「荆人來聘。」莊廿八年春秋經又書「荆伐鄭。」此事左傳記載：「楚令尹子元欲蠱文王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亦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讐仇，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自此以後即不見「荆」字書於「春秋」，而以「楚」字書之。

按說文：「荆，楚木也，從草，刑聲。」莊十年公羊傳：「荆者何，州名也。」史記吳太伯世家索隱注：「荆，楚之舊號。」由見「荆」字非貶詞。然穀梁於莊十年評曰「荆，狄之也。」而復於莊十四年評曰「荆者，楚也，其曰荆何，州學之也。」豈非前後矛盾？是故「荆」乃代表楚之舊號，其所以先稱荆，蓋因此時版圖尚小，不過一「州」之地也，其後國勢強，屢與中原諸國爭衡，因乃稱楚。說文：「楚，叢木也，一名曰荆，從林疋聲。」又曰：「楚，荆木也。」淮南子人間訓「楚，大荆也。」故楚字義爲廣大之貌。

(3) 僖公四年左傳記載：齊桓公與管仲率領諸侯南伐楚國，楚使責以「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何故？」管仲乃以「包茅不入，昭王不復」向楚問罪，楚使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齊桓公無話以答，乃將聯軍駐紮陞地。左傳又載：「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東轍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由這段記載來看，齊桓公仗著當年太公享有「專征」之權，爲遂其霸業，率諸侯伐楚，楚既承認「包茅不入是寡君之罪」，而又應允與齊和好，桓

公還要仗着聯軍之多威脅楚國，真乃名符其實之「霸者」。屈完不亢不卑，維護楚國尊嚴，不愧優良外交幹才。

至於春秋經「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中之「盟于師」即左傳楚子先使「屈完如師」，然後「盟于召陵」，此為記載一事之順序。而公羊家却云：「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荆，此為王者之事也。」茲以此事論事，楚既未動兵「南夷與北狄交」從何言之。桓公雖率諸侯兵至楚，却不敢伐楚，「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故終乃盟于楚，實際未伐楚，所謂「桓公救中國，而夷狄攘」，乃係指北伐山戎，救燕國，退狄人，援邢衛，其與南威楚國實不可混為一談。綜觀此事之經緯，桓公僅能勉強與楚會盟而已，且會盟之地點在楚境，故實際上猶齊桓公率諸侯以「從」楚，非以「服」楚也。公羊所謂「喜服楚」顯與史實不符。

(4) 僖公廿一年春秋經：「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經文中未書明何國「執宋公」，公羊乃謂：「執執之？楚子執之，曷為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然據左傳載云：「廿一年春，宋人為廬上之盟，求以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又載云：「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多，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由見宋襄公欲繼齊桓公而稱霸，約楚會盟，楚既不服強齊，焉肯服小宋，是以「執之」。此純為春秋強者為爭奪勢力範圍之舉，孔子貶之，乃就「該與不該」，非「中國不中國」，公羊每以「夷狄」目之，非孔子之意，乃公羊之主觀意識也。

(5) 昭公廿三年春秋經：「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晳子逞滅，獲陳夏徵舒」。左傳記其經過曰：「吳人伐州來，楚遠趨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子瑕卒，楚師燬。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鬻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燬，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敗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謀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左傳並認為經文中「胡子晳沈子

逞滅，獲陳夏徵舒。」乃「君臣之辭也。」而公羊對此事又評之曰：「此偏戰爭也，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先死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則其獲陳夏徵舒何，吳少進也。」公羊每評一事，不忘「夷狄」二字，其「民族」成見與乎優越感之深可想而知。

(6) 哀十三年春秋經：「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左傳云：「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公羊傳對此事評之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為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殺梁傳云：「黃池之會，吳子進乎哉，遂子矣，吳、夷狄之國也。……」陸氏淳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於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乃云，是為會主，與經不同不足取也。」

按史記吳太伯世家，吳之先世本周太王之子。又史記晉世家，晉之先世乃周武王之子。是吳、晉同宗，同姓，故吳、晉之會乃兄弟國之會。經文及左傳均未言明何國為主會，誠如趙子曰「經文中有及字」，孔子之義在此，非公羊所云「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而殺梁所立「吳、夷狄之國」亦非也。

前述公羊家所云「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除隱公七年一事係對「戎人」所言外，餘三事對楚所言，二事對吳所言。按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吳太伯世家：「吳之先王，周太王之子也。」是吳、楚與中原諸夏皆同宗同種。或謂楚王熊渠曾自謂「我南夷蠻，不與中國通。」乃是楚王見此時王室衰微，諸侯相伐不朝，楚又得江漢之富，陰得其民和，因別有異圖，故自謂其「不與中國通之蠻夷」，俾遂其志而已。又楚武王卅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敵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諸王室尊吾號。」此正明顯道出楚國之野心，表示「我蠻夷也」可以不遵守禮法之意。故春秋學者視「吳、楚」為夷狄，純以「禮法」觀點而言，非真「民族主義」也。

(7) 後世講春秋「夷、夏」之防，多以孔子為代表。其實孔子不僅讚美夷狄（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而且還想居位於夷狄（吾欲居九夷）。更云：「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按文中之「野人」即指「戎狄」而言，而「戎狄」原即「夏人」，只是周朝時被稱為「戎」而已。誠如王國維在「鬼方、昆夷、獯狁考」中所云：「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獯狁，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本文前此言之已詳。司馬遷對古代夷狄戎族均列入「匈奴傳」中述之，尤強調「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故春秋戰國所稱戎狄皆與「夏后氏」有關。秦服輕便，利於騎射作戰，打

獵，此正所以適應其特殊環境和傳統。然此種特殊地區之「文化」有時亦爲他「地區」所需，如前述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也。由見文化僅有「異同」而無「優劣」。是故孔子曰：「夷狄進入中國則中國之，諸夏進入夷狄則夷狄之。」從孔子著述中，吾人探討孔子之「正名」思想，乃知孔子不僅主張「攘夷」而且亦「抑諸侯」。例如魯宣公十六年，晉國滅赤狄甲氏及留氏，而春秋書曰：「晉人滅赤狄甲氏留氏」，將晉國貶稱爲「人」，可見孔子之公正，絲毫沒有「厚此薄彼」之觀念。

或又引孔子在夾谷會上「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之言，認爲是孔子爲當時「民族主義」之排外信條。按定公十年左氏傳云：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某相，犁彌言于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衍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

穀梁傳云：

：：類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

從這兩段記載，乃知齊侯欲以俘得之萊夷，挾持魯侯，孔子除立即命司馬阻止外（士兵之），並責備齊侯如此假夷狄之名挾持會盟之君，顯爲不當。所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之語，純指責齊侯之失禮失策，故齊侯事後亦責左右「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至於「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之語，是孔子當時對邊疆民族之稱贊，謂其「不謀夏，不亂華」，吾人若「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故孔子更主張「有教無類」。孔子諸弟子中有「狄黑」其人（按狄黑實爲周之血支。羅莘註略史云：「唐表云：成王封母弟孝伯於狄城，爲狄氏，孔子弟子有狄黑，廣韻云：春秋狄國之後。」）吳其昌氏更考證凡春秋中之「左人氏」皆白狄種也。但吳氏所列舉之楚人如秦裔、公孫龍、任不齊。吳人子游。秦人壤泗赤，秦祖等皆爲夷狄。吳氏更引孟子「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因爲以陳良爲夷狄人。此蓋認定秦、楚兩國是夷狄之國。楚國被認爲是夷狄之國，乃因楚王管自云「我蠻夷」之故（已於前述）。至於秦國之所以亦目之爲夷狄，乃是自魯僖公卅三時，秦國因遠襲鄭國而爲晉國及姜戎聯合敗于郟地後，遂爲公羊家所譏，始乃有「夷狄」被稱。僖公卅三年公羊傳云：

其謂之秦何，夷狄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

由見公羊稱秦爲夷狄，是以其千里而襲鄭，不聽百里奚等之勸諫，且乘晉喪襲其從國，故目爲無道。然而欲襲鄭者乃秦穆公之獨斷獨行，非全秦人所欲也，公羊家可以貶穆公爲夷人，焉能貶整個秦國爲夷人乎。又穀梁傳亦云：

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郟之戰始也。……

由見公羊穀梁稱秦爲「夷狄」，純係貶詞，非「民族」主義。又正如成公十五年公羊傳所云「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由於吳國僻處東南楚國在江南，秦國在西方均不在「中國」，故外之也，此乃由近及遠以達王者統一天下之目的，今之學者輒不錄公羊全文，僅謂「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者，乃「團結」（內）諸夏，「排斥」（外）夷狄，是「濃厚的民族主義」。前已述及楚、秦與周皆同祖，吳、周更同宗，就「政治」立場而言固「排」之，就「民族」立場言，何排之有？又如老子爲苦人，莊子爲蒙人，就地區而言，皆爲淮夷人，鄒衍則爲東夷人，文王西夷之人，舜東夷之人，許由「南蠻馱舌之人」（孟子）。又書經謂殷爲「戎殷」，孔子嘗自謂殷人之後，是孔子亦爲戎人矣。若謂春秋「嚴夷夏之防」，則孔子置已於何地？若文王爲西夷人，則周之同姓國如晉（周成王弟）、鄭（周厲王子）、魯（周公旦子）、衛（周武王弟）、蔡（周武王弟）等亦皆夷國矣，則「諸夏」究屬何指？

結語

上古邊疆民族與中央及諸夏之關係，雖已如上所述，然斯乃一輪廓之「素描」。聊供治邊者之參考而已。著者「意見」已散見各章，茲不贅述，是耶？非耶？敬候專家教正，惟春秋之義，中國既可以退爲夷、狄，而夷、狄亦可以進爲中國。因而「天子於四夷，若天地養萬物，覆載全安之。」自然不存「非我族類」之芥蒂矣。則「四海一家」豈非千古治邊之至理乎。

李永新先生事功

史秉麟

提要

壹 先生誕生至二十三歲之事蹟

- 一、家世簡介
- 二、少年學行

貳 先生自二十三歲至三十二歲之行誼

- 一、考入西北軍校
- 二、開始獻身黨國
- 三、專責整軍
- 四、仗義助人
- 五、正氣保身

叁 先生自三十二歲至七十二歲之功業

- 一、開展蒙古黨務
- 二、發展蒙古及其他邊區文化教育事業
- 三、策定邊政體制
- 四、規劃邊政措施
- 五、廣佈反共潛力
- 六、恪遵 總統訓示

肆 先生賢伉儷之碩德淑行

- 一、先生之完美品德
- 二、先生之遙逝及其身後殊榮
- 三、先生德配之相繼辭世及其懿德淑範
- 四、永堪懷念的鶴齡兄嫂

全文

筆者與鶴齡先生如能在此塵世上再多共存幾個月，就是結交已滿五十年的老朋友了，突然永別，怎不悲傷；早就想寫一篇傳記性的文字，每欲動筆，輒覺鼻酸。因我和先生相處最久，對其事功瞭解較多，理應有所載紀，用表友情，且先生為邊疆服務之勤，對黨國貢獻之大，尤多不能已於言者，爰就記憶所

及，加以敘述，工拙非所計也。惜以迭經遷播，身邊缺乏引徵文獻，只能撮寫其豐功偉業之概略耳。

壹、先生誕生至二十三歲之事蹟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民國紀元十二年) 先生是哈喇沁人，我是吐默特人，民國十二年間時就讀北京蒙藏學校時彼此認識，故前此先生事蹟，我毫無所知，以下所寫，都是先生近同鄉也是我的老朋友張秉智劉克廉王枕華諸兄所談告者。

一、家世簡介 李永新先生字鶴齡，蒙名孟棍倉(意為銀庫)，蒙古卓索圖盟哈喇沁左旗人，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農曆十月二十九日生，世居該旗大凌河上源之濱四道營子，半牧半農。自先生祖父文福公起，始以耕讀傳家。父諱海，有子四人，先生居次，歷任中央組織部邊疆黨務處處長、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職。先生之長兄永豐，現在臺灣，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終日誦經祈禱，安享天年。

二、少年學行 先生幼時初入私塾，繼續旗立東倉高等學堂(東倉是旗政府積穀備荒之所，在旗政府東，故曰東倉)，先生天賦卓異，因而學行成績，超越儕輩，畢業後留在原校擔任國文教師，當時目睹旗政不修及地方官吏貪污軍閥橫暴，施政時多以潔己助人相勵勉。復深感仍應更求深造，充實智能，適北京蒙藏專門學校通函各盟旗中學部招生，先生遂欣然赴京入學。校方規定凡由各盟旗政府正式保送者全體錄取，但對主要課目，仍均命題測驗，猶憶國文試題是「青年論」，測驗結果一百三十多名考生中有八名得滿分，就中尤以先生論文之辭意為最佳，其原文在校中揭貼多日，極為全校師生所贊賞。

貳、先生自二十三歲至三十二歲之行誼

(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 我和先生民國十二年相識訂交。十三年暑期摒別。直至二十一年夏季起，始同在中央黨部工作。此節所敘之行誼，全係依據先生前親口所敘談及承白雲梯先生所面告者。惟以均非親預目睹，所紀必多缺漏，故特加以註明。

一、考入西北軍校 先生夙以報効國家為職志，又鑒於軍閥肆虐，非有實力不能達成志願，適西北陸軍幹部學校招生，先生遂於十三年暑期報考該校工科，彼時與先生同時考入該軍校者，尚有蒙藏學校同學徐光遠，因徐和我同旗，也

是吐默特右旗人，故猶在記憶之中。我和先生握別時，頻以「慎行力學」相告勉，及今思之，能不潸然！

二、開始獻身黨國 民國十三年先生考入西北陸軍幹部學校後，生活嚴謹，品學兼優，深為西北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所器重，彼時白雲梯先生（白先生字巨川，現居臺灣，今已八十高齡，蒙古同鄉咸尊稱為巨老）在廣州奉 國父孫中山先生親派為內蒙黨務特派員，巨老到張家口由馮玉祥介紹與先生見面，先生對巨老說：「要救國救民須有實力，要有實力須先建軍，故吾人應以建黨建軍為工作目標」，巨老深是其言，相見恨晚。旋於十四年三月一日在張家口召開內蒙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本黨中央特派徐謙、李烈鈞為指導員，會議結果，白雲梯等七人當選為常務委員，並正式成立內蒙國民黨中央黨部。繼又組織內蒙革命軍，巨老當選為總司令，總部設在張家口。巨老對先生深為倚重，初委以辦理黨務重任，繼又使負軍事全責，由團長而升任旅長，先生治軍，紀律嚴明，故能抑制軍閥擾民，防範共黨蠢動，掃除盟旗盜匪，進而融和蒙漢情感，保衛地方治安，因之極為內蒙民衆所贊佩。

三、專責整軍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間，內蒙革命軍總司令由白雲梯擔任，參謀長由伊德欽擔任，先生任第一旅旅長（共分兩旅），軍事上的指揮調度，幾全由先生負責。不久張家口被東北軍張作霖所佔據，內蒙與外蒙的交通路線因而斷絕，先生遂率軍移駐寧夏，另闢一條由阿拉善額濟納草地直達外蒙的交通路線，因而仍可由外蒙運來俄製軍械，用以掃除軍閥，促成全國統一。

四、仗義助人 先生治軍，吃苦耐勞，以身作則，故士卒用命，戰鬪力極強，當時黨軍北伐，勢如破竹，割據軍閥，已走末路，故馮玉祥輩亦喊出「不擾民，真愛民」等口號，以表白其擁戴領袖傾軋中央。寧夏省主席門致中原係馮玉祥部屬，十五年時與先生同時駐軍寧夏，甘肅青海的掌兵主政者，視門氏猶如眼中釘，必除之而後快，旋由馬仲英領兵進攻寧夏，門氏應戰失利，馬軍進迫益急，門氏懇請先生援助，先生慨然允諾，不數日擊潰馬軍，奏凱而歸。門氏自此心虛胆怯，時恐主席寶座被蒙軍所取代，又素羨蒙軍槍械精良，早有奪取之念，乃託言犒軍，訂期邀宴先生全體官兵，屆時門氏派武裝部隊到先生營地將所有軍械搜劫而去，蒙古革命軍就這樣輕易被繳械了。事後門氏尚推稱奉命行事，其實中央絕無此意，巨老在南京當面責詢馮玉祥，馮亦謂毫不知情，先生仗義助人，反為受援者所繳械，實非始料之所及也。

五、正氣保身 先生以助人而反被繳械後，深感人心叵測，不勝憤慨，時想及早東歸，繼續効命黨國。先生在繞道東歸途中，忽被馬仲英哨兵所俘獲，馬氏想起前此戰敗之羞，面對先生說：「前為貴軍所挫，久仰大名，今日被俘，夫復何言」。旋命馬弁推出槍決，先生正容告以「本人深信我蒙古在三民主義領導下，終必得到妥善扶植，更願我國內各弱小民族互助合作，不可自相殘殺」，馬氏素以回回名門自命，聞言頓現慚顏，立即盛宴款待，並派人護送出境。

先生生前每一談到此事，自廢虎口餘生。

叁、先生自三十二歲至七十二歲之功業

（民國二十一年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此四十多年中，我和先生初在中央黨部共事二十多年，繼亦同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供職，故對先生事蹟知之甚多，惟以手頭缺少可資參考之文件，故亦只能縮寫其梗概耳。

一、開展蒙古黨務 1. 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清黨，內蒙親共份子乘機蠢動，外蒙亦為第三國際份子所利用，白巨老乃由蒙地到南京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會中決議「內蒙國民黨併入中國國民黨」。十七年巨老又在中央黨部提案設立蒙古黨務機構，當經決議「酌設蒙古黨務工作單位」。嗣以黨內政見紛歧，發生派系之爭，此案暫時擱置，直至二十一年夏，始在中央組織委員會內設置蒙藏組織科。當時組織委員會分設普通組織科軍隊組織科蒙藏組織科訓練科調查科登記科等，科下分股。組織委員會的委員，統由中央委員兼任，陳立夫為主任委員，谷正綱為副主任委員，白雲梯等為委員，李永新為蒙藏組織科科長，科內分兩股，組訓股總幹事劉廉克，編譯股總幹事趙文儒。先生對科內工作同志督導有方，業務進展甚速，深為立夫先生所信賴，屢告以「放手去作，我必全力支持」，先生益為感奮，乃積極籌備在蒙藏地方設立黨部。二十六年間，組織委員會改稱為組織部，同時蒙藏組織科亦改稱為邊疆黨務處，處長仍由先生擔任，處內分設兩科，指導科科長前任何兆麟後任趙石溪，余任編譯科科長。嗣抗日軍興遷都重慶後，為佈置敵後工作，邊疆黨務處益有進展，因而組織部歷任部長陳立夫張厲生朱家驊陳果夫諸公，對先生均極倚重，盟旗黨部一切人事經費，統由先生全權處理，部長概不預，此與普通黨務處完全不同，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及委員，多由部長親自遴定，而盟旗黨部主任特派員及特派員，大多與部長無直接關係，全由先生簽准派任。至於經費，只要先生與中央秘書處會計室主管同志洽商決定，無不如數如期撥發也。故抗日勝利還都後，中央黨部六屆二十六次常會中黨務改進方案提付討論後，內有一項決議：「組織部邊疆黨務處改組為邊疆部」，此項決議，並未付諸實施，即照案施行，亦只不過是正名而已，實際上邊疆黨務處早就等於部了。2. 抗日軍興後，為廣佈淪陷盟旗反日種子及增強後方盟旗抗日力量，盟旗黨部之成立益不容緩，先生請准設立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境內盟旗黨部後，遂即選定主管同志，並命其迅即到達工作地區，執行任務，計遼寧省境內盟旗黨部主任特派員金崇偉，熱河省境內盟旗黨部主任特派員薛興儒，察哈爾省境內盟旗黨部主任特派員于德純，綏遠省境內盟旗黨部主任特派員前任劉廉克後任趙城璧，阿拉善特別旗直屬區黨部主任王枕華，額濟納特別旗直屬區黨部主任汪濟之，此外現居臺灣之張秉智、許占魁、札奇斯欽、胡格金台、于榮寰、汪克琪等，均曾擔任各盟旗黨部重要職務。抗戰八年期間，後方盟

旗之團結一心支援前線，以及勝利後淪陷盟旗之能迅速順利復員，多係上列各位同志艱苦奮鬥之成果。故於戰後普選時，多能當選為中央級民意代表，其當選立法委員者有薛與儒、許占魁，當選監察委員者有于德純、張秉智、王枕華，當選國大代表者有劉廉克、金崇傳、札奇斯欽、胡格金台，可見盟旗工作同志之如何為蒙胞所支持所愛戴也。

二、發展蒙古及其他邊區文化教育事業 1. 民國二十一年始先生受任中央組織部邊疆黨務處處長以來，深感訂統一蒙藏維文編譯名詞之重要，旋即呈准成立蒙藏維語文研究委員會，其業務由該處編譯科負責辦理，三十年前後以業務日益擴展，改稱為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表面上使其不隸屬於邊疆黨務處，以提高其編制上的地位，而便延致學者專家，組織部部長朱家驊自兼該會主任委員，聘任顧頡剛、韓儒林為副主任委員，又遴聘專任及兼任編譯委員若干人，分蒙文藏文維文三組辦公，另設秘書一人。先後參加蒙文組之編譯委員有白雲梯、樂景壽、杭錦壽、戴清廉、伊德欽、白鳳兆、吳雲鵬、趙文儒、金淑慧、海永溥、汪海清、陳翊周、蕭紹何、白潔琛等，參加藏文組之編譯委員有西饒嘉錯、李春先、歐陽無畏、楊質夫、李全福、康朗柱等參加維文組之編譯委員有麥斯武德、艾沙伊敏等，凡精通蒙藏維語文者，均被敦聘延致。就中副主任委員韓儒林曾留德專修蒙古史，歷任西南聯大及中央大學教授，藏書甚富，彼將其全部書籍圖刊捐給該會，因而有我國邊疆歷史語文之中西文參考書刊，大為充實。該會每月編印蒙藏語文刊物一冊，全係由 國父遺教及 總統言論中摘錄繙譯之名詞，曾蒙印蒙藏譯名詞選輯各一冊，約各容納名詞七八千條，繙譯本已絕版，蒙譯本現由蒙藏委員會翻印中。彼時我以該會編譯委員兼任秘書，亦即該會業務上的實際執行者。而該會學者專家之遴聘以及工作人員之配備與其經費之籌措等，則仍統由先生總其成也。抗戰勝利後該會裁撤，其業務復歸併邊疆黨務處辦理，余亦轉任該處副處長。三十八年夏先生堅辭處長職務，由余接任之。2. 先生為繁榮邊區經濟改善邊胞生活，二十六年間請准籌設職業學校二所，一為拉卜楞職業學校，一為松理懲職職業學校，此兩學校均由邊疆黨務處直接管理，不受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干預，足見先生任事之有主張有魄力。從此甘肅南部四川西部畜牧事業日益繁盛，甘肅青海境內蒙藏同胞政教領袖如嘉木樣活佛及黃正清等，均曾以精製繡襪以贊詞之紀念品特派專人到重慶面獻先生，用表感念，先生亦視為精神上最大安慰，欣然接受而珍藏之。3. 抗戰期間，綏遠省境內伊克昭、烏蘭察布兩盟旗蒙胞團結抗暴，始終不懈，惟教育落後，實有多設學校之必要，先生多次面請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先生儘速推展綏遠盟旗教育，旋准在吐默特特別旗設立中學一所，並推薦經天祿為校長，在伊克昭盟內設立師範學校一所，並推薦郭振芳為校長，此兩學校雖係均由教育部管轄，而其建議創辦者，實皆出於先生之籌策也。

三、策定邊政體制 1.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事變後，東部內蒙為求內部團結防禦

日寇，各盟旗代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靈廟集會，當經決議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十月二十七日中央派內政部部長黃紹雄及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前往百靈廟商洽內蒙古自治問題，未獲結論，最後由內蒙自治主席團提出甲乙兩種辦法。時先生鑒於大敵當前，亟須內部密切團結，乃向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及政治會議議次進言，要謂：「內蒙要求自治，實完全出於保家衛國之熱念，我中央應遵奉主義肝衡全局，扶植蒙古自治權能，亦即增強國家抗暴力量」，黨政首肯咸是，其言，旋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通過甲種辦法，亦即「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此項原則內之要點為：「一、在蒙古適當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二、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三、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四、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五、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稅收，須酌給盟旗若干成。六、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此蒙古自治原則決定後，蒙古晉京代表及盟旗地方蒙胞咸表滿意。及三十八年中央政府來蒙後，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提送之全部現行法規時，多數立法委員主張將此「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予以廢止。蒙古立法委員立即全體退席以示反對，並聲言此項辦法如遭剔除，則我蒙籍立委將不再出席會議，雙方因而相持不下者多日，先生為人誠樸坦直，素為全體立委同仁所敬重，當時對此僵局，深為焦慮，乃在立法院院會席上以很莊重的態度說：「有關甲乙兩民族權益之議案，如專取決於票數及拳頭之多少，將不免有強凌弱暴舉暴之趨向，故少數雖應服從多數，多數亦當尊重少數，我們從大陸帶來的治邊要策「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仍應照舊列為現行法規，千萬不可廢止。」先生此言，深為立委同仁所諒解，嗣後雖以就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而離開立法院，立委諸公因對先生所發表之意見有深刻印象，故對此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迄未再度提出「廢止或剔除」的擬議。2.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蒙古出席代表共有白雲梯、李永新、白鳳兆、李春霖等二十九人，此次大會之主要任務為制定憲法，在討論條文時，意見至為紛歧，其中有關蒙藏者，更曾發生甚大爭執，先生力主蒙藏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予放寬，以培養蒙藏同胞參政權能。而地方制度章內亦須列入蒙藏地方，以防國際強暴之藉詞侵略。復經多次據理力爭，終於得到如下之結果，即「國民大會蒙古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西藏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立法章內則列有蒙古各盟旗選出者，西藏選出者。監察章內則列有蒙古各盟旗八人，西藏八人。地方制度章內則列有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先生素主天下一家中國一人，並非狹隘的民族主義者，故能得到多數出席代表之同意，而在根本大法上列有如上之條文。

四、規劃邊政措施 1. 民國二十七年間，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陳誠（已故陳副總統）聘任先生為設計委員，先生受聘以還，建議甚多，當時中央之與綏境

盟旗酋長密切聯繫，及派員宣慰當地蒙胞，並策動其他後方盟旗支援前線等措
施，多係採納先生之建議而施行者。2.自民國二十七年始，先生連任歷屆國
民參政會參政員，按國民參政會為抗戰期間最高民意機構，其名額共一百五十
人，其中蒙古四名，咸由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之。先生在此參政員任內提案
甚多，舉凡有關邊疆文化教育經濟建設等事項，均有提案，並多決議通過付諸
施行者。惜本人手頭無此項文件，無法詳述，只得從略。3.民國三十四年先
生當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三十五年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先生當選為出席
代表，前已提述。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第六節內各條文，甚多是採納
了先生所提供之意見，如第一六三條內略謂：「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
費，由國庫補助之」。第一六八條謂：「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
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六九條謂：「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
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
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以上各條，多係先生力主列舉者，
此與邊區同胞之耕牧兼營各安其業，進而開發邊疆寶藏建設蒙藏地方，實有莫
大之助益也。

五、廣佈反共潛力 1.先生全力支持蒙古盟旗黨務約有二十餘年，蒙古同胞普
遍接受了三民主義的領導，因而直至大陸陷匪以迄今日，各盟旗反共義舉，絡
繹不絕，惜以蒙胞深處內陸，其抗暴消息，不能外佈，實則當較之西藏同胞之
抗暴事件更慘痛更壯烈也。曾任各盟旗黨部重要職務而潛伏大陸者有：綏蒙黨
部主任特派員趙城璧，遠蒙黨部特派員白尙勤，額濟納特別旗直屬區黨部主任
汪濟之等，實即潛伏各該盟旗策動反共抗暴之主要人員也。2.抗日戰爭勝利
後，中央政府首長對在日軍脅持下之百靈廟蒙疆組織的要員，多不諒解，先生
乃向中央懇切說明：「蒙古人士之參預此機構者，實藉藉以保全蒙胞生命財產
，似此忍辱負重，委曲求全，實屬別具苦心，情非得已，中央應予免究」，當
時蔣主席完全採納了先生的意見，立派專機接運德穆楚克魯普（慣稱德王）
、陳紹斌等來到戰都重慶，由政府優予款待。先生時常邀請德王等到其家中餐
敘，德王等對中央之體念維護及先生之熱誠關顧，內心至為感奮。三十八年底德
王已到廣州，但不願任何艱險，仍返回大陸，以阿拉善旗為基地，從事反共游
擊工作，實亦深受先生鄉誼友情之感召也。3.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西藏同胞
舉起全面反共抗暴之義幟，時先生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內，曾應中央社記者
之請，發表談話，略謂：「我們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即在主張國內各民族一
律平等。總統在告西藏同胞書內昭示『你們這次奮起反共浴血作戰，乃是我
中國大陸全體同胞反共革命最莊嚴光榮歷史的第一頁開始』。我們政府和海內
外同胞，應有計劃有步驟並且長期性的支援他們，同時也深望自由世界多給他
們同情和協助」。先生此項談話刊佈傳播後，海內外各界同胞一致響應，立即

展開支援行動。西藏抗暴義士，今猶留居印度，待機進擊匪共，而西藏當地反
共義舉，亦復仍在此伏彼起，使匪疲於奔命，實皆由於先生擴張其反暴聲勢支
援其反暴力量之所致也。先生辭卸立法委員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四十七年
七月至四十九年六月），雖其在任時期尚不滿兩年，而其政績之豐碩，較之任
何一任委員長，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六、遵行 總統訓示 1.先生終日為業務繁忙，閒暇時間甚少，惟於 總統訓
詞及其文告，則必細心閱讀，奉為律己治事之規範。先生素為備忘錄，除記某
黨部有何報告某事應提前處理外，所載最多的就是 總統言論，舉凡文告中之
要義，無不詳慎錄列，先生一生之崇法務實言行果，實即得力於此也。2.
先生在抗戰期間，以奉職忠勤，成績優異，屢蒙主席蔣公召見，勉勵有加，並
曾合照留念，此照片現由其長子李忠珍存，實先生一生最榮譽之紀念品也。

肆、先生賢伉儷之碩德淑行

先生終身忠黨愛國，其豐功偉業，約如上述，自足千秋。而其為人處世，
亦復有足多者：

一、先生之完美品德 1.孝順父母 先生令尊對子女管教極嚴，時施體罰，先
生承顏養志，向無怨言。抗戰前已接太夫人到南京躬親奉養，來臺後以八四高
齡仙逝，先生種種孝行，罄竹難書。2.伉儷情篤 先生德配因思中風纏綿床
褥者十七年之久，親自扶持照顧，從無倦容。3.好友重道 尊重友誼，崇尚
信義，素以助人為快樂之本，自動為人服務，絕不希冀答報。友好有患病住院
者必去探望，其有較為沉重者，可能一天去看兩次，撫慰備至。4.體念同志
先生對工作同志，平時督導甚嚴，但遇有晉升機會，則必妥為安排，絕不被迫
承諾非份要求，以致造成同志間的畸形發展。5.模範黨員 先生辭去蒙藏委
員會委員後，總統聘任為國策顧問，又由中央遴選為評議委員，時已年近古
稀，又終日扶持病臥之夫人，實已心力交瘁，但每當 總理紀念週 國父紀念月
會、國策顧問集會、評議委員集會及其他任何會議，只要接到通知，絕不缺席，
願我青年同志，奉為楷模。6.標準公務員 先生有三男三女，太夫人年逾八
秩，德配病臥床褥，其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之官邸並不寬敞，如果呈請行政
院另撥或以蒙藏委員會經費另租比原官邸寬敞兩三倍之房屋住用，依情依理，
院方必無不准，但先生仍在此狹小官邸住下去，絕不作另租較為寬用房屋之念
。又將其特支費移作補助病苦蒙藏人士之用，其清苦廉潔有如是者。7.模範
國民 先生布衣粗食，早睡早起，似此刻苦節儉，實堪奉為榜樣。8.公而忘私 我
和其他娛樂場所，更不涉足，似此刻苦節儉，實堪奉為榜樣。9.公而忘私 我
和先生共事三十餘年，向未說過一句私話。抗戰期間，在重慶生活艱苦，先生
有時安慰性的問一句：「生活太苦了吧，大家忍耐着點吧！」！接着書歸正傳，
所談都是工作上的檢討或啓示。盟旗黨部主管同志有來戰都重慶述職者，親切

接待，曲予慰勉，爲其洗塵便餐，亦必自解私囊，未嘗向公家報銷。因而各盟旗黨部主管同志，雖深知先生家庭負擔奇重，經濟情況艱窘，亦只有益矢義勇更勵清貞，以工作成果答報知遇。

9. 爲黨國而忘身家 先生心目中只有黨國而不顧身家，抗戰期間，先生家眷住在重慶郊區趙家灣，其約近三周歲之五子乳名大勝者，突患急症，夫人當即託人馳赴重慶到中央組織部向先生報信，但先生因在參加重要會議，不肯稱假退席，及會畢星夜回家，其五子大勝已夭折矣。勝利還都後，其將滿十歲之四子乳名戰勝者，患染腦炎，時先生以中央黨部有要公急待處理，未能及時診療，拖延數日後，已病入膏肓醫藥罔效矣。再則先生德配之連兩中風癱瘓不起者，亦以生活情況艱苦操作家務過勞之所致也。10. 器識卓絕 先生意志堅強，擇善固執，絕不爲任何巧言花語或怪力惡聲所惑所脅持，確實做到了總統所昭示「以不變應萬變」的堅定氣度。

二、先生之蓋逝及其身後殊榮

1. 先生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心臟病突然逝世，報載噩耗，友好咸信疑參半，蓋以先生素極健壯，享年應不只僅逾古稀，及見報章刊佈其遺容，始皆黯然神傷。舉行治喪委員會時，由陳立夫先生主席，默念致悼畢，立公鄭重宣稱：「永新先生不幸逝世，應請 總統題頒輓額並予明令褒揚。其生平業績，應宜付黨、國史館分別立傳」，當經在座人士一致鼓掌贊同。

2. 公祭之期，政府各院部會首長及中央民意代表躬臨致祭者甚多，而各公私團體亦多前來與祭者，其中南部居住之友好，亦多專程前來祭弔。臺北市許多長老與先生素不相識而亦聞名與祭者絡繹不絕，感痛好人之天不永年也。

3. 總統蔣公題頒「軫念忠勤」輓額，嚴副總統題頒「勛猷長昭」輓額，以示悼念。大殮之後，由孫科、陳立夫、余井塘、白雲梯四位黨國元老爲靈柩覆蓋黨旗。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總統頒發褒揚令，其文曰：「總統府國策顧問李永新，忠貞夙著，才識優長，奮起邊陲，獻身革命，承命提兵轉戰，宜力西北草原。北伐成功後，爲國宣勤，盡忠樹績，先後選聘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第一屆立法委員，嗣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臨議壇則議論翕然，主邊政則遠猷周至。近年於國策之贊襄，方勤獻替，乃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藎」，先生身後有此殊榮，自可永垂不朽矣。

三、先生德配之相繼辭世及其懿德淑行 先生德配陳與賀夫人不幸於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相繼逝世，夫人天性賢淑，事姑至孝，生有三男三女，撫育勤勞。抗戰期間，在重慶生活艱苦，親自操作家務管教子女。又特別愛護蒙古青年學生，每逢假期，經常親自治炊盛餐招待，視如己出，以致積勞成疾，來臺

後於四十四年突患中風纏綿床褥者十七年之久。幸夫人教養子女有方，多已學成業就。其三女李卓英臺灣大學畢業後，已於今年初赴美深造。其長孫女李玉華又於今年五月間考取公費留學美國，堪稱孫賢子孝，定占嗣裔延綿。賢伉儷卜居觀音山麓，面陸臨海，局勢雄厚，當可含笑永安於神山佛地矣。

四、永堪懷念的鶴齡兄嫂

1. 民國十二年冬，在北京蒙藏專門學校讀書時，先生和我及韓國斌等七人結義，先生長我六歲，序齒居次，我是老么，曾經交換家譜，聚餐合照，及今回憶，亦佳話也。先生素以「吃苦耐勞，埋頭實幹」自勉勉人，儘爲他人服務，不求本身享受，其爲人處世約可以「待人太厚，對己太薄」兩語賅之，也可以說是「太優」，但亦令人體會到古聖所謂「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的崇高人格。我的性格，說怪相當古怪，說個也够倔強了，同事共處將近三十年，難免有態度傲慢語言冒失之處，但始終能爲先生所容忍諒解而毫無芥蒂。先生對我只有兩個字的批評，就是「太懶」，其口頭上的註解是：「除了辦公以外，還要多看點書，多寫點東西」，此「一語破的」之言，予我以最大的警惕，也予我以最大的鼓勵，真使我感愧交深永生不忘，故我輒以：「對我規勸言行，監導事功，情意異常親切，堪稱此生惟一畏友。」

承兄鼓勵譯寫，慰勉忠勤，衷心倍感溫暖，最痛今後永無知音」，蓋紀實也。

2.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我奉派沿津浦鐵路工作，妻女則偕從先生眷屬一同溯江入蜀，沿江在湖北境內新堤及湖南境內衡陽等處留住甚久，先生提攜照顧，視如自己家人，曾很莊重的對我內子說：「史嬌子，你不是外人呀，我和你哥哥轉國斌是把兄弟，你還不是和我親妹妹一樣嗎」，內子默記此言，感念不已，先生長女李金梅敏明淑慧，內子就主動爲舍侄史耀青求婚，是要娶到身邊就近照看，以答報先生重友念舊之厚意，耀青和金梅已於三十九年初在臺灣結婚，內子的這個意思是如願以償了。故內子輒以：「抗日軍興，離京入蜀，多蒙沿途照看，有如同胞兄妹。赤共肇禍，航海來臺，又承就近關顧，終結女侄姻親」，蓋亦抒寫實情也。

3. 抗日軍興，李夫人和我內子由南京一同入蜀，勝利後又由南京先後來臺同住臺中十餘年，故她倆情誼至篤。夫人辭世，我夫婦曾輒以：「抗倭反暴，茹苦含辛，抱國土重光之宏願；敦親睦族，相夫教子，集母性美德於一身」，藉以敬表傷悼之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寫於臺灣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

哈勒楚倫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文承載於本刊第四十三期後，承蒙各專家、鄉長之鼓勵，衷心感謝，其寶貴之指正資料日後將一一詳加附列。筆者於教學譯述工作時，自覺學識淺陋，故一向秉持保守嚴謹之態度，凡未獲得確實可證之資料總不敢率爾妄加斷語。或有幾位鄉長認為於考釋「至元譯語」時大可放膽的加以假設，如前此「村子」其蒙文譯音為「信具」，史東麟先生認為「信具」係漢語「村」之便音，即「信具」乃為直接借用自漢語「村」字發音之蒙古語（蒙古語中，類此漢語之借用語不勝枚舉。筆者由於見聞不廣，未曾聽聞蒙古語發「信具」為「村」，故未敢大膽地加以斷言，只列述一般蒙古語為（AII）。本期承接上期所刊繼續刊載其下文，筆者孤陋寡聞，深恐詞不達意，難以自圓其說之處甚多，特本拋磚引玉之情，懇祈方家多予指正。

四十二、和尚——「出魯忽兒」。按「和尚」之近代蒙古語為（HOOSHANG）（81），一般近代用語及一般字典皆用此字。此（HOOSHANG）一詞係漢語「和尚」之音譯，為漢語之借用語。此處「出魯忽兒」之音注為（SHONHOR）（82），其學名為（Gertalcon），按（SHONHOR）於近代蒙古語及一般字典裏並不言為「和尚」，而言為「海青鳥，海東青，鸛鳥，海青鸛」等。唯於韓穆精阿與精松源一合編，大阪外國語大學印行之「蒙和辭典」，於此（SHONHOR）一字則釋為「海青（鸛之一種）」；（廣袖衣（如鳥之展翅飛舞））；（僧衣。由此可知：「（SHONHOR）本為僧衣，循此將穿着此「僧衣」之人——和尚」亦言之（SHONHOR），即以（SHONHOR）譯轉為「和尚」。故此（SHONHOR）之用以言「和尚」者實為「僧衣」之轉用語。在近代蒙古語裏則以（HOOSHAG）專言「和尚」，以（SHONHOR）專言「海青鳥」等。

四十三、道人——「倅眞」。此「道人」於漢語裏究指「神人」之「道人」；或指「嚮導」的「道人」；或指「過路」的「道人」？抑泛稱三種「道人」？於此難做斷語。而「神人」——和尚、老道——之道人蒙古話為（JUNGCHIN）（83）；「嚮導」的道人蒙古話為（JOGCHIN）（84）；「過路」的道人蒙古話為（JAMCHIN）（85）三者之譯音均近於「倅眞」，三詞均屬人事門類之用語。依通用程度而言「道人」多指「神人」及「過路人」，然依蒙古話則「嚮導人」（JOGCHIN）最接近「倅眞」之音。依筆者之意此漢語之「道人」應含三意，而於蒙古語則可分別為（JUNGCHIN），（JOGCHIN），（JAMCHIN）三詞。此處所言「過路的道人」又可言為「驛傳」，（編者按：國語中之「道人」，多數指修道及得道之人，晉宋間佛教初行，未有僧稱，

通曰道人。亦有文人雅士自稱為道人者，如姜白石自稱為「白石道人」是。過路人只能稱為路人，無稱為道人者，嚮導俗稱帶或領路（道）人，亦不稱「道人」。）「驛傳」蒙古話為（JAMCHIN），漢字多譯為「站赤」或「占赤」。

四十四、紵絲匠——「禿魯哥兀蘭」。此「紵絲匠」於漢語為「織紵、織絲為布之匠人」，蒙古話則以（TORGAN URAN）（86）之意為「織網綬之匠人」。漢語語意與蒙古語意均同言其為織布之匠人，唯前者指織紵（麻之一種）與織絲，而後者乃指其織網綬，二者稍有偏差。

四十五、甲匠——「霍亞格直」。此「甲匠」為「做甲冑的匠人」，蒙古語為（HUYAGCHID）（87），為（HUYAG）（88）（意「甲冑」）這一名詞加上語尾詞（-CHID）（89）（人，者，員，匠）而成為專用名詞。（HUYAGCHID）宜音譯為「霍亞格直」。

四十六、箭匠——「續木直」。此「箭匠」之蒙古語為（SUMUCHID）（90），係（SUMU）（91）（箭）這一名詞加上語尾詞（-CHID）（人，員，匠，者）而成為（SUMUCHID）（做箭的人）。

四十七、弓匠——「奴木直」。此「弓匠」之蒙古語為（NUMUCHID）（92），係（NUMU）（93）（弓）這一名詞加上語尾詞（-CHID）而成為（NUMUCHID）（做弓的人）。

四十八、絃匠——「勒直」。此「絃匠」之蒙古語為（HUGURCHID）（94），外蒙及衛拉特蒙古地方方言音則為（KHUGUR CHID）（95），係（HUGUR）（96）（胡琴）這一名詞加上接尾詞（-CHID）而成為（HUGURCHID）（做胡琴的人，拉胡琴的人），蒙古語文裏「做」與「拉」不分，由上下文文意來判斷。此（HUGUR）一詞係上古語音，而中古及近代蒙古語音則消失兩個「u」元音間之「g」輔音而為（HUUR）（97）（中古音），（HUUR）（98）（近代音）。即絃匠之上古蒙古語音為（HUGUR CHID）而中古蒙古語音為（HUURCHID），近代蒙古語音則為（HUURCHID）。（HUURCHID），係文字正統音，而依地方音則為（KHURCHID），「勒直」係依此地方音（KHURCHID）音譯，唯稍有偏差。宜音譯為「勒兒直」。

四十九、靴匠——「偶禿速」。蒙古話之「鞋匠」為（GUTULCHID）（99）或為（GUTULYOOGCHID）（100）。（GUTUL）（101）係蒙古人日常着用之長筒靴。（GUTUL）加上接尾詞（-CHID）而成為（GUTULCHID）「意製長筒靴的人亦即鞋匠」。此處「偶禿速」之漢字音注與蒙古語之鞋匠（GUTUL

CHD)之音出入甚大，「偶禿速」用以音注(GUTUL)本就有所偏差，而況未標注其重要的接尾語(-CHD)音。如以「速」音譯(-CHD)音則又與45、46、47、48，各條之音注法衝突。

五十、斡匠——「細細直哥」。蒙古語之「斡匠」為(SHIREGCHD)(102)，應音注為「細兒得哥直」。按(SHIREG)(103)於蒙古語文雖可指「斡子」而言，然多指粗鬆而綴以經緯線的粗斡。普通用以取暖，覆蓋鋪用的斡子蒙古話為(ISEGED)(104)，至於覆蓋在馬鞍上的斡子蒙古話為(THUM)(105)，覆蓋於駱駝及峯間旁邊為駱駝墊子之用的斡子蒙古話為(THUM)(106)。同為「斡子」，却依其粗細製法及其使用法而有不同的詞稱，此處之「斡匠」依字面解釋係指編織粗鬆並綴以經緯線之粗斡的匠人而言，不過可用為總稱所有製斡的人。

五十一、木匠——「木都直」。蒙古語為(MODOCHD)(107)，「木都直」為(MODOCHD)之適當音注。(MODO)意為「木」，加(-CHD)而成「木匠」。

五十二、銀匠——「蒙古」。銀匠之蒙古語為(MÖNGGÜ-CHD)(108)，係由名詞(MÖNGGÜ)(109)(銀子)加上接尾語(-CHD)而成為專用名詞(MÖNGGÜ-CHD)(銀匠)。按此處之漢語音注「蒙古」只音譯「銀子」(MÖNGGÜ)之音，並未音譯「匠」(-CHD)之音。又按「銀子」之蒙古語為MÖNGGÜ，又言(MÖNGGÜ)(110)，一詞只有語尾變化之相異，其意皆為「銀子」，其詞性皆為「名詞」。依(MONG-GÜ)可以漢字注其音為「蒙古」，然此處之「蒙古」實與「蒙古人」之「蒙古」有別，蓋「蒙古人」之「蒙古」為MONG-GOL(III)。同一漢字音注「蒙古」，其所注之蒙古語則異：一為(MÖNG GÜ)，一為(MONG-GOL)。(MÖNG GÜ)係陰性字(Ü)音以GÜ為其尾音；(MONG-GOL)係陽性字「(O)音」，以(GOL)為其尾音。有些歷史學者，不諳蒙古語言語法結構之特性(元音和諧之原則)，而推論為：蒙古族與起抗「金」，取其用「銀」克「金」之意，乃取國號為「蒙古」(銀)，此說實乃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所造成之偏差也。有關(MONG-GOL)(蒙古)(蒙古人之蒙古)一詞之涵意，筆者將另文說明，於此從略。

五十三、梳匠——「三直」。梳匠之蒙古語為(SAMCHD)(112)係由(SAM)(113)(梳子)加上接尾語(-CHD)(人、員匠)而成(SAMCHD)(梳匠)之專用名詞。此處之音注——「三直」，並未音注出其双唇鼻音——「M」音，是以(SAMCHD)宜音注為「三木直」。

五十四、針匠——「咒直」。蒙古話的「針匠」為(JÜÜCHD)(114)或(JEGÜCHD)(115)，係由(JÜÜ)(116)或(JEGÜ)(117)(針)加上接尾語(-CHD)(人、者匠)而成(JÜÜCHD)或(JEGÜCHD)(針匠)之專用

名詞。其漢字音注尚合。

五十五、染匠——「不都直」。蒙古話的「染匠」為(BUDUG CHD)(118)，係由(BUDUG)(染料)(119)加上接尾語(-CHD)而成(BUDUGCHD)(做染事的匠人)之專用名詞。其蒙古漢字音注與原意相吻合。

五十六、線匠——「胡打速」。蒙古話的「線匠」為(UTASUN, CHD)(120)或(UTASUCHD)(121)，係由(UTASUN)(122)或(UTASU)(123)(線)加上接尾語(-CHD)(人、員匠)而成(UTASUN)(CHD)或(UTASU CHD)(做線的人或線匠)之專用名詞。(UTASUN)或(UTASU)為近代蒙古語文字正統之發音，有些地方方言音仍循中古蒙古語音常於元音前先後「H」喉音而為(HUTASUN)(124)或(HUTASU)(125)。此種於元音前發喉音之現象於達呼爾方言音最為明顯，如(ODON)(126)(星)(ON)(127)(年)，(ARBAN)(128)(十)，於達呼爾方言則發成(HODON)(129)(HON)(130)(HARBAN)(131)。此處之漢字音注係依中古蒙古語音——(HUTASU)而音注為(胡打速)。唯此「胡打速」只注出蒙古話的「線」，並未注出蒙古話之「匠人」之音，如依蒙古話之「線匠」之音，則應音注為「胡打速直」。

五十七、胭脂匠——「忒可速」。據辭海於「胭脂」下釋云「即燕脂……詳燕脂、焉支條；於「烟」之條有「烟支」一詞其下注曰：「參閱燕支條」；再於「燕支」條下又云：「參閱燕脂、烟支、焉支條」。由此可知於漢字語詞中並無「胭脂」一詞，却有「胭脂」或「烟支」等詞，據辭海之解釋則「胭脂」、「烟支」、「燕支」、「焉支」均為「燕脂」。辭海於「燕脂」條之解釋為：「中華古今注：『燕脂起自紂，以紅藍花汁凝作脂，產於燕地故名燕脂』……以紅藍花或蘇木浸汁，或凝結成膏，或混合粉類，或塗於紙上，或浸入絲棉，稱為燕脂膏，燕脂粉，燕脂紙……女子多用以飾面……」。此處之「胭脂」當為「胭脂」即燕脂、烟支……也。蒙古話之「胭脂」一般都說成(ENG-GESE)(132)，然此處之漢字音注「忒可速」則為蒙古話(TÜRHEŠÜN)(133)或(TÜRHEŠÜN)(134)之音注，而非(ENG-GESE)(胭脂)之音注。而(TÜRHEŠÜN)或(TÜRHEŠÜN)之意為「擦的東西」，固然此「擦的東西」可指「胭脂」而言，亦可指其他可擦的一切東西。如以「擦的東西」即為「胭脂」而言，則「做此擦的東西的人」即為「胭脂匠」，依蒙古語法「胭脂匠」應為(TÜRHEŠÜ-CHD)(135)或(TÜRHEŠÜ-CHD)(136)或為(TÜRHEŠÜG-CHD)(137)(TÜRHEŠÜG-CHD)(138)其音注應為「忒可速直」或「忒可速哥直」。(一般蒙古語凡名詞之語尾多加「N」音，如此一名詞需加上其他接尾語時，則其「N」音或消失，或換以「G」音才能接以接尾語。)此處漢字音注「忒可速」只與蒙古話之(TÜRHEŠÜN)-(TÜRHEŠÜN)(擦的東西、胭脂)之音近，並未注出「匠人」之蒙古音。

五十八、粉匠——「五花直」。蒙古語之「粉匠」爲 (UGAACHID) (139) 係由 (UGAA) (140) (有粉刷，洗刷「刷」等意依上下文而定) 加上接尾語 (CHID) (人，員匠) 而成 (UGAACHID) (粉匠，做粉的人，粉洗匠)。(UGAA) 原爲 (UHUYA) (141)，然於近代蒙古語則其 (—H—) 音音便爲 (—G—) 音，而 (—Y—) 音受「A」元音的影響依逆行同化原則改發爲「A」音，因此 (UHUYA) 改發爲 (UGAA)，這是一個很特殊的語音變化現象。「五花直」爲 (UGAA CHID) 之漢字音注，唯其音仍較近於 (UHUYA-CHID) 之音。蒙古話另有 (OWA CHID) (142) 意爲做粉的人或粉匠 (OWA) 意「粉」，五花直亦近此音。

五十九、鐵匠——「忒末直」。蒙古語之「鐵匠」爲 (TÖMÖRCHID) (143)，係由 (TÖMÖR) (144) (鐵) 加上接尾語 (—CHID) (人，員匠) 而成。按 (TÖMÖR CHID) 則其漢字音注應爲「忒末直」，其「末」應爲「末」之誤寫。

六十、皮匠——「兀刺直」。「皮匠」之蒙古語爲 (ARASUCHID) (145)，係由 (ARASU) (146) (皮子) 接尾語 (—CHID) (人，員匠) 而成之專用名詞。然一般蒙古語之「皮匠」並不說成 (ARASU CHID)，却說成 (URACHID) (147) (手巧的人，有技術的匠人)。(URACHID) 係自 (URAN) (手巧的，有技術的) 加上接尾語 (—CHID) (人，員匠) 而成之專用名詞。「兀刺直」即 (URACHID) 之漢字音注。蒙古皮匠能使用各種皮子編織成許多皮件用品，非手巧有技術的人不能勝任，即凡爲皮匠者其手巧，技術之高明深爲人人稱讚，因此乃享用 (URA CHID) 之美名，至其原意之 (ARASUCHID) 却反而不常用。「刺」音應爲捲繞舌頭之 (RA) 音，而不能讀成 (LA) 音。

六十一、襪子匠——「八刺按答直」。此處之「襪」應爲「襪」，按「襪」爲舊時進士、國子生所穿之衣，如「襪衫」，婦人於廚房烹煮時所穿用之圍裙即爲「襪裙」，因此「襪子匠」應爲「裁縫師」即製作「襪衫襪裙」之匠人。「裁縫師」之一般蒙古語爲 (BARAN DAGACHID) (148) 係由名詞 (BARAN) (149) (布) 加上名詞 (DAGACHID) (150) (管理人) 而成之專用名詞，其字意由「布之管理人」轉用爲「裁縫師」。按 (DAGACHID) 係文語形，其口語形則爲 (DACHID) (151)，此處「八刺按答直」係口語形 (BARAN DAGACHID) 之漢字音注，「刺」要讀成 (RA) 音，不能讀爲 (LA) 音。如依文語形 (BARAN DAGACHID) 則其漢字音注應爲「八刺按答成直」。

六十二、達達——「蒙古歹」。「達達」應爲「韃靼」、「撻子」、「塔塔兒」之同義異字名詞，考諸史籍用「達達」二字者似不多。據辭源「韃靼」條之解釋：「韃靼，本韃靼之別部，唐末始見其名，後乃爲蒙古之稱，元亡，其宗族走漠北，去元之國號，稱韃靼……或更用廣義，自滿洲蒙古至歐洲之頓河尼瓦河間，概與以此(韃靼)稱」。據此「韃靼」與「蒙古」之關係當可瞭然其一

般，唯其相去相從之關係却又非如辭源之解釋，可依其簡短之三言兩句所能交代清楚。許多中外史籍常將「蒙古」與「韃靼」(達達)相連爲一詞，如「蒙韃備錄」即將「蒙古」與「韃靼」連爲一詞。南宋人將塞外民族統稱之爲「韃靼」又稱「撻子」，俗稱「老撻子」，凡與中原往來密切者稱曰「白撻子」，略有往來者稱曰「黑撻子」，尚未往來者稱曰「生撻子」，成吉思汗一系之蒙古族屬於黑撻子 (HARA TATAR) (152)，明代沿其舊稱，稱「蒙古」又稱「撻子」。實則依蒙古語文「撻子」爲 (TATAR) (153)，蒙古爲 (MONG-GOL) (154)，二詞分得很清楚，二者絕不相混淆，其所以相混不清者實由於漢字譯寫與史實之記述不清也。此處之「達達」即言「撻子」亦即「撻」，也就是「蒙古」(且不論其是否「撻子」即「蒙古」)。那麼「蒙古」之蒙古語爲 (MONG-GOL)，其複數形爲 (MONG-GOLCHUD) (155)，此漢字音注「蒙古歹」之「歹」字據「廣韻」讀音爲「五割切」、「五結切」，故「蒙古歹」爲 (MONG-GOL) 之漢字音注。

六十三、回回——「撒里答歹」。蒙古語文之「回回」爲 (SALTAD) (156) 或爲 (SALTATAD) (157)，其漢字音注爲「撒里答歹」，(「歹」讀若「殆上聲」)，「漢字蒙古秘史新譯並注釋」(見文史哲學報第九、十、十一期)一七七節則音譯爲「撒兒塔兀勒」。一般民間又稱「回回」爲 (S HANTU) (158) 係借用自漢字「纏頭」之音，蓋 (SALTAD) 或 (SALTATAD) 其意爲「用布纏頭的畏兀兒人」，因此又以漢字「纏頭」之音直稱「回回」爲 (SHANTU)。蒙古文獻中又有「回回」爲 (HOTONG) (159) 之稱，東蒙亦多用此稱。(HOTONG) 一詞一說爲「河東」：一說爲「忽炭」之音轉。元代居住於額濟勒 (EJIL) (160) 河以東之居民多信奉回教(現在亦然)，故稱「回回」爲「河東」。正如陝西、甘肅省境內之回教徒移入新疆者被稱之爲「東甘」。至於「忽炭」原係城市之名，原爲古代信奉佛教之大城市，紀元九八〇——九九〇年間爲博格刺罕 (Bogra-khan) 佔領，建立回教國家，公元一二九九年爲蒙古宗漫 (Naimn) (161) 部所佔領，自成吉思汗後又臣屬於元帝國。「忽炭」爲其附近諸多衛星小城之首府，故又以此「忽炭」城名爲其國名，因其居民自博格刺罕佔領建爲回教國家後即信奉回教(見馬可波羅行紀卷一第五十三章一五四頁)故依其城名(或國名)稱其回民爲「忽炭」。又蒙古語文 (HOTA) (162) 意爲「城」，依蒙古語法多於名詞之後加「N」尾音故 (HOTA) (HOTAN) (163)，又依蒙古語法順行同化原則，第一音節，裏的「A」元音變爲「O」元音，故 (HOTAN) (HOTON) (164)。「N」爲舌尖音，(NG) 係鼻音，蒙古語中此二音常相混用，是故 (HOTON) → (HOTONG)。蒙古話此 (HOTA) (HOTONG) 一詞即有二意，一爲城市：一指伊斯蘭教徒，即指「回回」。

「忽炭」之古名曰「岳陽汗」，與漢人所稱之「于闐」讀者相近，「于闐

「今稱「和聞」，「和聞」即爲「忽炭」之對音也。總之其名乃隨時代語言而異，北狄曰「於遁」，諸胡曰「豁旦」，唐書有「瞿薩旦那」，漢那，屈丹，豁旦」諸名，元秘史曰「兀丹」，元史曰「幹端」，「忽炭」，西遊錄曰「五端」，「瞿薩旦那」本爲梵音之名，「屈丹」爲其省譯。（見新疆建置志第四卷十六至十七頁）。

六十四、女直——「主十歹」。「女直」即「女真」，遼興宗名宗真，遼人爲避其諱乃改爲「女直」。「女真」之蒙古語爲 (JÜRCHIN) (165) 其複數形式爲 (JÜRCHID) (166)。「主十歹」係 (JÜRCHID) 之漢字音注，唯此「歹」字非「五割切」而誤若「殆上聲」。實則蒙古語之 (JÜRCHIN) 一詞係金語「女真」之音譯。(JÜRCHID) 一詞於馬可波羅行紀(謝海昂注，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印行)一書中注譯爲「主兒扯」(見該書二一九頁昂文二)。此「主兒扯」即中國史書中之「女真」亦爲古史中名「肅慎」者，北宋時建金國，清人於關東時自稱「珠申」，凡此皆爲 (JÜRCHIN) 之漢字音譯詞稱(其後又改稱「滿洲」)。按「女真」原居阿穆爾 (AMUR) (167) 河(即黑龍江)下流，於烏蘇里江 (USURI MORIN) (168) 與松花江 (SUNGGA RI MOREN) 兩流域一帶。

六十五、漢兒——「托忽歹」。蒙古語對「漢人」有五種稱詞，一爲 (JANAG) (169) (即支那)；二爲 (IREGEN) (170) (黎民)；三爲 (HARA RGEN) (171) (尙黑民族)；四爲 (NANG-GIYAD) (172) (南家人)；五爲 (HITAD) (173) (其口語形爲 (KITAD)) (漢人)。此處「漢兒」如依「漢人」之意取其蒙古語則如前述五種之中並無一詞可漢字音注爲「托忽歹」。如「漢兒」一詞爲「大漢兒女」之意，則其蒙古語爲 (JANAG HÜH ED) (174) (即支那兒女)，其漢字音注爲「扎納忽歹」亦非「托忽歹」。按蒙古喇嘛於傳道解經時常言「世有三大」扎 (JA) 民族，一爲「白扎」(AGAR) (175) 指印度而言，一爲「黑扎」(JANAG) (176) 指支那而言，三爲「黃扎」(JASER) (177) 指俄羅斯而言。依西藏語文「白色」爲 (GARBU) 黑色爲 (NAGBU) 黃色爲 (SERBU)。(BU) 爲西藏語顏色之語尾音，正如語詞前加以 (JA-) 語首音，即指某團體，民族，國家之詞稱。印度人尙着白色衣纏以白頭巾，支那人尙着黑色服裝纏以黑色腰帶；俄羅斯人黃眼黃髮，故以顏色分稱之。然近代一般蒙古語則多不用此借用自西藏語之稱詞，而稱印度爲 (ENEDHEG) (178)，稱漢人爲 (HARA IRGEN) (179)，稱俄羅斯人爲 (OROS) (180)。此處「漢兒」筆者認爲係依「支那兒女」之意漢注 (JANAG HÜHED) 之蒙古音爲「扎納忽歹」，非從俗以 (HARA IRGEN) 及其他稱詞音譯。(JANAG) 係藏語之借用語，意爲「支那」，(HÜHED) (181) 意爲「兒女」。

六十六、蠻子——「漢家歹」。「漢家歹」爲蒙古語 (NANG-GIYAD

(182) 之漢字音注，(NANG-GIYAD) 意爲：「南方人」、「南家人」、「南宋人」、「南人」。至元譯語中「蠻子」一詞依字面解釋係指「南方人」，而蒙古語之 (NANG-GIYAD) 雖爲「南方人」却是「漢人」而言，即俗稱之「南家人」，但並非指稱南方化外之名的蠻子，依漢語而言「蠻子」可指居於南方之化外之民。此處漢語意與蒙古語意大有差別，如將「蠻子」泛稱爲「南方人」，而不指稱爲「南方化外之民」，則可音譯爲「漢家歹」。按元代稱漢人爲「南宋人」、「南人」——蒙古語爲 (NANG-GIYAD)；清末民初則稱漢人爲 (IREGEN) (意黎民或「民」) 或稱爲 (HARA IRGEN) (尙黑民族)；東蒙人及喇嘛稱漢人爲 (JANAG) (意支那)，(JANAG) 係借用自西藏語，於蒙古文獻中並不以此稱詞。據馬可波羅行紀所載：「……一名回回街，一名契丹(漢人)街(見該書二一八頁)，很多蒙古史書文獻於「漢人」之稱亦有 (HITAD) 之稱，正如馬可波羅行紀所載，契丹即爲漢人。按蒙古語之「契丹」(HITAD) 稱「漢人」者乃緣於稱呼居住於「契丹」地區的漢人而言，久而久之此「契丹」(HITAD) 即成爲「漢人」之代用語。俄羅斯人稱漢人亦爲 (HITAD) (契丹)，(按俄國人稱中國爲 Kitai 中國男人爲 Kitai 女人爲 Kitai 請參照七十一——編者)。究係蒙古語影響俄語抑俄語影響蒙古語用此詞稱，據筆者推測還是蒙古語影響俄語使用此詞稱，之可能性較大。蓋蒙古人與漢人接觸比俄人與漢人接觸爲先。(HITAD) 係蒙文文字正統音，其口語形則爲 (KITAD)。「漢字蒙古音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第一三三節則將 (HITAD) 音譯爲「乞塔惕」。

六十七、醫人——「幹脫赤」。「醫人」於蒙古古語爲 (OTOCHID) (183)，近代一般蒙古語則爲 (EMCHID) (184)。行醫、治療(醫之動詞形)古語爲 (OTOCHILAHU) (185)，近代語則爲 (EMCHILEHU) (186)。良醫之藥(醫之形容詞)古語爲 (OTOCHIN ARSHAN) (187)，近代語「藥」爲 (EM) (188)。或以蒙古古地方行醫者多爲喇嘛，喇嘛醫生之醫學知識應隨着宗教傳自印度、西藏，因此推論 (EMCHID) 一詞乃爲西藏語之借用語，實則正好相反。西藏語之「醫人」雖爲 (MAMBA)，醫學院爲 (MAMBA RASANG) 然而「醫生」於一般西藏用語皆借用蒙古語 (EMCHID) 一詞。這正如蒙古喇嘛教雖傳自西藏，而「達賴喇嘛」(DALAI LAMA) (189) 一詞 (DALAI) (190) 其達賴一詞 (DALAI) 則爲蒙古語的「海」，「班禪額爾德尼」(BAMCHIN ERDENI) (191) 一詞，其「額爾德尼」(ERDENI) (192) 則爲蒙古語「寶物」。語言文字之借用現象並非事出無因，却也非全爲絕對的必然關係，吾人不能因喇嘛教傳自西藏，即斷言與喇嘛教有關之所有詞語皆與西藏語有關。而達呼爾方言則以「行醫的女巫」爲 (OTOCHID)。此處「醫人」係依蒙古古語 (OTOCHID) 音譯，唯「至元譯語」音註爲「幹脫赤」，其「幹」字係「幹」之誤寫。(OTOCHID) 本爲「如來佛」之名，蒙古語引用之爲「醫生」。

六十八、帶弓箭人——「大魯直」。「大魯直」係蒙古語 (DARUGCHI (193) 之音譯。(DARUGCHI) 意為鎮壓者，與「帶弓箭人」雖有關係，却非皆為直接相關。蓋「帶弓箭人」雖可為執衛戍之鎮壓者；却也可為騎射圍獵之獵人，或騎馬拉弓之戰士。此「帶弓箭人」如直譯為藏語可為：(NOM (U) SUM (U) TAI HUN (194) (意為「有武器的人」)；亦有如蒙古秘史第一九二節所言之稱詞——(HURCHIN (196) (該蒙古漢譯為「豁兒臣」意為帶弓箭的人們)；另有元史 (九九卷) 所用之稱詞——(HURCHI (196) (音譯為「火兒赤」，意為帶弓箭的人們，主弓箭之事者)。(HUR CHI) 即為 (HURCHIN)，因為依據蒙古語文法，凡名詞或形容詞常加「N」尾音。

六十九、種田人——「達里耶赤」。「達里耶赤」係蒙古語文 (TARIY ACHI (197) 之漢字音註。按蒙古語 (TARIYA (198) 意為「田地」，「(CHI) 係接尾詞，意為「者」或「人」。如音譯成「達里亞赤」則更近於蒙古語音。

七十、廚子——「豹立直」。蒙古語文之「廚子」稱為 (HOGOLACHI (199)，(HOGOLA (200) 係指米飯、麵食等，「(CHI) 係接尾語意為「人」或「者」。依據蒙古語文法 (HOGOLACHI) 為文語，其口語形則恒將兩個元音間的輔音「(G) 音消失，因此 (HOGOLACHI) → (HOOLACHI) (201)，又因音重在語首其語尾元音「(I) 乃自然消失而成為 (HOOLACHI) → (HOOLUCH) (202)，語言學上此「音便」即為順行同化 P (regressive Assimilation)。「漢字蒙古秘史新譯並注釋」一二四節則將此 (HOOLACH) 音譯為「保兀兒赤」並註譯為「飲膳官」，此處則音譯為「豹立直」，「豹」從其古音讀若質。又廚子於近代語裡已不用 (HOOLACH) 一詞，而多用 (TOGOCHI (203) (桃高直)，(TOGO) (204) 意為鍋，「(CHI) 意為「者」，「鍋者」即「廚子」。

七十一、孩兒——「訥沃」。「孩兒」如指「男孩子」而言則其蒙古語為 (NUGUN (205)，依據蒙古語文法順行同化原則——兩元音間的輔音消失則 NUGUN → NUUN。其音譯應為「訥沃恩」才是，此 (NUGUN) 於近代語裡為「男孩子」之專用名詞，(OHIN (206) 則為女孩子之專用名詞，(HEJHEN (207) (單數) (HEJHED) (208) (多數) 則為「小孩」，「小孩們」之專用名詞。此處之「孩兒」應是指「男孩子」而言。

七十二、女孩兒——「沃動」。「蒙古語女孩為 (OHIN)，西部衛拉特蒙古及喀爾喀蒙古語音「H」音發「K」音，故女孩兒又說成 (OKIN (209)，「沃動」即據 (OKIN) 音譯。

七十三、父——「愛赤哥」，「父親」之蒙古語其文語為 (ECHIGE (210) 口語為 (AAB) (211)，依據蒙古語文法凡音重在語首者則語尾的「(E) 音

不發。此「愛赤哥」係文語 (ECHIG) 之音譯。

七十四、耶耶——「阿不十」。此處「耶耶」一詞應為「爺爺」，「阿不十」則為「祖父」之蒙古語的音譯，「阿」讀若「扼」音，「十」讀成 CHIG 音 (方言音)。蒙古語文「爺爺」為 (EBÖGE (212)，依據蒙古語文法逆行同化原則，凡第二音節之元音之響亮度比第一音節元音之響亮度為高時，則第一音節元音被同化為第二音節的元音，如 (EBÖGE) → (ÖBÖGE) (213)，又依蒙古語文法凡語首音重時其語尾元音必消失，故 (ÖBÖGE) → (ÖBÖG) (214)。(ÖBÖG) 意為爺爺，又意為「祖」，(ECHIG) 意為父，「祖父」即為 (ÖBÖG ECHIG) (215)，「阿不十」即依此音譯。

七十五、伯伯——「愛賓」。「伯伯」之蒙古語為 (ABAGA) (216)，依照蒙古語法凡音重在語首者其語尾之元音自然消失，故 (ABAGA) → (ABAG) (217)。一般蒙古語皆以「伯伯」為父方關係，故多說成 (YEHE ABAG) (218) (伯父)，(YEHE) 意「大」。(ABAGA)，(ABAG) 宜音譯為 (阿不合)。

七十六、叔叔——「阿不合」。「叔叔」之蒙古語亦為 (ABAGA) → (ABAG)。「阿不合」之音譯稱詞較前條「愛賓」之譯詞為妥。唯一般蒙古語「叔叔」皆說成 (BAG(A) ABAG(A) (219) (小伯、叔叔) (BAG(A)) 意「小」。

七十七、哥哥——「阿合」。「哥哥」之蒙古語文為 (AHA) (220)，依照蒙古語法，由於音重關係，多說成 (AH) (221)，「阿合」為其音譯。

七十八、弟弟——「斗」。「弟弟」之蒙古語文 (文言形式為 (DEGÜ) (222)，依照蒙古語法：兩個元音間之「(U) 輔音自然消失，而後面元音響亮度強於前面元音之響亮度時依逆行同化原則，(DEGÜ) → (DÜ)，又因音重關係，(DÜ) → (DÜ) (223)，是以一般蒙古語「弟弟」的口語形為 (DÜ)，「斗」為其音譯，唯不如「杜」來得恰當。

七十九、姪兒——「胤」。「姪兒」之蒙古語文其文言形式為 (JIGE) (224)，如「弟弟」(DEGÜ) 之語法變化，依照蒙古語法之逆行同化，音重關係，及兩元音之響亮度強弱比較變化之原則 (JIGE) → (JEJE) (225) → (JE) (226) → (JE)。(JE) (227) 即為蒙古語「姪兒」之口語形，音譯成「胤」。「胤」字應為「微」。

八十、孫子——「阿赤可」。「孫子」之蒙古語為 (ACHI HÜ) (228) (ACHI) 意 (229) 有「恩、甥、姪、孫」等，(HÜ) (230) 意為「男」(HÜ) 之文語正統音為 (HUBEGÜN) (231)，依照蒙古語法，兩元音間輔音「B」，「(U) 自然消失，而音便為 (HÜ)。依據近代蒙古語，多為兩個元音間「(U) 輔音消失的情形，其兩元音間「B」輔音消失的例子並不多。(HÜ) 於衛拉特蒙古及喀爾喀蒙古地方方言音讀成 (KÜ)。「阿赤可」為 (ACHIKÜ) 之

音譯，(ACHD) 取其「孫」之意。

八十一、丈人——「合敦阿赤可」。合敦阿赤可為蒙古語 (HATUN ECHIGE) (232) 之音譯，(HADUM) (233) (HADAM) (234) 意為「婚配」，而 (HATUN) (HATAN) 意為后，夫人，太太，(ECHIGE)，(ECHIG) 意為父，(HATUN ECHIGE) 即為太太之父親，是指女方的父親，亦即指岳父。一般蒙古語「丈人」多說成：(HADUM ABU) (235)，(ABU) 意為「父」，(THADUM) 意為婚配 (HADUM, ABU) 即為「婚配之父」却未能表示出是男方之父或女方之父。因此一般用語的 (HADUM ABU) 反不如 (HATUN ECHIGE) 之意正詞明。唯此漢字音註之「阿」音應讀成「ㄅ」音，不能讀若「ㄩ」音。

八十二、叔伯兄弟——「王也」。叔伯兄弟之蒙古語為 (ÜYE) (236) (ÜYE) 之本意為「同輩」，「年齡相同」，此處指稱「叔伯兄弟」。(ÜYE) 之「Ü」不應讀成「王」，是以此漢字音註「王也」並不妥切，正如 (ÜNG HAN) (237) 亦不該音譯成「王罕」。一般蒙古語，叔伯兄弟姐妹多說成 (ÜYELID) (238)，姑表姨表兄弟姐妹多說成 (HAYALID) (239) 或 (TAYALID) (240)。

八十三、舅舅——「納合丑」。蒙古語「舅舅」為 (NAGACHU) (241)，「納合丑」為其音譯，唯「合」讀若「割」。

八十四、小舅——「合敦半」。合敦半為 (HATUN DÜÜ) (242) 之音譯。(HADAM) 意為婚配，而 (HATUN) (HATAN) 則有「后，夫人，太太」等意，此處應為 (HATAN)，而非 (HADAM)。(DÜÜ) 之文語形為 (DEGÜÜ) (243)，其口語形為 (DÜÜ) 或 (DÜ)，(HATUNDÜ) 意為「太太之弟弟」亦即「內弟」，「小舅」。一般蒙古語「小舅」多說成 (HÜR) (GEN) (DÜÜ) (244)，(HÜR) (GEN) 意「姑爺」，此稱詞實不如 (HATUN DÜ) 之立意明確。

八十五、女婿——「庫里干」。女婿之一般蒙古語為 (HÜRGEN) (245)，其本意為「姑爺」。蒙古秘史「皇帝之女婿」寫成 (HAGANAI HÜRGEN) (246)，而「駙馬」於蒙古語又為 (TABUNANG) (247)，實則 (TABUANG) 乃用於貴族之女婿，(HÜRGEN) 則用於平民之女婿。「庫里干」乃為平民女婿——(HÜRGEN) 之音譯。

八十六、男兒——「阿列」。阿列應為蒙古語 (ERE) 之音譯唯此「列」應讀成 (RE) 音，不能讀成 (lieh) 音，「阿」應讀成「ㄛ」音，不能讀成「ㄩ」音。此「男兒」一詞應做「男的，公的，壯的」字解，不能解釋為「男孩子」，蓋蒙古語 (ERE) 意為「男」等，却無「男孩子」之意。男孩子應為 (NUGUN) (見七十一條)。

八十七、婦女——「阿減」。阿減為蒙古語 (EME) (248) 之音譯，

唯「阿」應讀「ㄛ」音。不能讀成「ㄩ」音。按 (EME) 之意為「女(的)，牝(的)，母(的)」，並無「婦女」之意，「婦女」於一般蒙古語為 (EHENER) (249)，近代語則為 (EMEGTED) (250)。此處「婦女」應依 (EHENER) 或 (EMEGTED) 音譯，而不宜依 (EME) 音譯。(EME) 之音譯應為「額哩」。

八十八、母——「阿可」。阿可係蒙古語 (EHE) (251) 之音譯，(EHE) 之意為「媽媽」。外蒙及衛拉特蒙古方言 (EHE) 發成 (EKE) (252)。「ㄐ」應發「ㄛ」音。故 (EHE) 官音譯為「額赫」(EKE) 宜音譯為「額可」。

八十九、娘——「阿母干」。阿母干係蒙古語 (EMEGEN) (253) 之音譯，「阿」應讀成「ㄛ」音。按 (EMEGEN) 於近代蒙古語為 (EMEGEN) (254) 其意為「老太太」，與此「娘」之意稍有偏差，漢語裡就其上下文之語意，「娘」亦有「老太太」之意，唯於一般用語則不做「老太太」解釋。

九十、姐姐——「阿可赤」。蒙古語「姐姐」為 (EHECHID) (255)，其方言音為 (EKECHID) (256)，「阿可赤」為其音譯，「阿」應讀「ㄛ」音。

九十一、妹妹——「對」。一般蒙古語之「妹妹」為 (ÖHIN DÜÜ) (257)，(ÖHIN) (258) 意為「弟」，(DÜÜ) 意「弟弟」，(ÖHIN DÜÜ) 即「女的弟弟」亦即「妹妹」。此處應依 (ÖHIN DÜÜ) 音譯，而不宜僅依 (DÜÜ) 音譯。又此 (DÜÜ) 不宜音譯成「對」，應音譯成「杜」。

九十一、伯娘——「阿珍」。按「伯娘」即「伯母」，「伯娘」之蒙古語為 (ABAG(A) EIJ) (259) (BAG(A) 為「伯伯」，(EIJ) (260) 意為「媽媽」，(ABAG(A) EIJ) 係「伯伯媽媽」亦即「伯母」。(EIJ) 亦可說成 (EIJIN) (261)，「阿珍」係 (EIJIN) 之音譯，其意實為「媽媽」而非「伯母」，此處「伯娘」應依 (ABAG EIJ) 音譯，不能單依 (EIJIN) 音譯。

九十三、嬌嬌——「阿珍珍」。蒙古語之「嬌嬌」為 (BAG(A) ABAG(A) EIJ) (262)。(BAG(A) (263) 意「ㄛ」，(ABAG(A) 意「伯伯」，(EIJ) 意為「媽媽」，(BAG(A) ABAG(A) EIJ) 即為「小伯伯媽媽」即為「嬌嬌」，此處「阿珍」係依 (EIJ) — (EIJIN) 音譯，其意為「媽媽」而非「嬌嬌」。

九十四、媳婦——「愛免」。按一般蒙古語裏「媳婦」多說成 (GERG EIN) (264) 意「內子」，亦說成 (NOHOREN) (265) 意「伴侶」。(EMEN) (266) 之意為「女的」，「老婆」，此稱詞較為不雅。此處「愛免」係 (EMEN) 之音譯。此處之「媳婦」應做「太太」解釋，而非「兒媳」。

九十五、阿嫂——「別里干」。阿嫂即「嫂嫂」，蒙古語「嫂嫂」為 (BERGEN) (267)，「別里干」為其音譯。

九十六、兒婦——「繁里」。「兒婦」應為「兒媳」或「媳婦」。蒙古語之「兒媳」為 (BERD)(268)。「繁里」為其音譯。

肆、鞍馬門 (三十八字)

九十七、馬名——「木罕」。按蒙古語「馬」為 (MORD)(269) 可音譯為「木里」(非木罕)。蒙古語裏確有一種馬其名為 (MOHON)(270)。按蒙古人習慣均依顏色為馬取名，亦有於顏色上再加一美名者，如 (CHIBDAR MORD)(271) 即為橘黃色馬(其嘴毛為白色)。此種馬很聰明跑的也快，故多訓練成杆子馬(即野外捕馬乘騎用)，此「杆子馬」之蒙古語為 (URHAN CHIBDAR MORD)(272) 意為「捕馬用橘黃色馬」。此處「木罕」似為 (MOHON) 之音譯，此 (MOHON) 之意為「盡」，如為「不盡力」則為 (MOHOL ÜGEI)(273) 以 (MOHON) 一詞取為馬名，意為此馬為「盡力之馬」。其音譯為「木罕」此處「馬名」究指「馬」或指「一種馬之名稱」，語意不詳，故無法斷定其音譯稱詞。

九十八、騾馬——「阿急答」。「阿急答」係蒙古語 (AGTA)(274) 之音譯，唯此「急」音 (GI) 而非「G」，漢字無適當字可譯寫，「G」讀音如日語之「ク」音才是。(AGTA) 為去勢之馬，又稱軍馬。一般軍用馬多不用種馬於騾馬，而多用此騾馬。元史九十九卷記有管騾馬的人們曰「阿黑騾赤」(AGTACHD)(275)，此 (AGTACHD)(276) 即 (AGTA) (意軍馬) 加 (CHD) 接尾語而成專用名詞——「馬官」即「管軍馬的人」。

九十九、移刺馬——「阿只兒海」。「阿只兒海」係蒙古語 (AJIRGA)(277) 之音譯(其音略有偏差)。(AJIRGA) 係「移種馬」即「種馬」或稱「公馬」(非去勢之公馬)。此處「移刺馬」之「移刺」二字應為蒙古語 (ERE)「意牡的」之借用語。(EREMORI)(278) 意為「牡馬」(公馬)。

一〇〇、小馬——「撒拔」。「撒拔」疑為「撒拔」之誤寫，按新疆衛拉特方言有 (SARBAGA)(279) → (SARBA) (280) 之詞，其意為「二歲馬」——即「小馬」之種。「撒拔」為 (SARBA) 之音譯。按一般蒙古語，「歲小馬」為 (UNAGA)(281)，「二歲小馬」為 (DAGA)(282)，「三歲小馬」為 (GUNA)(283)……等。其「歲小馬」於一般蒙古語偶或為 SARBAGA → (SARBA)。「撒拔」即為 (SARBA) 之音譯。

一〇一、驢行——「住刺」。「驢行」於此處為馬的行走姿態，非縱跳之意。按蒙古語為 (JIRGA)(284) 口語形為 (JIRGO)(285) 其意為「走馬」(關外漢語)，唯此「走馬」有「大走」，「小走」之別。「住刺」為 (JIRGO) 之音譯。蒙古地方有一種珍貴的馬為驢行行態的馬(即走馬)好的走馬價值極其昂貴。有些馬一生下來就有此走馬的行態，此走馬走路平穩安逸，其馬上乘騎

的人就是端上一滿杯的水也不會溢出來，此走馬雖如常行走，而其速度却可遠超過快馬之行跑速度。蒙古地方此一生下來即為「走馬」者甚少，唯具此「走馬」條件之馬却還不少，很多騎士則揀選此種只具有「走馬」條件之馬加以訓練，是以「走馬」乃有「大走、中走、小走」之別。蒙古地方人人皆嚮往着一匹「大走馬」，此「大走馬」再配上好鞍子騎之則有——「白馬紅綵色新，不是親者強來親」之感，此不遜於「衣錦還鄉」，巨人華與之稱霸棒壇凱歸之志得意滿之情形。

一〇二、青馬——「卜羅」。「卜羅」為蒙古語 (BORO)(286) 之音譯，按 (BORO) 之意應為「褐色」，「青色」之蒙古語應為 (HOHE)(287) 而非 (BORO)。「青馬」應為 (HOHE MORD)(288)，「褐馬」才是 (BORO MORD)(289) (而非「青馬」)。又此處 (BORO) 只音譯顏色之稱，並未音譯「馬」之音。蒙古語於家畜之顏色別、年齡別、叫聲別之詞語甚多，其細分之詳茲恐冠蓋於世界各語言，正因為其詞語細分之過繁，故於「翻譯引用時」徒增不少困擾，且恆有翻譯(意會)錯誤之情事發生。如「元史」所記，成吉思汗之始祖名「李兒只斤」(BORJIGUD)(290)，成吉思汗之姓乃依其祖先之名為姓，(元)期國姓為 (BORJIGUD)。此 (BORJIGUD) 元史漢譯為「灰目睛」，美國學者萊姆 (A. Lamb) 所撰之英文本「成吉思汗傳」一則將元史漢譯為「灰目睛」——(BORJIGUD) 英譯為 (Green eyes) (綠目睛)，師大文學院長李符桐教授所撰之「成吉思汗傳」第十六頁有如下之記載：「……德薛禪兒帖木真(成吉思汗之乳名)生得儀表堂堂，褐色的眼睛……」。李教授未沿用元史所載之「灰目」，及萊姆所說之「綠目」之譯詞，而獨用「褐目」，可知李教授確能探究蒙古語複雜的顏色稱詞，由此微末細節之事，當可推知其做學問之嚴謹態度。正因為史籍載有「灰目」、「綠目」之說，故有成吉思汗為韃靼人為突厥人等等不稽之談。此 (BORJIGUD) 一詞，其 (BORO) 之意為「褐色」，(JIGUD) 之意為「眼睛、瞳孔」，(JIGUD) 原為 (CHECHEGUD) 依照蒙古語法之合熟音音便原則而音便為 (JIGUD)。(BORO) 一詞如與他詞運用時必去其尾音之「O」，故兩字連用成一字時則為 (BORJIGUD)。

一〇三、赤馬——「折兒及」。「折兒及」應為「折兒歹」之誤寫，蓋赤色之蒙古語為 (JEGERDE)(291)，其口語形為 (JEERD)(292)。唯此處只音譯「赤色」，未音譯「馬」，「赤馬」之蒙古語為 (JEERD MORD)(293)。

一〇四、黃馬——「黃兀兒」。「黃兀兒」為蒙古語之「黃色」為 (HONGHUR)(294)，「黃兀兒」為其音譯。唯此處只音譯「黃色」未音譯「馬」。「黃馬」之蒙古語應為 (HONGHUR MORD)(295)。

一〇五、白馬——「蒼罕」。「白色」之蒙古語為 (CHAGAN)(296)

81	دره بون	125	دشمن	153	دشمن ، دسار	177	دشمن	201	دشمن	225	دشمن	248	دشمن	272	دشمن ، دشمن	294	دشمن
82	دشمن	126	دشمن	154	دشمن	178	دشمن	202	دشمن	226	دشمن	249	دشمن	273	دشمن	295	دشمن
83	دشمن ، دشمن	127	دشمن	155	دشمن	179	دشمن	203	دشمن	227	دشمن	250	دشمن	274	دشمن	296	دشمن
84	دشمن	128	دشمن	156	دشمن	180	دشمن	204	دشمن	228	دشمن	251	دشمن	275	دشمن	297	دشمن
85	دشمن	129	دشمن	157	دشمن	181	دشمن	205	دشمن	229	دشمن	252	دشمن	276	دشمن	298	دشمن
86	دشمن	130	دشمن	158	دشمن	182	دشمن	206	دشمن	230	دشمن	253	دشمن	277	دشمن	299	دشمن
87	دشمن	131	دشمن	159	دشمن	183	دشمن	207	دشمن	231	دشمن	254	دشمن	278	دشمن	300	دشمن
88	دشمن	132	دشمن	160	دشمن	184	دشمن	208	دشمن	232	دشمن	255	دشمن	279	دشمن	301	دشمن
89	دشمن	133	دشمن	161	دشمن	185	دشمن	209	دشمن	233	دشمن	256	دشمن	280	دشمن	302	دشمن
90	دشمن	134	دشمن	162	دشمن	186	دشمن	210	دشمن	234	دشمن	257	دشمن	281	دشمن	303	دشمن
91	دشمن	135	دشمن	163	دشمن	187	دشمن	211	دشمن	235	دشمن	258	دشمن	282	دشمن	304	دشمن
92	دشمن	136	دشمن	164	دشمن	188	دشمن	212	دشمن	236	دشمن	259	دشمن	283	دشمن	305	دشمن
93	دشمن	137	دشمن	165	دشمن	189	دشمن	213	دشمن	237	دشمن	260	دشمن	284	دشمن	306	دشمن
94	دشمن	138	دشمن	166	دشمن	190	دشمن	214	دشمن	238	دشمن	261	دشمن	285	دشمن	307	دشمن
95	دشمن	139	دشمن	167	دشمن	191	دشمن	215	دشمن	239	دشمن	262	دشمن	286	دشمن	308	دشمن
96	دشمن	140	دشمن	168	دشمن	192	دشمن	216	دشمن	240	دشمن	263	دشمن	287	دشمن	309	دشمن
97	دشمن	141	دشمن	169	دشمن	193	دشمن	217	دشمن	241	دشمن	264	دشمن	288	دشمن	310	دشمن
98	دشمن	142	دشمن	170	دشمن	194	دشمن	218	دشمن	242	دشمن	265	دشمن	289	دشمن		
99	دشمن	143	دشمن	171	دشمن	195	دشمن	219	دشمن	243	دشمن	266	دشمن	290	دشمن		
100	دشمن	144	دشمن	172	دشمن	196	دشمن	220	دشمن	244	دشمن	267	دشمن	291	دشمن		
101	دشمن	145	دشمن	173	دشمن	197	دشمن	221	دشمن	245	دشمن	268	دشمن	292	دشمن		
102	دشمن	146	دشمن	174	دشمن	198	دشمن	222	دشمن	246	دشمن	269	دشمن	293	دشمن		
103	دشمن	147	دشمن	175	دشمن	199	دشمن	223	دشمن	247	دشمن	270	دشمن	294	دشمن		
104	دشمن	148	دشمن	176	دشمن	200	دشمن	224	دشمن			271	دشمن				

宜音譯爲「察罕」。唯有些蒙古方言音則將不送氣的舌尖塞擦音 (C H) 音發成送氣的舌尖塞音——「Ts」音，如 (TEIMU) (310) 說成 (CHIMU) (意爲是，那樣的)，故 (CHAGAN) 又說成 (TSAGAN) (297)，「察罕」即爲其音譯。此處只音譯「白色」並未音譯全稱。

一〇六、黑馬——「合刺」。蒙古語「黑色」爲 (HARA) (298)，「合刺」爲其音譯，此處「合刺」宜寫成「哈刺」。「黑馬」應爲 (HARA MORI) (299)。

一〇七、東驢——「法英兒」。「東色」之蒙古語爲 (HEGERE) (300)，「法英兒」爲「法哥兒」之誤寫。東驢之蒙古語爲 (HEGERE MORI) (301)。

一〇八、花馬——「阿刺」。蒙古語「花馬」爲 (ALAG MORI) (302)。(ALAG) (303) 意爲「有斑點，花花」，宜音譯爲「阿刺哥」。「花馬」之蒙古語其音譯應爲「阿刺哥墨里」。(「墨里」之音譯遠較音譯成「木里」爲

滿清治新政策 (續)

二、隔離政策

清廷除努力實施各種牽制政策，以維新並強化回部對滿洲君主主的隸屬關係外，並儘可能地採取了漢回兩民族的隔離政策。

清朝把回疆是做爲軍事保留地的自治領而加以統治的，但在同一個新疆的天山北路地方，在經營上却又採取了軍事殖民地的方式在北路有多數漢人的移住，這一點和南路的回疆，成爲顯著的對照，魏源曾說：「乾隆二十三年（爲四年之誤）裁定新疆，經畫善後之策。北路較南路爲詳。故（北路之）屯田二十八萬餘畝，而南路則不及其五分之一。其官兵則北路駐防，南路則僅爲換防。商民則北路挈眷，南路不得挈眷，夫固畛域視之」。準噶爾勦滅後，幾有千里不見一帳之勢，土地空濶，人煙稀少，對外不僅直與哈薩克、布魯特特強悍遊牧部落相隣接，而「俄羅斯復有侵占準噶爾坡地之意」（乾隆二十七年八月朔上諭，實錄），在北路實在早已有此恐懼，故漢朝之實行徙民實邊政策，自屬當然，可是在南疆的情形便與此迥異，當地人民除極少數人隨大小和卓木逃竄之外，大多數回民仍停留在原住地，清廷的這種辦法，無非是把回疆做爲滿洲朝的直轄領土，採取允許回民自治，並禁止官兵，尤其是綠旗兵及商民之挈眷移住，使漢回兩民族避免交往之方針。

在禁止移住以外，漢、回隔離政策之表現於外形者如次：

當)。

一〇九、灰馬——速魯。蒙古地方所說的「灰馬」應爲「銀灰色馬」，漢語之「灰馬」於蒙古語多稱之爲「褐馬」。「銀灰色馬」蒙古語爲 (DAIR) (304)，蒙古秘史裏（漢字蒙古音蒙古秘史新譯並注釋）漢譯爲「杏驛兒」。依蒙和字典「灰馬」爲 (BOGUDAI BORO) (305)，實則此 (BOGUDAI) (306) 意爲「灰馬」，(BOGUDAI BORO) 即如麥子之褐母 (BORO) (307) 爲褐色。此處如依「灰馬」則其蒙古語應爲 (BOGUDAI BORO) 或勉強簡稱爲 (BORO)，要不然則說成 (DAIR) (銀灰色)。「速魯」究爲何者之音譯，筆者無法推定，也許是依 (DAIR) 音譯爲「迨魯」，「速魯」爲「迨魯」之誤寫。此處亦未音譯出「馬」只音譯「顏色」。又蒙古語裏另有 (SULA MORI) (308)，(SULA) (309) 意爲「空閒、自由、鬆」，(SULA MORI) 意爲騎馬時牽在旁邊預備換騎的馬，此處 (SULA) 之音與「速魯」有些接近，唯依其意又與「灰馬」相去甚遠，僅列出以爲參考。

宋念慈譯 羽田明著

一、限制漢人往來

在不許移住的南路，對於漢人的往來，客寓也並非禁止事項，因之隨官吏、兵丁的駐戍、漢人的隨從、商人、和傭工人等，也自然地逐漸跟隨進來。乾隆二十七年三月，永貴就曾報告自回部平定以來，內地商民即從事回疆貿易，奏請應設法積極獎勵，西域聞見錄（乾隆四十二年）說：「阿克蘇回子之一大城也。……地當孔道，以故內地商民，外番貿易，鱗集星萃，街市紛紜。每逢八棚爾會期，摩肩雨汗」「中國商賈，山陝江浙之人，不辭險遠，貨販其地（葉爾羌）」

清廷對永貴的奏章批示說「回部既已平定，內地商販自應流通。但貿易一事，應聽商民自便。未便由官勸派辦理。……若有願往者，即辦給照票，聽其貿易。若不願應不必勸派」（乾隆二十七年三月甲午朔上諭），公開說明政府無意干涉貿易之振興，同時並准發給護照予有意前往之人，以便從事貿易。

凡欲進入新疆者，並不限於回疆，一齊向地方官請領護照，經嘉峪關至哈密，到辦事大臣衙門繳銷，另領印照再前往南北兩路各自的目的地。據乾隆三十七年文綬的奏議（皇清奏議卷五十九陳新疆情形疏）（作者記載錯誤奏疏名稱經更正一譯者）「查嘉峪關舊例，每日將關門常閉，惟是有人出關驗照方得放行。今關外拓地二萬餘里，安西以外處處設官安營，星羅棋布，無異內地矣

然關吏仍循舊例，將關口常行關閉，凡有經過者，俱查驗年貌，詢明姓名註冊，方得開關放行，不免守候稽延之累。：：嗣後將嘉峪關每日晨開西閉，進關者仍行盤詰，出關者聽其前往。由此可知，最初關禁極嚴，其後乃逐漸趨於緩和。此一事實以後似未再談起。但在哈密志（道光二十六年）裏見有口票（印照）交換發給費用，出關者每帖銀四錢，入關者徵收七錢之事。

到達目的地之人，印照經查驗查銷之後，始准投寓。關於停留期間，不像蒙古有一年期限的限制。不過要前往他城或歸還內地時，當然還要向駐劄省吏請領印照（發照事務似歸參贊大臣統轄）。

未携護照或條件不備之人，自然都要受罰。在回疆則例裏，對於「稽查傭工漢民」有下列規定，這大概是對一般漢人都可適用的。

「內地漢民前往回疆各城覓食傭工之人，如無原籍、年貌、執業之印票，及人票不符，即行遞解回籍。倘回戶私自容留，查出治罪。」

二、漢回兩城分立

乾隆二十七年永貴奏請於參贊大臣建牙之地的喀什噶爾，在布喇尼敦的舊園地址修築漢城（徠寧城），該地在回城東北二里餘的和色爾河 Khar River 畔，使大臣、官兵悉數移往該處。喀喇沙爾的舊回城因已無人居住，即將破損之處修復，供官兵駐紮，不准回民居住。其他諸城市普通仍在回城的一部份設置衙署營房。英吉沙爾於乾隆二十四年以來，修築牆壁將城分爲兩半，以其北半充滿漢官兵駐守，南半則似爲回民居住區域。烏什叛亂過後，在對策上伊犁將軍明瑞等奏稱「官兵與回民雜處不便。：：不如調集各城官兵，使其駐紮一處。既不分兵力，且可杜絕累回人之弊。」從這些方面看，可知漢回兩城之別在許多場合並不太嚴重。清廷雖未准明瑞等之所請，但使參贊大臣以下移住於烏什城之同時，城內則禁止回人居住。其他諸城，漢回城的區別或更爲嚴重，但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己丑在上諭中亦曾說阿克蘇亦有漢回兩城，中間相隔爲買賣街，喀什噶爾的八柵爾亦在兩城之間，記載見於西域聞見錄，此或爲一般的形式也。

據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己丑上諭裏所見的新住報聞，「大兵凱旋之後，所留於葉爾羌的滿洲、索倫、綠旗之兵，除看守城垣倉庫及供辦事處差遣之外，餘俱駐紮城外，後因帳房日久損壞，乃分居於城內逃走回民之舊居。遇有差務，不能一時齊集。今年如欲派兵移往伊犁，其數愈當減少。現在辦事公署大門內地面寬闊，請於該處添建房屋」，在回疆則例中，又稱「回疆之滿城（漢城）專駐駐紮官員，以資戍防而設」，故其築城當然係基於軍事上的必要，而由於漢回兩城的分立，無疑其間也有迴避兵民接觸的目的。這一辦法既可杜絕兵丁擾累回民，另一方面對維持官兵風紀上，亦有其用處。

乾隆二十五年一滿人官弁的奴僕，盜竊主人的銀兩逃走，花酒賭博，潛伏

於葉爾羌等處半載有餘，方得逮捕歸案，爲懼此種惡習擴及兵丁及低級官員之間，清廷諭令各大臣對兵丁等嚴加取締，說「嗣後兵丁如有賭博宿娼，拏獲從重治罪，並將窩聚之回人亦嚴加懲治」（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回疆則例中規定「兵丁非公差不得出入回莊遊蕩。如潛赴回莊住宿者，准伯克回子等轉送於本管大臣之處，加重治罪。爲該管官之約束不嚴，則治以應得之咎」，「回婦私自入城，或被招人招引住宿者，一經本城大臣查出，以城守營及阿奇木伯克等嚴加參處，仍將招引回婦進城之官兵，依照軍律治罪」。可知漢回二城之交通是被嚴重監視的。

在回部剛一平定之後，漢人的商賈和傭工之人，爲數既無多，管束當然也容易，對於住處也從未加限制，但自烏什叛亂之後，則禁止與回人雜居。乾隆三十年伊犁將軍明瑞奏報「內地貿易商民漸多。所居如與官兵相近，尚須：：，若與回人相雜，則易滋事端。請令該大臣等清查，俱令赴駐兵之處貿易，若仍與回人雜處，即行治罪」，清廷從之（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是爲回部善後策之一。乾隆五十九年，參贊大臣永保等，在喀什噶爾漢城南門外建蓋房間，如關廂之制，供內地商民居住，列店營業，是爲其例。

漢回交易於兩城間之八柵爾，受官兵之監督。

三、經濟的隔離

限制漢人之往來，並指定其居住地者，乃爲使漢回之接觸減少，避免惹起紛爭之危險，無須贅述，然因此漢人與回人在回疆的買賣、貸借等經濟行爲，亦不能不受到很大的制約了。

（一）普爾錢的流通

在回部流通一種叫做普爾錢的銅錢，前已言及，普爾錢爲純紅銅所鑄造，每文重一錢四五分至二錢不等，與內地之制錢相比，稍小而厚，無孔，一面用帕爾西（類阿拉伯文字）鑄造地名，另面用厄魯特字鑄出準魯名字，大約五十文爲一騰格，值銀一兩。乾隆二十四年將軍兆惠奏請在葉爾羌開設錢局，準舊制，鑄造重二錢的貨幣，質仍用紅銅，形狀仿制錢穿方孔，表面鑄漢字乾隆通寶四字，背面左方用滿文，右方用回文鑄葉爾羌字樣，哈密與吐魯番當時業有制錢流通，伊犁於乾隆四十年設寶錢局，鑄造制錢，以應北路地方之需要，至普爾錢的流通範圍，則限吐魯番以西諸城。

初以軍營預備的銅斤鑄造新普爾錢，以與舊錢交換（最初以舊錢二枚換一枚，乾隆二十七年承認舊錢新錢等價交換。），並實行銷毀、改鑄、對官員兵丁搭放，以供新錢流通。後來需要鑄銅更多，乃將造錢局於乾隆二十六年移至產銅中心的阿克蘇。乾隆三十一年轉設烏什，嘉慶三年間再移回阿克蘇。鑄錢上均各分別附有烏什、阿克蘇的地名，自不待言。乾隆帝欲將乾隆年號留於錢面

，便後代永遠遵行，以為平定回部之紀念（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丙寅），至嘉慶五年以鑄造額之二成鑄出乾隆年號，其他八成則以用鑄造當時的年號為定例。最初每文重二錢的普爾錢，於乾隆三十六年改為一錢五分，後更減為一錢二分，與制錢相等。這固然是由於貨幣需要的增加，但也有其他原因。

隨着鑄造額的增加，錢價也自然隨着急遽地下降。乾隆二十五年法定比價七十文等於一兩，亦即值銀一兩，二十六年再降至一百文值一兩，嘉慶六年再落到二百二十文始能換銀一兩。但法定比價此時似仍照每百文等銀一兩之舊例。照此法定比價計算，百普爾為銀一兩，合制錢千文（法定比價），故「一普爾當制錢十文」。在素材方面雖然價格稍高一些，但鑄造普爾錢，對政府來說，比鑄造制錢是極為有利的事業，可以斷言。當將烏什錢局的銅解往伊犁鑄造制錢之議被提出時，烏什參贊大臣韓克托即上奏說：「以烏什歲獲之銅斤，悉數鑄造普爾錢尚不敷用，若停爐不鑄錢，將銅運往伊犁，錢必不足而價昂騰，此於官民俱屬不便。且普爾錢以一當十，每百值銀一兩，若改鑄制錢，需八百文作銀一兩，亦覺靡費」，因其所陳意義極為明顯，故清廷立即撤回前議（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庚申上諭）。這是依據法定比價的議論，若以市場價值說，則普爾錢與制錢之差，並未那麼顯著。可是雖然如此，假如將二百普爾做為銀一兩，還充份有制錢四五倍的價值（制錢之市價，在有清一代，為七、八百文起至一千二、三百文止，合銀一兩）。用減少普爾錢分量的方法，清廷獲致了很大的利益。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普爾錢改鑄的動機。

因以市價換算，普爾錢可值制錢之四五倍，故亦呼為當五錢。道光二十四年陝西巡撫李星沅在奏章之中所說「回疆所用之當五、當十普爾錢枚，行使多年，頗稱便利。：：乾隆年間鑄錢，始定以一當五制。：：道光八年徒增鑄當十錢。：：」即確具上述意義，並非以一當五普爾大錢之謂。（清國行政法第三卷二十四頁將當五錢說成五普爾錢。）因此，當十錢也就不不是當制錢十文的錢，換言之它就是二普爾錢，而不是十普爾錢了。它在吐魯番市面甚至不能做一枚制錢供用，顯見它是嘉慶朝以後清朝財政窮困情形下的產物。

由於這種惡劣貨幣的出現，而發生了私鑄錢，也許因為良貨幣被銷燬了的關係，在回疆則例續纂例裏，曾有「禁止私鑄私鑄錢文」的法令。但在事實上發現這種例子是很困難的，而且鑑於當五、當十普爾錢流通狀態之良好，甚至還有擬將之使用於內地的構想，所以可說清朝在回疆的通貨政策還算成功的。

在回疆流通特殊的貨幣，意味着清朝對當地經濟權的掌握，雖然說那也是「為了便利軍營」的營利行為，但是從經濟方面把回部社會與漢人社會隔離開的意圖，也是很顯然的。

(二) 借貸買賣的限制

1. 限制漢人借地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戊辰的上諭說「旌額理等奏稱『伊犁之屯田民人陸續前來烏魯木齊，其實易人等亦接踵而至。計開設市肆五百餘間，開墾菜園三百餘畝。請酌量定額使其納租，以充公用』等語。安插於烏魯木齊之兵民漸多，貿易人等皆藉官地，以謀生計，理應稍收租價，俾公費有餘。即如所奏辦理。至伊犁及葉爾羌等城，如有似此者，自當一體查辦。着將軍大臣等傳諭，應以各城商民之所居，酌定租額。既裨公用，亦可就便稽查約束」，故可知在回疆之漢人商賈等，租借官地開設店舖設菜園之事，已早經認可。至於在欽定皇與西域圖志等書，亦載有喀喇沙爾、烏什等地有商民認墾之菜園地，每畝每年額徵銀錢若干，喀喇沙爾、庫車、沙雅爾、烏什、阿克蘇、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地有民蓋舖房，每月每間額徵銀錢若干之情形。

不准漢人移住回疆的結果，當然在諸城「民人無土著者」，換言之，這也就是否認漢人的土地所有權，同時似又禁止他們借用回民所有地。道光十一年將軍長齡奏請「勿禁回子地畝租給民人耕種」（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上諭）的說法，即足以說明此中情形了。

2. 禁止高利貸行為

回疆則例中關於「禁止商民重利盤剝窮回」之規定如左：

「商民借給回子銀錢，只准三分行息，不准轉票利上加利。亦不得以房地賤價折價負欠（禁止強制執行）。商民如有重利盤剝者，由該阿奇木伯克查出，即行呈報本城大臣，照例治罪。」

3. 監視買賣

在該回疆則例中關於「禁止兵丁強占回子園地」有下面的規定：

「各城防兵及遊手漢民，如有霸占回子果園瓜地，或於成熟時以短價強買，轉販漁利者，許該回子等在阿奇木伯克衙門首告。阿奇木即呈報本城大臣，從嚴究辦。如係兵丁，即依軍法從事。若係遊手漢民，即照兇惡棍徒之例治罪。」

三、懷柔政策

在隔離的諸般政策之中，已可看出從壓迫漢人經濟，進而保護並懷柔回人的意圖，在此種方針之下，乃更積極地講求種種懷柔政策，以期收攬回部民心。這是一種使回人依附滿洲朝而使之與漢民族對抗的政策，無待煩言。

甲、一般政策

(一) 尊崇宗教

從歷制宗教大小領袖及其禮拜寺而至解放回人，對他們自有優柔作用，清廷除對所謂黑經一類念誦巫蠱之書的迷信與邪術，認為特別於維持治安有害者加以取締外，力戒干涉回人信仰內容，足以招致反抗的愚惡行為，而保持放任態度。此不但對多具排他傾向的回人為一有效政策，在某些場合清廷甚至對回民所信仰的宗教也不吝表示相當的敬意。

回部的回民，繼回在教派上是信奉回教正統派 *Sunni* 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從回部成立的經過想，正像我們預測的一樣，在他們的信仰之中，可以指出尚殘留有相當多突厥化，回教化以前的、或被認係突厥族固有的異教分子。其中大約被認為係受佛教信仰之影響的聖人墳墓 *maqbarat* 的崇拜，特占重要地位，據傳對宣揚回教有功的很多君主、宗教領袖等，都尊為聖者，迄今到他們墓地巡禮的人不絕，徐松（西藏水道記卷四）所注意的阿拉瑪圖回部王吐呼魯克木勒罕（參照序說）的墓地，現為有名的聖跡（現代新疆一三七頁，滿鐵經濟調查會編）。

對於這種崇拜的重要性，清廷夙所認識，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壬戌，詔書說「逆賊霍集占兄弟負恩肆逆，自取誅夷，至其先世君長一方，尚無罪過，非準噶爾之比。所有喀城外舊存和卓等墓，仍令回戶管守，毋得樵採污穢。其應行修葺之分別，並使官經理，以昭國家矜恤之仁」，尤其對於回人所敬仰的和卓阿巴克等墳墓，由國家加以保護。參贊大臣阿里奏諭於六月癸丑朔奏報「派人看守回部舊和卓木之墳墓，經向各回人宣示，無不頂禮感激」。並照舊例給予三十帕特瑪（一帕特瑪等於四石五斗）的（得種籽種的面積）地畝及看守回人十二戶。和卓墓在喀什噶爾回城東北十里左右之地點，載在回疆通志十卷，於今猶為當地最大之紀念物，常見於西人之各種報告。

和闐東方的尼雅有以麻木、加法爾、沙的克 *Imam Djafar Sadik* 的墳墓和其他許多墳場，均曾遭清朝沒收，但直至近年尚有寺僧瓦克夫和寺戶等存在 (*Grenard mission Scientifique*, p. 232 seq.)，雖不見於記錄，但據此大致可以推測出來清朝所持之方針。

(二) 尊重回教法

沒有忘懷回人對宗教之尊敬的清朝，它對於在可蘭經裏所規定的回教法的權威，也十分尊重。除了與治安關係至為重大的犯罪不算，一般回人間的犯罪、爭端等，都是由回人司法官根據回教法，加以審判。回疆志說：「回人雖有刑法，然無律例。惟臨時聽阿軍看經論定，伯克及犯者無不服從。」此處所說的阿軍並非司祭，乃指毛拉、阿拉姆 *molla Alam* 等屬於宗教方面領導人物階級的回教法學者而言。可是回教法也不僅是對回人，在某些情形下，即對「內地人」之漢人，亦能適用。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戊午的上諭裏有這樣一段話：「據舒赫德奏『擊獲阿克蘇盜馬回人拜密爾哈爾，因係積匪，照回人舊例，斬決梟示』，回地新經平定，擊獲匪犯，自應從重辦理。但聞有內地無耻兵丁僕役等，偷盜回人馬匹。若仍照內地之律完結，非所以服平允。著辦理回部事務大臣等傳諭，嗣後回人盜本處及內地人之馬匹，及內地人盜回人之馬匹，俱照回疆之例辦理。併通行曉諭，咸使聞之」云云，即其一例。

(三) 經濟開發

由於清朝統治的確立，從來的內亂狀態於焉終止，這給回人的生活帶來安定，使經濟的發展也成為可能，這給予回人的恩惠固然很大，但為清朝自己的經濟開發計，也是不容忽視的。

乾隆二十七年修築哈喇沙爾開都河岸的壩堰，浚河底，修整淺的溝渠，設閘門以資灌溉，派各城伯克為交通與農業，實施治水與土木工事，或借給回人菜子，胡麻等籽種，以便農產物之增產與品種之改良（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三月甲午四月乙丑等），此外並於乾隆二十八年依永貴參贊之奏請，開始進行喀什噶爾附近赫色勒河的大治水工程（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丙寅上諭）。因其留意於河川溝渠的浚深與改修，敦勸開墾，故耕地之面積增加，分給回人的土地也不在少。

從上面的例子也可看出它對於發展交通的努力，至於連絡伊犁與回疆，開設暨維持結合回疆與內地之軍用道路，尤為清朝所重視，自乾隆二十四年以來，由喀什噶爾派遣回人監守通達伊犁之冰達坂險路。又於各軍用路所設之軍臺，就近派遣回人，移住戶，備郵遞，使臣之往來，兼為一般人服務（供給車馬食糧等物品）。此外復於葉爾羌等地設船橋，以便交通。交通道路之完備及治安之良好化，自促進商業貿易之發達，各地產業亦得到很大的發展 (*Boulger Yakoub Beg*, p. 58 seq.)

在各種產業之中，鑛鐵和軍需用的銅、錫、鉛、硝磺、煤等礦、除獎勵回人開採外，一面清朝也自行開發。採玉或者也可看做是一種礦業，但玉石的主產地是和闐。自古以來，和闐玉即以崑崙之玉為人所珍重，在清朝治下，最初是完全聽憑民衆自由開採的。唯自乾隆二十六年以後，官府役使回民於春秋二季開採，送呈京師，充內庭之用。自乾隆三十年間改為官營事業，禁止自由採取。因為採玉成為不法官吏貪污行為之因素，故玉石的私買私賣均被禁止（乾隆四十三年），直至嘉慶年間，嘉慶四年內庫所貯玉石甚多，且玉禁所釀出的弊病也層出不窮，乃將禁令解除，停止官營採玉，特許回人採取，私相售賣。自此以後僅止於每年要一部份進貢，但結果此項規定亦行廢除。

清廷於設法充裕回人經濟生活之同時，又減輕賦稅以迎合民意。

乙、回民被支配層之懷柔

(一)減輕賦役

毫無疑義，減輕賦役一事，對於向來飽嘗支配階級長年苛斂誅求的回部民衆來說，確是歡迎清朝統治的最大理由。

乾隆二十四年撫定了喀什噶爾的將軍兆惠，查出所屬十七個城村的戶口（實錄——戶、一萬六千餘。口、數十萬。回疆志——戶、九九八六、口、六〇七七九。西域圖志——戶、一四〇五六、口、六六〇四）。按噶爾丹策凌統治時代舊例，並對酌兵燹之後民衆的疲敝狀態，酌量減賦，暫定一年間的稅則，呈報清廷（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上諭）。爲方便起見，列表如左：

噶爾丹策凌時代

年收總計 六萬七千騰格（納實物者亦以貨幣價值計算，一騰格等於五十普爾）。

額賦

一、二萬一千餘騰格

計：糧石：四萬八百九十八帕特瑪（一帕特瑪＝四石五斗）

棉花：一千四百六十三察喇克（一察喇克＝十觔） 實物

紅花：三百六十五察喇克

二、二萬六千騰格

三、二萬騰格 商人及牧養者

其他貿易稅：回部人民自外藩貿易者抽稅十分之一

外藩人民到回部貿易者抽稅二十分之一

商人尚有金、銅稅、園戶則有果稅。

暫定稅則

額賦

一、糧石 四千帕特瑪

二、錢 六千騰格

三、棉花、紅花、照舊例。

其他特別稅有金十兩、葡萄干觔、交內府。

貿易稅照舊。餘稅廢止。

葉爾羌也同此根據兆惠的奏議，而規定了暫定稅則（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庚子），稍遲和闐也經舒赫德手，採取了同樣措置（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上諭）。

暫定稅則照喀什噶爾的例子看，很明顯是極爲輕減的，這本來是要等到乾隆二十六年再行更改的，所以它祇是一個暫時性的，不能視爲定制。乾隆二十六年以後，最初記載回部賦稅額者爲回疆志，據該書喀什噶爾之例，它所揭載的數字是二萬六千騰格，棉花一千四百六十三察喇克、紅花三百六十五察喇克、正項糧四千帕特瑪。糧石四千帕特瑪之外，很明顯地還是依據準噶爾統治時代之舊，惟不見對於商人和牧養者的兩萬騰格課稅。又舊例所定十分之一及二

十分之一的回人和外夷的貿易貨物稅，如改爲「本處之回人與別部落貿易換回貨物之內，按二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之回人來本處貿易者，販來貨物之內，按三十分抽稅一分」。這是乾隆二十五年正月，爲應付回疆內因家畜減少而發生價格上漲，而想的辦法，這是爲了回人利益，便於輸入牲畜而定的新稅率，據回疆通志所載，除家畜之外，其他貨物仍適用舊稅率一事，從可知其一般了。

乾隆末年以後回部的賦稅收入，一路增加，這是由於戶口的增加和耕地面積擴大等原因使然，並非稅則有所變化。「耕種者」用本色納十分之一稅（Mherd），或以錢布折納，其他「諸項謀生之人」，則錢納十分之二稅。所謂額徵糧、額徵普爾即指此而言。對其他軍需品或地方特產（金玉等），雖然也有特別稅，但從整體看，較之準噶爾部的統治時代，回人的負擔無疑已大爲輕減，又因把和卓、宗教執事和伯克等的「私行收斂之項，嚴加禁止」，故結果大體上課稅已趨於一元化，回部的平民階層所蒙受的恩惠至大，回疆志對這件事記述如次：

「回部從前受厄魯特統轄時，各項賦稅雖亦有定額，但其數頗重，回人艱於完納，凡自販運各貨，以及金錢布帛，多於額外，越例抽收。又派在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等四大城辦事之厄魯特等人，恣意強佔回民的銀錢、良馬、婦女、鳥槍等，回衆不堪其擾，如居水火，故多奔走逃避，未獲寧處。幸我兵勦滅厄魯特，仰蒙皇恩，如同天地。釋放在伊犁回目之兩子布拉克泥敦、霍集占、後派官兵送至葉爾羌、喀什噶爾安住，並更置各城之阿奇木伯克。其後霍集占復肆苛虐回人，反傷我師。凡自所需錢糧、布帛、牲畜，以及應用什物，力役差徭，並不論人丁地畝之多寡，均係任意攤派，司事之大小頭目、伯克、阿渾等，復上下效尤，苛派侵漁，回民仍不免逃避流離。……將軍兆惠，參贊舒赫德等仰體聖主普育羣生之至意，奏請酌照厄魯特及回酋從前所行賦稅規條，大加裁減，議定徵收額數。此外，紅花、棉花、硝磺、黑鉛等軍需要用，則仍照舊徵收，其餘交納之氈皮、牲畜、及一切外用雜項條款，一概寬免。方今回人家給人足，較先甚屬豐裕者，實皆皇上恩庇如天之所致。」

還有在此所未能見到的，諸如正項額賦、雜稅之外，由回疆諸城的某些人所徵收，可稱爲特別稅的土產進貢等，也都逐漸予以減免。在此併予提及。

進貢物件裏包括哈密、吐魯番的葡萄、瓜、梨、梨果、喀什噶爾的馬匹、金絲緞、黃金、和闐金、玉等，清廷於乾隆五十七年停止喀什噶爾馬匹之進貢外，嘉慶四年並計減少自和闐之中回人進貢的黃金等，同十七年將和闐例貢的玉石四千斤減爲二千金，至道光元年更予停止。道光十年免口外進貢梨果。當時的上諭是這樣說的：「總督楊遇春懇免口外梨貢一摺云：口外梨貢向例由陝甘總督衙門差派弁兵，赴吐魯番採買進貢，該處距內地數千里，所辦梨果仍交伯克代爲採購，惟念該處窮苦回子，咸藉所藝梨果爲生，每年差往弁兵，嚴立期

限，照額採辦，雖不許擾累，誠恐道遠，稽察難周，其承辦之大小伯克，亦難免輟轉假手，藉端滋擾之弊。」着以本年為始，將此項掣買即行停止，以杜滋擾，而示體恤。」（道光十年二月甲戌）。

關於力役，乾隆三十一年二月辛亥的上諭曾說：「回城男丁十二歲以上者，即登名派差。雖係相沿舊例，亦屬過當。嗣後著照內地之例，十六歲以上者再行登派，將朕施恩之處，曉諭回衆，咸使聞之。」此外，回疆則例中亦規定「回疆各城之辦事大臣衙門，准各用通事十二名，莫洛十名，雜差回子二十名。此外無論任何衙門，不准私役回子」（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又規定「新疆各衙門各需一應大小工匠，應自行覓僱，發給工價，不得私役回子充當工匠」（續纂例），可見其制度的一斑了。

據此，差役回民人數，各城大致已有定數，譬如喀什噶爾即有各處通事回子十七名各軍台應差回子二十名，創挖硝磺回子十五名，防守卡倫、放羊、看船橋、種菜、炭廠回子及卡倫當差的布魯特等，合計定額為二百一十二名，具見回疆通志。

（二）許回民控告

減輕賦役的清朝，除監視伯克的勒索外，還准許回民向大臣控告，這一辦法對於從來在統治階層壓制之下、不得不隱忍苟且謀求的回族民衆來說，是非常大的恩惠，此種事例已在對伯克的牽制政策方面，有所敘述，故此處無須多贅（參考「經濟的壓制」以下各項）。

關於伯克勒索之事，前文經已屢次言及，這似與清朝所派官吏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清廷也不斷地防範貪污的出現，並試行種種政策。尤其在烏什叛亂以來，在回部初次大亂的張格爾入寇之後，對於吏治的整肅成爲一大問題，因此對大小官員侵漁回民之事，嚴加戒備，在回疆則例續纂例之中，有下面這樣的話：

「新疆各回城大小衙門日用所需，並各項役，工價口食，遇有差使，自準折馬價以及公私人役使費，一概不准相沿陋習，向阿奇木伯克勒索供應。阿奇木伯克亦不得假冒用之名，妄行攤派克列里克，色里克（伯克私徵的稅目）錢文。如改易名目，或因公苛派，暗爲巧取，擾累閭閻者，一經查出，抑被告發，不論該管大臣並屬下官員，以及阿奇木伯克等，均照枉法贓嚴行治罪。」

「各城大小衙門需用之一切衣食珊瑚等物，悉照市價，派家人自行辦理，不准阿奇木伯克代爲墊價購買。倘有違犯前項情弊，該參贊大臣即指明參奏，照枉法贓辦理，並將阿奇木伯克一併治罪。如該參贊大臣竟有故違容隱，即由伊犁將軍查明參奏，亦准各城大臣據實揭參，一體治罪。」

「喀什噶爾及各城司員、筆帖式等之月支鹽菜（銀）俸給，俱已加增，所有司員、筆帖式及家丁廚役人等，不得由阿奇木伯克供給月費口食。遇有貧劣

故違索取者，事發，由該參贊大臣查明參奏，即行正法，並將濫行供應之阿奇木伯克一律治罪。」

「回疆各衙門之當差官人，按月均有例支口糧。偶遇食物昂貴，不敷養贍，由各該大臣即時設法調劑，不得率使阿奇木伯克供應虧斤。違者，官員阿奇木伯克一體治罪。」

「回疆各城大臣遇有到任節壽，不准所屬阿奇木伯克呈遞博勒克一切土物，及餽送大臣回京盤費。如該大臣有收受婪索情弊，由參贊大臣查明參奏，即行正法，參贊大臣如有違犯，應聽伊犁將軍查參，亦許各城大臣據實揭參。仍將餽送之阿奇木伯克一體治罪。」

此等各項規定，均爲防止官員及伯克之結托，而發生勒索回民之弊害者。照第一種情形，回人亦得控告清朝官吏。在規定此事的道光八年八月甲戌的上諭裏，更有詳細規定，據說「各城回子如有受該處大小官員之賤削者，准至其參贊、將軍各衙門呈控。各該衙門不爲究辦，即於年班進京時，准赴理藩院呈控。倘理藩院仍不代奏，准其赴在京各衙門控告。如所控得實，免其坐罪。如其申訴不實，或未在參贊將軍等之衙門呈告，仍照例治以誣告及越訴之罪」。

（三）服飾自由

清朝爲了使漢族民衆剃成髮辮大動殺機，強迫服從，但對回部的制度習慣，許可一切悉從舊俗，並未想加以強制和變革。因在清朝統治下日久，雖在回人中也有自動請求剃成髮辮者，但看回疆則例續纂例，可知它對一般民衆並未強制。規定說：「各城回子王公以下之有世職及盡忠有功伯克之子孫，願留髮辮者，准其蓄髮。其餘伯克之中如有願留髮辮者，阿奇木及伊什罕伯克之官至四品者，亦許蓄髮。四品以下概不准蓄留髮辮，以示限制」。對一般民衆則禁止蓄留髮辮。清廷是把它和翎頂帶子蟒袍等的冠服，簡直看成一種榮譽的記號了。

除了上述的情形外，凡對在內亂外患中犧牲者的賞恤，因天災人禍而減免賦稅、救濟貧民等，本亦爲懷柔的社會政策之一端，事例甚多，舉其主要者如左：

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庫爾勒回民農作物蒙受蝗害時，清廷於同年九月辛酉上諭說：「回人所種地畝，雖俱資灌溉之利，不虞旱澇，而蟲鼠爲耗，致成偏災，勢所不免，雖不必盡照內地蠲賑之例辦理，而應視其被災分數酌量減免」。清廷並未忘記仿照中國天子推行德政的典型，對回部也減免其賦稅，不過因天災而減輕或蠲免賦稅的例子並不多觀。這大概是因爲天災極少，在前面的上諭裏已有所說明，推究其原因，或係在於「不虞旱澇」的回疆農業形式之特殊性所使然。

基於人禍的原因而減免賦稅之事，在屢經叛亂的回部，雖不乏實例，尤其

在張格爾入寇以後，漸呈多事的時期，以民力之疲敝爲由，曾常有全免或蠲緩被害地域回民額徵糧和貢布等之記錄。

至於官吏的勒索，對於回民來說也是人禍的一種，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苦累回民事件被發覺時，清帝諭曰「念回子等屢被擾累，朕心甚憫。著將高樸所有派累騰格普爾，自其官項內動支，照數撥還，其派出採玉之回子三千餘人，所有明歲應輸錢糧概行蠲免」（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巳），此爲於蠲免賦稅之同時，並使貪官汚吏賠償其私徵之銀錢，該項事例尤堪重視。

在救濟回人貧民政策方面，以分配土地使其爲自耕農最爲顯著。自和卓族的田產起，一切經官沒收的叛回所有地，多數賞給小回子耕種，收糧平分，有時似僅使其繳納十分之二，至於因河川的改修，灌溉設備的整備等而增加之耕地，除使兵丁耕種之外，雖有當地官員懇望能貸與漢人，以期增加稅收，但其大部分則分給了回民貧戶。例如乾隆四十一年便曾分給地畝於葉爾羌之成丁，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曾將地五千畝有奇賞給阿克蘇、賽哩木之貧回，均爲其舉犖大者。

以上各點爲屬於以一般回民被統治階層爲對象的懷柔政策，以下再特就以回民統治階層爲對象的懷柔政策，加以研究，這是清廷業經執行，也是吾人必須予以注意的。

丙、回民統治階層之懷柔

(一) 容許中間剝削

禁止伯克勒索的清朝，逐漸加強其監視，規定種種罰則以資懲處違法亂紀之人，此爲確定不移之事實。然煩瑣的禁令不得不屢次反覆制定者，這就表示中間剝削的現象是仍然存在的，而同時，統治形態的本身祇若是一成不變，則那些把中間剝削視爲自己當然權利的清廷派遣官吏，和介於一般回民之間的伯克們的勒索，可以說那是大家公認的特權。當然其時已不允許類似清朝統治以前那種毫無限制的剝削，可是仍未達到招致他們發生反抗動機那種程度的不滿。即自省制施行以後，伯克中的地位顯著降低之時——名目上已予廢止——因爲他們直接參加徵稅工作，故設法脫漏戶籍，以飽私囊，或在貿易稅、商業稅等上面增添許多附加稅，以達到其自由勒索之目的。這是曾見之於古魯納爾報告 (Grenard, mission scientifique, p. 275 seqq.) 的。

(二) 封爵

總之，承認並保證做爲統治階級的伯克地位，並不試圖完全排除其中間剝削的辦法，似乎無妨承認它是形成清朝統治階級懷柔政策之基礎的。

阿克蘇、和闐、烏什、拜城等地諸回民首領（阿奇木伯克）等，也有因投誠和從軍等功勞，而賜給封爵的。和卓族及烏什的阿奇木伯克霍集斯（阿克蘇出身），和闐的阿奇木伯克阿什默特、喀什噶爾的阿奇木伯克和什克（和闐出身）等，都給予王、公、臺吉之爵，而命留京，此外庫車的阿奇木伯克鄂對，於乾隆二十三年授散秩大臣，二十四年封輔國公，晉封貝子，給予貝勒品級。拜城的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於乾隆二十年來歸，二十三年賜三品翎頂，二十四年賜給公的品級。烏什人色的瓦提乾隆十九年投降，從軍有功，二十四年賜四品翎頂，二十五年授散秩大臣，二十八年賞給公爵銜，四十三年加貝子職銜。他們的封爵都准許子孫承襲，乾隆四十八年、五十三年等年更定爲世襲罔替，以迄民國。在道光六年張格爾之亂中，捐軀被害而蒙表彰的回族郡王玉努斯，以及其他回部之王公等，都對清朝盡忠，始終不渝，爲衆所周知之事實。

此外還有一種極爲特殊的政策，試舉例如下：

(三) 畫回部功臣像於紫光閣

乾隆二十五年，命畫隨將軍兆惠凱旋入覲的額敏和卓及鄂對圖像於紫光閣，各賜御製贊。前者的圖贊說「吐魯番族，早年歸於正命，襄贊軍務，以識回性，知無不言，言無不宜，其心匪石，不可轉移」，後者的像贊是「平伊犁時歸順，勤王傑出回部，其心允宜良往」。均見於回疆通志。

紫光閣落成於乾隆二十六年正月，位於北平西苑，太液池西岸，爲新年皇帝臨御、賜宴年班入覲外藩王公伯克等之宮殿。

(四) 編纂回部王公表傳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癸未上諭「昨降旨，自內外札薩克（內外蒙古札薩克）之皇祖皇帝考起及朕即位以來，以服勤勉力，勛猷卓著者甚多，交國史館會同理藩院，追溯伊等從前勞績，編纂表傳，以垂永久，茲念各城回人，自投誠以來，宣力軍前，受王、貝勒、貝子、公爵者，亦有其人，宜一體加恩，編纂表傳。著交該院，查其中實心效力，立有軍功者，會同國史館，照蒙古王公例編纂表傳，以示朕一體矜恤回部臣僕之意」云云，對忠誠之回人加以表彰。

肆、滿洲統治政策之破綻

一、回部反清勢力之發展

當清朝統治回部實行駐兵，雖迫於必須講求種種牽制政策，但由此改進回部社會機構，在性質上並未陷回人於不安。不僅如此，清廷還把回部社會和漢人社會隔離起來，任其保全，並進而再講諸般懷柔措施。因此，假如說牽制政策主要是指向特權統治階級的，那末，懷柔政策主要則是以一般民衆爲對象。

尤其是縱使統治組織之內容，和清朝官吏本身的封建性格，不准許這種政策的完全實行，但是免於僧俗封建統治階級苛酷壓制謀求的一般回族平民，至少處於比他們本身原有統治者之下，更為幸福的狀態，對於清朝的統治加以謳歌（Boulger, Yakoub Bek p. 5-6; Courant, L'asic Centrale）。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烏什叛亂以後，回部能克享六十年間的太平，這在這地方的歷史上是一個珍貴的例子，在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時，人口顯示未曾有的增加（Yakoub Beg p. 59 說，關於回部的人口，並未確切紀錄。乾隆二十六年據稱有二十萬，至其末年增加了二十三萬）。假如說這種和平與繁榮應完全歸功於清朝統治的結果，然則，無論何人便都不得不承認一切都是堅固於清朝統治政策的成功。

但是內外客觀的各種情勢，本來也不能經常一樣。在和平時期也逐漸形成了反抗清朝統治、並企圖予以否定的勢力。和卓族仍為這一勢力的中心。

回部平定後，由於在京安插和卓族主要人物，至少在回疆內反抗勢力的中心分子，無疑已被掃蕩。但大和卓布拉尼敦的後裔逃往浩罕，並未放棄藉其後援以恢復回部的希望。乾隆四十八、九年時，布魯特叛賊與回疆的舊日黨羽相勾結，當時擾亂邊境的薩木薩克 Sarimash 即係布拉尼敦之子。他似於其後不久死亡，但遺有三子。在回部舊人即白山黨的伯克徒輩之中，有不斷為他募捐幫助之人，時有釀成重大案件之事。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破獲的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及和卓玉素布的串通事件，即為最顯著的例子。玉素布即薩木薩克的長子，接着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終於野心得償，將西四城侵佔。至於占據回疆達一年之久的張格爾 Ilhangir 即為玉素布之次弟。實際上他已於嘉慶末年便已立下入寇的企圖。以張格爾之亂為發端，和卓族明目張膽地採取了攻勢。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有玉素布的入侵，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發生玉素布之子布素魯克、玉素布三弟的兒子倭里汗等所謂七和卓木的叛亂，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再企圖入寇的倭里汗，翌年圍困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兩城，失敗逃遁。

經常支助和卓族從事擾亂，並時時處於首謀者地位，在暗中指使者，實為新疆西面的浩罕。

浩罕和清朝的關係始自乾隆二十四年。該年將軍兆惠深恐大小和卓竄入其地，特遣侍衛招諭，浩罕的伯克額爾德尼比 Erdeni bi 以安集延 Andijan、瑪爾噶朗 margilan、納木干 Namangan、浩罕 Khokand 等四城歸附。翌二十五年其使入朝納貢。額爾德尼為烏孜別克族所建立的浩罕汗家第三代之君主。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一七六四），自前即有背叛嫌疑的霍集占舊部、喀什噶爾的伊什罕伯克阿布都喇伊木，派人到浩罕額爾德尼處洩露回部內情，被當局發覺其慫恿入寇之罪，以叛逆罪名被正法。此時浩罕、愛烏罕（阿富汗）、

布哈拉等國，對清朝征服回部深懷恐懼，而締結同盟，賈巴達克山以擒殺聖裔大小和卓木之罪，而將舉兵進攻之形勢，回部之不穩分子乃即乘機企圖反抗。據傳烏什叛徒亦曾外通安集延而請求浩罕的援助。

此所謂安集延者即指安集延回部而言，他們不僅是本城人，也含有一般浩罕人的意思。他們從事回疆貿易，正像西域聞見錄所說「土人皆惟恐其去，去則其地之財貨不能流通，而於回人大為不便」一樣，他們幾乎有獨占回部貿易之勢。清朝設卡倫於邊界，警查出入，雖定有「本處回人暨外番人等之赴各城，及出卡貿易者，俱驗票放行（回疆通志）」，但對外番人的貿易的稅率極低，又加以保護，所以「各部之布魯特、邊法服教，不敢剽劫，道路寧謐」，諸種情勢湊合在一起，故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在新疆諸地貿易者，常有數十、百人，往來不絕」（回疆志），且與年俱增，呈「私置產，行安家，與卡內之回民無異」（道光八年四月己丑上諭）狀態，娶回婦攜歸者亦多，但乾隆六十年十月癸未上諭予以禁止。流寓於安集延諸城者數十、百戶，流寓若干年雖不詳，但清朝允許了浩罕設置呼達岱，即俗所謂 Akashtas（類似商會長領事之屬）以資管束。於是承認了安集延的自治，呈現了國中造國的狀態。這種實情之足以妨碍清朝的統治，自在想像之中，然在額爾德尼比（一七七〇年乾隆三十五年歿）和其繼承人那爾巴圖（Nar Butak Bek 一七九八年，嘉慶五年歿）的時代，尚未發現其影響。尤其像那爾巴圖，當他接獲薩木薩克將滋擾喀什噶爾之報時，即派兵加以堵截，並將其子玉素布加以捕獲，而受到賞賜（嘉慶二年十一月庚辰上諭），但雖經清廷再三要求，終不肯將逆裔擒獻清廷。所謂安集延，除中國的綢緞磁器等之外，尚購買茶葉、大黃、硝磺等物，轉售中亞諸國、諸民族及俄羅斯，以博巨利，因為貿易稅形成浩罕的重要財源，自然不願開罪清朝，且恐懼其兵威，故表面態度雖表忠誠，但另一方面亦決不忘懷對其聖裔之尊重，故將之扣留於手中，控制清朝，以期對自己保持有利地位。因之道光八年十二月在癸巳上諭中即曾謂「霍罕每藉通商貿易，漁利外夷，又以逆裔家屬在伊部落，居為奇貨」云云。

但那爾巴圖死後，浩罕之勢漸張，在阿里木與愛瑪爾 Umar 兩王當政時期（一七九八——一八二一年，嘉慶五年——道光元年），對清朝態度已有相當顯著變化。當時不僅已中止了入貢（Boulger p. 64），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愛瑪爾竟要求附與對寄居回疆安集延的徵稅權（嘉慶十九年二月丙午上諭）。清朝對於這種要求當然予以駁斥不准，但為了使其監視和卓族，每年似給予二百 Yamb（一千二百五十磅）的年金（Lansdell, Chinese Central Asia vol. II, p. 56 Boulger, p. 14 3350£），按蘭斯德爾說，此為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之事。

承襲愛瑪爾之後的邁買愛里汗 Madali = muhammed Ali（一八四二、道光二十二年歿）時代，恰當浩罕的全盛期，在它多次獲得清朝讓步之後，他感

覺已無再恭順清朝之必要，他乃即行參與張格爾的叛逆陰謀，自行派兵加以援助。卡內的安集延當然「相率助逆，戕害官兵，蹂躪回民」了。惟張格爾於侵略西四城之後，不喜浩罕介入，致與派遣軍發生爭端，因此浩罕援軍趕早撤走。僅以少數布魯特兵及白帽回子（白山黨）之勢力，張格爾亦不足以抵抗清軍，故終被擊潰而遭擒獲（道光六十七年，一八二六—二七年）。

亂平之後，清廷將流寓之安集延人財產沒收悉數，驅逐出境，不僅將對浩罕的貿易全面停止，在警備措施上，且不許外夷入卡，嚴禁茶葉大黃等出卡，並規定防止走私偷漏等方法。這從清朝方面來說，此種非常手段乃基於必然的要求，但對於浩罕來說，却正是死活問題了。在屢次遣使懇請重開貿易被拒之後，他們乃擁張格爾之兄玉素布，再度侵入新疆，圍困喀什、葉爾羌等城（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賊衆擁玉素布以俱來，乃希冀南山黨能為其內應，但他們忽於前此的失敗，不加附合，僅葉爾羌附近有一部分朵蘭Dolan回子附逆，於兩三個月內，肆意掠奪之後，逃竄出境。

可是浩罕的邊然撤兵，並非在清軍之前吃了大的敗仗，而是接着報告說長久以來與它繼續抗爭的布哈拉兵，前來襲擊本國，所以才實行撤退，因此次年（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講和之時，除了要求重開貿易，發還安集延財產之外，更要求全免貿易稅，所持態度幾與戰勝國一樣，清朝恐再啟戰端，故完全接受其要求，以資懷柔。

在這種情形下，浩罕和清朝恢復了舊日關係，這對前者來說可算得上是有利的發展，但它對徵稅權仍要求不輟（道光十三年、十六年、二十六年）。據布爾加Butcher的說法，給浩罕以年金的清朝，又有允許了阿克沙卡爾等徵稅之說，但這種事實在清朝的記錄裏無法找出，浩罕對清朝玩弄種種外交手腕的一個原因，似乎也就在那裏。我們可以說，屢次唆使布魯特滋事的是它，秘密支援七和卓木入寇，協助倭里汗滋擾至少提供給這些賊寇以藏匿地點，暗中加以保護，且又自稱和他們毫無關係的也是它。

迨清廷准許浩罕貿易，也承認了安集延的入卡之後，居留於喀什噶爾一帶的安集延，倏忽出現了幾千名。他們經常成為浩罕的耳目做內應，當和卓族入寇時，他們和白帽回子聯合起來叛亂。在回疆則例裏有「不准各城回子與安集延結親（嫁娶）」之規定，這似乎是清朝為提防扶植浩罕勢力而定的，但似乎並未實行。於倭里汗入寇之後，又有限制安集延居住地點，以期與回人隔離之議，據說也終未實現。惟浩罕自邁買愛里之後，業經步入衰微之途，且因自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期間開始，困擾於俄國勢力之南侵，它已幾乎再無回顧新疆的餘力了。

自十九世紀以來，俄羅斯以近代國家的體制出現，在中央亞細亞方面，樹立起鮮明的資本主義南進政策旗幟，在它開始攻擊浩罕、布哈拉、基華等三汗國之前，即就哈薩克的歸屬問題，屢與清廷交涉（道光四年八月己亥上諭，一

八二四年），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歐倫堡Orenburg和伊犁、塔爾巴哈臺間的貿易開始成功，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並締訂了以二十年為期、開放伊犁兩地、設置領事館的伊犁通條約。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達到了伊犁河與依西克，庫爾湖中間地方的俄國遠征軍，在此建立了威爾諾耶Vernoe市街，因此它的勢力已迫近伊犁寧遠城至二三百哩的地點。咸豐五年，在塔城通商的俄國商人和探砂金的漢回發生圍毆焚殺事件，清廷雖一時對俄人禁止貿易，但終屈服於俄羅斯的強硬態度，於賠款和准許重開貿易之外（咸豐八年），甚至於還不得不承認免除貿易稅的特權（咸豐九年）。俄國開始要求對喀什噶爾貿易，事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也正是走向攻略錫爾河流域和伊犁河之間草原地帶之浩罕的第一步之時。滿足於藩屬關係的清朝，對於加強對哈薩克和布魯特的支配權，尚未來得及夢想的期間，俄羅斯的侵略勢力，已經毫無容情地迫近了新疆，逐漸形成為新的威脅。

威脅新疆者，並不僅是俄羅斯而已。擁有印度的英國，早於道光六年（一八二一）即要求准許對葉爾羌之貿易，道光二十六年、七年時（一八四六—四七），駐劄南疆的清吏即曾報告拉達克Ladak和克什米爾Kashmir地方，已歸英國之手。

在回疆內部既有策應分子和卓、浩罕的反抗勢力，又有從南北兩方壓迫而來的英俄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清朝在新疆的統治機構，對這種重壓竟能保持抗衡的能力麼？

二、新疆統治機構的無力化

發配內地重罪犯人給官兵或回人為奴的新疆，可說是中國的鮮卑利亞。任用左遷官吏使其効力贖罪者，固不必論，但各地的章京例為起用在京廢員，（見那彥成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城章京請復用京員舊制奏摺——譯者）邊疆去內地既遠，其官員屬吏之素質，原極低劣，蓋亦有其不得已的情形。現在即使將此等問題存而不論，那種具有十足封建性格的中國官僚對人民的勒索，乃幾百年來毫無變化的官場宿弊。已經漢化的滿洲官吏，自然也不會脫出此例。清廷為了監督他們，費盡心機，想出種種方法，以防止弊害，實亦出於萬不得已。官吏迴避與回民的接觸，官吏不僅要被上司所監視，還讓他們互相督察，也容許伯克和回民的控告，除了一方面對違法亂紀之人，採取嚴罰的方針，並一方面增加養廉錢，規定昇進特例等優待辦法。但如必須獲得滿意的結果，亦屬困難，因官吏之不正與不法，馴致導致叛亂，故時時亦有不得不大加整飭官箴的情形。據傳在倭里汗入寇的背後，亦潛藏着此種情事。

可是縱使由於官吏制度及官吏自身所含的缺陷而發生的弊害，逐年累積，無法避免形成牢不可破之惡習的傾向，但在清朝尚能保持權威期間，使官僚羣服從法律，亦並非全無可能。乾隆三十年以後的回部和平狀態，即足以說明此

中情形。

然已自乾隆末年就發現了動搖之徵兆的清朝統制力，更以嘉慶年間的白蓮教徒之亂（乾隆六十年至嘉慶九年，一七九五——一八〇四年）為發端，中經鴉片戰爭（道光十八年——二十二年，一八三八——一八四二年），太平天國之亂（道光三十年——同治三年，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雲南回教徒之亂（咸豐五年——同治十一年，一八五五——一八七二年）。英法聯軍侵入北京（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捻匪之亂（咸豐六年——同治六年，一八五六——一八六七年）。等等內憂外患，使其加速地走向崩潰之途。此種根本變動，對新疆的吏治，不能無關。據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八月戊午上諭，新疆官吏之偽稱患病，濫去任者續出不斷，阿克蘇的辦事大臣私徵鹽課，私抽安集延稅，亦無法加以嚴罰（咸豐十一年二月辛酉諭），陝甘回匪發生叛亂，西北邊境物情騷然，至同治初元（一八六二），南疆官吏之隨意離任者踵相接，清廷所任命的官吏，則遷延逗留不肯赴任，完全出現了無統制狀態。

被認為是統治新疆之原動力的清朝兵力，也因國運的衰頹而。轉弱當白蓮教匪之亂時，清朝之所信賴的滿營（八旗兵）之軟弱無力，就是實際的明證，綠營因不足恃，乃募民勇以樹功，為一有名的事實。清廷有鑑於此種事態，似乃特別留意於駐防邊疆官兵的訓練（嘉慶十一年七月丙午上諭），並白蓮教匪的一部分綠營官兵發生兵變，以後派往新疆分戍，他們到達之後，通白達成什麼禦戍使命，而欺壓回民特甚。嘉慶十四年四月戊申上諭中有「各回民畏之如虎，任入誰家，人不敢拒」之語。當道光六年張格爾入寇時，即以寧夏、涼州、莊浪等處之滿兵向來不得力為由，中止調遣他們從事救援，清朝對於徵用伊犁遣犯，則未表反對。（道光六年八月壬子及癸酉上諭）。道光十年為了應付浩罕入寇，除徵用伊犁遣犯、招募民勇以便救援外，更不得不求助於從來未曾動員過的喀拉沙爾所屬之土爾扈特兵與和碩特兵。此等事例均足表示新疆兵力之衰微。

以上關於官紀兵力的廢弛已略加說明，在這種現象背後，清朝財政的窮困發生着主要作用，亦具有互為因果的關係，這也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

清朝財政窘況之漸趨顯著，是在繼承乾隆帝之放漫、膨脹政策之後的嘉慶帝時代，尤其在白蓮教匪之亂以後為然，此為衆所周知之事。嘉慶十八以推進新疆南北兩路的開發為由，諭令整理稅制，應予協助削減內地撥解經費（嘉慶十八年十二月戊戌上諭）。本來由地大物博的中國來看，對於評為得此不足為利，棄此不足為害」的新疆，尤其是回部，清朝乃基於軍事的必要而加以平定，並非以榨取資源、富源為對象而選擇的土地。是以對其賦稅的收入，不加重視，即在決定駐兵之時，尚頗欣喜合算陝甘經費之裁減，年年可節約三分之二，自以懷柔回人為目的的減輕賦稅以來，其納糧僅敷供回疆駐軍口食之用，每年由甘省大約撥解一百五十萬兩（咸豐三年四月癸巳上諭——五年五月上諭）。

（一說為三百萬兩）白銀，充作新疆官兵薪餉。如以兵數概算，則有四、五分之一，即三、四十萬兩轉用於新疆。嘉慶年間此項經費似早已成為清廷之負擔。康熙、乾隆兩代用兵於塞外的費用，超過一億兩以上，一切均由國帑負擔。然自張格爾之亂後，每次用兵已至須靠商民輸捐之狀態。自道光年間開始，在回疆會鑄造當十大錢，前文業經述及，因為兵餉的需要，乃不斷地加鑄。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已感覺自內地撥解給烏魯木齊的兵餉銀不足，官兵頗以為苦。咸豐十一年阿克蘇辦事大臣之私徵稅課，或者也是由於這種財政上的困難，他又把伯克所私徵的銀錢之半數，改為正項，另一半則經奏明朝廷任憑伯克收用。清廷對此雖曾要它慎重將事，但也不敢加以反對（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己巳上諭）。其他如自道光十年以來，在以節約經費為目的的情形下，屢起將回疆換防兵改為魯兵（駐防兵）之議，回兵的增加成了問題。從財政的窘迫狀態，可得而察知統治機能的喪失。咸豐末年自內地撥解餉銀之事，事實業經停止，新疆的財政因之發生了全面的破綻。

三、新疆回教徒之大叛亂

在與此等外來的各種反對和侵略勢力之進展成反比，不僅回疆本身，即新疆全體的統治機構，亦均日漸喪失其機能，在此期間又由內地移進新疆新的不穩份子，逐漸形成一個反抗勢力。此即維吾爾回教徒所稱由內地來新的回教徒——東干，亦即所謂漢回（漢裝回）是也。

最初以綠營士兵資格派往新疆駐防的漢回，據推想為數已多。後由招募陝甘無業貧民入新為戶屯，他們一定在北路一帶有意識的增加。回疆雖然禁止移住，但以經商及傭工身分前往者，也必不在少數。回部人士因年班等關係，往來內地，又因內地漢回得以出入回疆，在向與域外之回教徒隔絕而又孤立的中國回教徒之間，也俄然傳入了新的宗派和教義，對從來的保守教派發生反對的革新運動與抗爭。對於舊教說，此即所謂新教，新教的中心思想為神秘主義之一派，起源於卡德里派，具有極為熱狂的性質，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甘肅省回教徒之亂，即為舊教徒之互鬥事件所引起。叛亂鎮定之後（乾隆四十八年），清廷禁絕新教，發流刑徒之叛徒，亦不遣往新疆。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一日的上諭說到新舊教之別：「（我朝）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域咸隸版圖。新疆之回人以年班入覲，往來絡繹，內地民人亦多至回疆貿易，有查對其經卷，講習規條者，相習為常，例所不禁，遂有紅帽、白帽、新教、舊教之名」，據其說法，則新教為自回部所輸入。據蒂耶耳（Thiersant. mahometisme en Chine p. 236-7 vol. II）說，（但不見於清朝記錄）上述回亂之後，清廷在措置上採取禁止漢回到麥加朝聖，並不准回部各層宗教執事到內地往來，該項記載或屬事實。

總之，清朝對漢回及維族回人之接觸加以警惕，乃為此時以後之事，據道

光八年十二月癸巳的上諭，於張格爾入寇之際，已發現有被脅從逆之漢回，此外並知有「盤踞各城漢回，雜髮從夷，及擄娶回婦者」，清朝規定「擬將甘心雜髮從夷助逆者，不分首從，斬立決」，「被脅雜髮，並未隨同戕害抗拒，復悔罪投誠者，擬遣」，「如又擄娶回婦者，到配之後加枷號一年」，又對「不雜髮從逆，止擄娶回婦者，擬流」。在回疆則例中，除規定「漢回赴回疆貿易傭工者，於原籍請票出關，……至各城繳票註冊，回日請票進關」之外，復規定「擄娶回婦為妻，及煽惑愚回，多方教誘，及充當阿渾者，照新例治罪」。

因此，原來漢回之中以貧戶居多，且含有無賴之徒，他們在數量上的增加，對治安的關係很大，且在傳統上感情上和站在相對立方向的漢人，發生摩擦，更與同一宗教的維回有所通謀，因此可說便潛藏著容易發生暴亂的危險。清朝權威的失墜，財政的困窘，官紀的敗壞，兵力的衰微，正是漢回報復漢人，脫離清朝支配，策劃獨立的好機會。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伊犁暴露了以殺害清朝官吏為目的的漢回陰謀事件，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陝西暴發了漢回的叛亂，並很快蔓延到陝甘二省，同時新疆（以伊犁為主）也有漢回歐起，從事響應。否定清朝支配的行動，由他們率先發動起來。

同治三年庫車成立了最初的漢回維回的聯合政權，北路烏魯木齊的漢回政權，和伊犁的維回漢回聯合政權分別成立，除巴里坤之外，清朝新疆地方政權為之一掃而光。

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英吉沙等西域，自始即投入於叛亂漩渦之中。與庫車的叛叛相前後，四城的維回也有相繼而起的，葉爾羌參贊大臣等為恐漢回兵通謀，而企圖殺戮漢回，以防事態之擴大，結果反導致了漢回與維回之聯合，滿洲官兵盡遭屠殺，叛亂分子在葉爾羌和闐成立了維回政權，白山黨一時成了統治者。

其間唯有喀什的漢城堅決抵抗回人的圍攻，毫不屈服，回人請援於布魯特，更懇求浩罕出兵支援。其時浩罕的武將阿古柏擁護格爾的兄弟和卓布之魯克以自雄，他於喀什干市街被俄國攻擊毀壞之後，深感浩罕的命運已被注定，乃妄想於蔥嶺之東尋找新的樂土，而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侵入回疆。和卓、浩罕傳統的反抗勢力，便在这种情形下獲得了渴望已久的征服回部的機會，把西四城完全置於他的侵略政權之下。

可是和卓與野心家阿古柏的合作，並未維持很久。擁有西四城、獲得鞏固地位的阿古柏，放逐了和卓，自己獨攬政權，號稱巴達吾汗（Badaulet，意為幸福的），更接受了布哈拉國王給他的信仰的守護者（Attalik ghai）之尊稱（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他到此標榜起建設一個真正的回教王國，決心推翻漢回政權，以教不同為由，派兵消滅了庫車和烏木魯齊的政權（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漢回和維回俱是回教正統派 Sunni

的教徒，但後者在回教法學上屬於哈那派 Hanafites，而前者則屬於錢派 Shaites。漢回雖然原來並非漢人種（此點是否正確有待研究——譯者），但因其既已完全漢人化，言語風俗等悉與維回不同，故終與維回不能相容。況阿古柏為西歐斯坦的回教徒，所以他視漢回為異教徒也並非無因。奪取了烏魯木齊和吐魯番的阿古柏，不問漢人漢回，對一切住戶悉數勒令雜髮，並強制與維回穿著同樣服飾。

在阿古柏勢力擴張威脅之下的俄羅斯，乘伊犁漢回維回聯合政權屠戮其共同敵人——漢人時，並於其驅逐了清朝政權後，兩派分裂相爭之際，突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在保護佔領名義之下，進兵伊犁，扼住通達回疆的險要冰達坂。此時對於已經以布哈拉為保護國（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且進而正在攻略基華（一八七三年成為俄國之保護國），浩罕（一八七六年為俄國所吞併）的俄國南下政策懷抱不安的英國，承認了阿古柏的獨立，在政策上希望它成為一個緩衝國，並和它訂定了修好條約和通商協定，俄國也為了保持均勢，和阿古柏締結了通商條約，以資對抗。

處於英俄兩國抗爭之間，國際地位又為人所承認，且成功地樹立了獨立政權的阿古柏，並未達到穩如泰山，內部毫無反抗勢力之境，以吐魯番和烏魯木齊等地為中心的漢回，就會不斷地反抗。漢人官兵的抗拒，也使他不得一日晏安。巴里坤仍為滿漢官兵和民人所固守，哈密回王始終擁護清朝，長期戰亂使土地荒廢，為了增加軍費，不得不以增稅方法彌補之，且因施行回教法過於嚴重，供在長期處於清朝和緩統治之下，享慣了和平與繁榮的民心，發生叛離之念，回族逃兵也續出不窮。支持阿古柏的布哈拉早已為俄羅斯所有。因此在鎮定了陝甘回教徒叛亂之後（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到新疆軍務督辦左宗棠開始西征之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事實上阿古柏政權已經瀕於崩潰邊緣。阿古柏對於收復北路諸城（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且進擊回疆的清軍，不克於庫爾勒加以阻遏，自覺前途無望而自殺（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失去領導者的叛徒，遂很容易地為清軍所征服，光緒四年復歸清朝所有，其後等到伊犁歸還（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新疆乃再度完全復歸清朝政權之下。

結 論

新疆的回教徒叛亂，等於說滿清在回部統治政策之決定地破綻，然則恢復了新疆的清朝，又使用什麼根本政策以處理回部呢？

本來清朝對統治回部政策，很早就有了異論。烏什的叛亂收平之後，於乾隆三十年四月壬子的上諭裏，曾見有官兵滋擾回民；實為叛亂的原因，在此理由下曾有撤退回疆官兵，予回人以完全自治權之議。又當張格爾入寇時，也有變更清廷統治形態，於亂事收平之後，仿土司分封之例，以處理西四城之議，將軍長齡獻策將安插於京師的博羅尼都之和卓阿希都里，派為西四城之長，

從軍的山東巡撫武隆阿又唱西四城拋棄論，但俱遭譴責。這些都是要以清朝的統治權與領土權為犧牲，並迴避用兵之煩的，實等於拋棄既得權益，當然清廷不能應允。

但隨時代之推移，以強化清朝支配為目的的統治政策變更更論，代替了消極論而逐漸抬頭，這是深值注意的。

浩罕入寇之亂後，籌劃回疆善後策的長齡奏請(一)南路，尤其西四城之間地，招民開墾，願携眷者許之，(二)許可借用回子地畝，(三)安家者逐漸增加之後，自其中募兵入伍，次第代替換防兵。(四)防兵之願徙眷者，聽其便，以資節省換防路費，充實兵備，充足財政。(五)喀什噶爾參贊移駐葉爾羌，同時增加諸城駐兵，新設專管移住商人及本處回子之詞訟、戶籍、屯田事務之同知，暨專管緝捕盜獄課稅之巡檢等文吏，清廷一概聽從(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及道光十一年十月辛丑上諭)。

此種變革關係於滿清統治政策的根本，如果照樣實施，則傳統的統治政策，即於此時完結，軍治留保地的自治領的回疆，即走上漢人軍事殖民地化的第一步，但事實却未必如是。據道光十一年十一月辛亥的上諭。曾列舉下述各種理由，中止設置文官：「從來所以未置文職者，即無此必要之證據也。取締文職較武職為難，自內地調派文吏時，如用年老衰庸者，難以任事，如年富力強，稍有才具者，則布圖任滿昇遷，難收得入之効。況東回異俗，故必不能以內地禮法繩之，從滋紛擾耳。又添設文員，則必須書吏，此輩舞文弄法，因緣為奸，必將貪婪需索，若虐窮回，雖能發覺，但官員畏懼處分，巧為彌縫，邊境之事，容易消弭。故縱添設文官，受其害者，先為回子。是於控制外夷之道，可謂無益而有損。萬一吏治得行，則紛紛請設文職，儼然添一省會，殊失居重馭輕之策。」這就是說，清朝雖曾一度贊成過強化統治，但想到中國官僚的封建性格，對於懷柔回人，使其成為滿洲政權的擁護者的政策有害，加以恐懼漢人勢力之擴大，於是便又固執於傳統政策了。

招募民人(漢民)開墾，似有其事，租借回民土地之事，或亦在允許之例，然文吏的設置與取消，則依然以否定民人携眷移住為前提。魏源於道光重定回疆記(聖武記卷四)之末議論說：「誠使仿伊犁烏魯木齊移眷駐防之例，以回疆戍兵，改為額兵，屯田裕餉，並許內地商民，挈眷墾種，以漸升科，(中略)不數年，兵民愈衍愈熾，外足以控制回戶，內足以分中國生齒之蓄，利可殫述哉。今回疆各城，官吏已許挈眷，而戍卒商民挈眷之例，尚未推廣，夫家室不成，則生聚不盛，人心不固，墾闢不富，且北路南路皆國家之疆，以戎索之地，何必一輪臺一臨脫哉。」似此可知不僅商民，即戍卒之挈眷，亦未實行。據咸豐三年夏四月之上諭，戶部曾以節約經費為由，奏請停止陝甘換防兵，改由伊犁、烏魯木齊派往，並希土爾扈特兵亦行換防，又據咸豐八年正月癸巳上諭，見有依葉爾羌參贊大臣奏請，自咸豐八年度起，南路的換防兵，定六年

交換，同時改換防兵為駐防，或招募補充，以減少內地之換防兵，使軍機大臣議覆之事，可見兵制之改革，亦不易實行。

結果，清朝直到大叛亂之勃發，其傳統政策並未更改，但自道光以來，處於國家財政之困窘和邊境防禦問題緊急性的矛盾之間的清朝回部統治政策，業已發生動搖，則為無可置疑之事。漢人的利害亦即滿清的利害，漢人的意志亦即滿清的意志。清朝的各種政策，現在可說已向漢人中心主義轉移了。

果然漢人忠臣中的柱石左宗棠即以「立國有疆古今之通義。規模存於建置，建置因於形勢。必合時與地而通籌之，乃能權其輕重，而建置之始得其宜。自古以來，中國之邊患，西北常較東南為劇。……願祖禹論方輿形勢，視列朝建都之地為輕重。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環衛北方，百數十年無烽燧之警。……前代之九邊皆成腹地。……開新疆、立軍府之所始。……是故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新疆不固，則蒙部不安，不特陝甘山西各邊時虞侵軼，則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況今昔形勢攸殊。俄人拓境日廣，自西徂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段有蒙古為之遮隔。徙薪宜遠，曲突宜先。……至如省費節勞，為新疆久安長治畫策，紓朝廷西顧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事有不得已者」。他建議新疆實施省制(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疆圖志卷九十五)，至伊犁交還之後的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始定設置行省之議。當經規定新疆省歸陝甘總督兼轄，設巡撫提督以下文武官，原有官員如伊犁將軍、塔城參贊大臣等官職，則均因邊防上的特殊目的而保留，但其權限則予以削減。行政區劃方面置道府廳州縣，完全與內地相同，廢回疆的伯克制，由滿漢人官吏直接統治回民。北路的八旗兵保留為旗營，取消駐防與換防之別。另以從事平定叛亂的湘軍和甘肅軍，組織標營，使之分戍於北路各地與南路回疆。漢人已可自由移住回疆，改革賦稅制度，在財政獨立的觀念下，徵收新稅。

至此，滿洲的統治政策已根本推翻，回疆擁進了漢人，它由滿洲的領土轉為中國的領土。清朝會把南疆與漢人社會隔離，尊重其舊俗，承認其自治，並減輕賦稅以示懷柔。可是自從省制施行以後，已經再找不出滿清統治時代對異民族統治政策的特色。這從邊疆問題或回教徒問題上來講，是極關重要的。

(完)

原文載「清朝的邊疆統治政策」，東亞研究所編

「成吉思汗傳」之三

Harold Lamb 著
史耀古 譯

爲生存而奮鬥

大蒙古族 (Yakka Mongols) 到了鐵木真的曾祖合不勒汗 (Kabul Khan) 和生父也速該的時代，便已經統領了大戈壁北方一帶的部族。從貝加爾湖起，向東伸展至今日滿洲邊界上的興安嶺這一片廣袤之中，他們取得了滋生水草可供放牧的最肥美的土地。

這段肥美的水草地，散佈於戈壁風蝕地以北，並介乎兩塊肥沃的河谷之間——克魯倫河和幹難河。山丘上遍蓋著樺樹和樺木；獵物滿斥其間，水源充沛——尤其在雪融之後。一度在大蒙古族統馭下的其他部族，深知這塊土地的肥美，如今值也速該新喪之際，自然準備奪取他的遺孀和十三歲的鐵木真的財富了。

對於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來說，這些財富簡直有無上的價值。饒美的草原，溫暖的冬天，放牧的牲畜。他們生活所需正出自這些牲畜：皮毛足以製成氈子，以及細綁帳棚的繩索。獸骨可充當箭鏃，皮革則用來配備坐鞍和盛裝乳酒的皮囊，以及戰士披的鎧甲。

自外在情勢觀之，鐵木真只有一逃了之。他無法避免當前的打擊，也無法挽救當時的危機。他的臣屬們對他躊躇不定，更不心甘情願地對一個小孩子進貢。此外，鐵木真無能保護他們，他們必須散佈在各個山陵間照顧自己的牲畜，以免早春時節的狼羣和小撮敵人的侵襲。

但是鐵木真不逃。史實中記載：他獨自在帳幕中哭了一陣子，然後便開始肩負起領袖的工作。他的小兄弟們待他撫養，此外，還有妹妹們，以及一個如今效忠他的同父異母兄弟（別勒古臺 Belgutai）。尤其是他的母親。詞額倫深知：不可避免的災難正打擊着她的長子。

正是不可避免的命運，因為這時塔兒忽臺 (Targoutai)——也是李兒只斤毛的後裔，宣稱他乃是當今北方戈壁的領袖。這位泰亦赤惕兀族 (Tadqut) 的族長，塔兒忽臺正是大蒙古族的世仇。（譯者按：該部居於貝加爾湖東岸。）塔兒忽臺唆使鐵木真的衆部族加盟後，便開始追捕年幼的蒙古汗，非要捉到鐵木真不可。就像大野狼追殺小狼仔奪取領導權一樣。

捉拿的行動是突發的，事先不露出任何警告。一簇騎兵隊闖進蒙古村營 (Ordu) 奧爾杜係蒙語，意爲營幕、宮室)，另一些騎兵驅走村營外圍的牲畜。塔兒忽臺本人則親自包圍部族大旗所在的營盤。

而鐵木真和兄弟們在敵人攻擊之前便逃走了。堅毅不屈的合撒兒 (Kassai) 勒馬回身放箭，抵擋敵人。詞額倫則得以不死——因為塔兒忽臺汗只要捉

鐵木真一人。

因此，泰亦赤兀惕族的騎兵跟蹤這些孩子們的足跡，開始追捕的行動。追逐的人毫不心急的慢慢搜索。清楚的足跡新踏過不久，何況，游牧民族慣常費數日之功追尋一馬。只要鐵木真無法換匹新馬，他們早晚會趕上腳程捉住他的。這羣逃難的孩子本能地往峽谷藏身，樹林可以隱蔽他們。時而下馬砍樹，置於小徑上，以阻礙追捕者的通過。暮色之後他們決定分手，小兄弟們和女孩子家藏在一山洞裏，合撒兒掉轉馬頭他去，鐵木真則策馬直奔一個可以藏身的山頭。

在這他獨自躲避了好幾天，一直到耐不住飢餓爲止，他冒險通過等候的泰亦赤兀惕族人，不幸被發現，綁至塔兒忽臺面前，給套上了枷 (Kang 康革係蒙語，意爲刑具)。就在如此鎖梏之下給押走了。戰士們驅著俘虜來的牲畜趕回自己的水草地。鐵木真無助地留在敵帳幕中，直到有一天，戰士們往別處赴宴去了，只留一個看守他的衛兵。當黑暗駐留在帳幕四周的時候，年輕的鐵木真再也忍不住這個逃亡的機會。

在黑暗角落中，他用項上的枷擊昏了看守的人，跑出帳幕。看見月亮升起，從早先繁鬱的森林中發出微弱的光芒。他衝進樹叢裡，摸向前日渡過的一條河。（譯者按：係指幹難河。）這時背後聽見搜捕的聲音，他便跳入河裏，沉在岸邊的水草之中，只將頭露出水面。

他看見泰亦赤兀惕的騎兵沿著岸邊搜索，他也注意到有一個戰士發現了他，略爲猶豫，便又走開了。並不告發他。

扛著枷的鐵木真無奈的躺在水裏，憑著直覺和勇氣，他決定尋求那人的庇護。他離開河岸，跟著騎兵們後面，偷偷地爬進那個不告發他的戰士的帳棚——顯然，他只是一個外鄉人，暫時留在這個族裏的。

濕淋淋的鐵木真像幽靈似的出現，使得這人著實嚇了一跳。他一面可憐這個小俘虜，一面也必然想到最好能擺脫他。所以他劈開了鐵木真項上的枷，撿掉碎片，並將他藏在裝羊毛的車子裏。

藏身在鬆散的羊毛堆裏，委實熱得很，尤其當搜查的泰亦赤兀惕族人把長矛戳進車子裏的時候，絕不是一個舒服的藏身所在。有一枝矛刃便戳傷了鐵木真的腿。

之後，這人苦笑地對著亡命的鐵木真說：「我家的煙火只怕從此熄滅，假如他們搜到了你。」他又送了食物和畜奶，還有一把弓兩枝箭，對他說：「回到你的兄弟和母親處吧！」（譯者按：「細說元朝」中謂：這位成吉思汗的救

命恩人名鎮兒罕，失利，其後鐵木真當了可汗，其受封為免稅的千戶侯。領得色楞河流域一大片牧地。他的小兒子赤老溫作了「四傑之一」，大兒子沉白，也立了不少戰功。女兒合答安，做了鐵木真的妃子。」

鐵木真借了馬，回到住處。發現情形略比那人所耽心的好不了多少——設帳之處佈滿了灰燼，牲畜全被搶光，母親兄弟們也不見了。他一路尋找，最後找到一個躲藏而飢餓的家庭：嚴峻的詞額命，勇猛的合撒兒，和崇拜他的異母兄弟——別勒古臺。

他們就這樣胡亂地過活著，每天趁著夜晚，慢慢往一位遠方愛護他們的友人住處遷移，騎著八匹馬，一路迤邐的路途上，只能捕捉到可憐的小獵鼠，只靠河裏的魚充飢，沒有羊肉。如今鐵木真學會如何躲避埋伏，突破追捕者的防線。儘管他遭到通緝捉拿，他的機智點識也同時隨著年歲不斷的增長。

當時他大可躲開他的本族本土。但是初生犢似的鐵木真絕不願意把祖先相傳的遺產留給敵人。他潛訪散居多處的本部家族，要求他們進貢四牲——駱駝、公牛、馬和羊各一頭——以奉養他的母親。

值得注意的是，他一直抑制不談二事：一樁是，他的未婚妻正等著他來帶走，而他的岳父——李兒帖（Boutai）的父親（譯者按：名德薛禪，為翁吉刺惕部婆速火族的首領，該部居於塔塔兒部與汪吉惕部之間，即今察哈爾多倫附近。）是個有權勢及許多武力的人，鐵木真却不肯親近他們。

他更不肯向年高德劭的王汗求助，脫離鄰邦——王汗原是客列亦惕人（Karait）的君主，和也速該喝過誓酒，拜過把子，自然便是鐵木真的義父了。

跨馬越過草原來到客列亦惕族原是一檔容易不過的事。那兒有高牆環繞的大城，充滿珍寶、寶石、絲織品、精良的武器，甚至金衣搭架的帳幕。他們原是人稱亞洲約翰牧師的子民。（譯者按：該部居於鄂爾渾河及土拉河沿岸。）

「白手相見，猶如乞食。」鐵木真說：「只能招來鄙視，而非友誼。」

他固執這般信念，倒也不是錯誤的自大狂，不過基於大蒙古族人傳統而直率的想法罷了。「牧師約翰」有義務助他一臂之力——在亞洲大高原上，同盟結義要遠比君王的保證更重要。只是這時的鐵木真不願意向財雄勢大的王汗求助，一直要到以後他能平等地像一個盟邦一樣和王汗分庭抗禮的時候。而不再是個亡命之徒。

這個時候，他的八匹馬又遭馬賊光顧了。

關於八馬遇劫的事件在蒙古史實中有詳盡的記載。竊馬賊乃是幾個賊頭賊腦的泰亦赤兀惕族人。適時，別勒古臺騎著第九匹馬不在家裏。這匹栗色的雌馬正是曾經馱著鐵木真逃出塔兒忽臺搜捕人羣的那匹。別勒古臺獵完山獵鼠回來的時候，鐵木真走到他身邊說：

「馬匹全給偷了！」

九匹馬偷走了八匹，全家只有一個人可以不必徒步，這真是一樁嚴重的事

，尤其是敵人隨時會來，只有任聽擺佈了。

別勒古臺自告奮勇要去追回他們。

合撒兒反對：「你跟蹤不了，找不到的。」，「我去！」

鐵木真則說：「你跟蹤得了，但找不著，即使你找著了，也不能把他們帶回來，還是我去！」

鐵木真去了。跨著這匹疲憊的馬，檢視馬賊和八匹失馬的足跡，跟蹤了三天。

他臨走前曾帶了一些乾肉，夾在馬鞍與馬背之間，可以軟化，可以保溫。如今早吃完了，可是更大的困難是這匹磨蹭而疲乏的雌馬。泰亦赤兀惕人他們有足够的馬換騎，早遠在他能跟蹤的視線之外了。

第四天太陽升起的時候，鐵木真遇見一個年齡彷彿的少年人在足跡踏過之處餵馬。

「你可曾見過一些人趕著八匹馬？」鐵木真勒了韁繩，打起問訊。

「唔！破曉之前，有八匹馬打我身邊走過，你看，這就是他們走過的痕跡。」

這位奇怪的年青人多看了鐵木真一眼後便把皮囊綁好，藏在高草堆裏，對他說：「看你憂愁而疲倦。我的名字叫李幹爾出（Bochu），我願意陪你找馬。」

這匹栗色的疲馬給換下來吃草，李幹爾出把放牧的馬羣拴好，並從其中選出一隻白馬，配上鞍子，供鐵木真坐騎。重新踏上印著痕跡的途途。三天之後終於望見泰亦赤兀惕族的營帳，給偷來的那些馬正在近處巡邏吃草。

兩個年輕人搶過馬急馳而去，立刻就有敵人的戰士追來，其中之一跨上了強壯的白色公馬，提著套索趕來企圖捉住他們。

李幹爾出打算取過鐵木真的弓箭，躊躇著要回身迎敵，但鐵木真不幹。他們在馬上奔馳著，直到天色開始暗下來，這時騎白色公馬的敵人幾乎貼近他們，足以使用套索了。

「這批傢伙可能傷到你。」鐵木真對他的新伙伴說：「所以我要使弓箭了！」

他彎身取箭，搭弓上弦，朝那個騎白馬的泰亦赤兀惕人射去，只見他從馬鞍上翻身摔下，趕上來的人紛紛在那人落馬處勒住了韁繩。這兩個青年快馬加鞭，消逝在夜色之中。安全回到了李幹爾出父親的住處，帶回了馬匹和輝煌的戰果。李幹爾出一面趕緊奉上乳酒，消解父親的怒氣。

一面解釋道：「我看見他那副疲憊和憂慮的樣子，便跟他去了。」（譯者按：李幹爾出父名納忽伯顏，係一財主。）

這位擁有大批人衆的父親很滿意地聆聽他們的訴說——因為鐵木真少年的冒險軼事早已從一個帳幕傳到另一個帳幕。「你們都很年輕，願你們朋友相知

，永遠忠實。」

他們給了鐵木真食物，裝了滿袋的馬乳，把他送上歸程。李幹兒出不久之後也趕來，爲鐵木真的家人帶來珍貴的毛皮以爲晉見之禮，私心裏他已把成吉思汗認做領袖了。

鐵木真坦誠地歡迎他：「要不是你，我只怕找不到也奪不回這八匹馬。因此一半歸於你。」

李幹爾出却不接受。「假如我真從你處取得了原本是你的東西，你如何能稱我爲伙伴呢？」（譯者按：後來李幹爾出幫助鐵木真成了可汗。他自己也成了「四傑」之一，可稱爲四傑之首。其他三傑是赤老溫，木華黎及李羅忽勒。）

鐵木真和他年輕時代的勇士們皆非小心眼之輩。寬容大量的德性深植在他內心深處。也深植在他的記憶中，尤其對於那些忠貞不渝的伙伴們。甚至也相同地對待那些曾經與他爭戰的人。——事實上每一個在他小小的本族外的人可能是一個潛在的敵人。

「和商人聚物謀利一樣」，他對伙伴們強調：「蒙古人唯有相信自己的勇敢，把財富建立在自己的勇氣上。」

他的身上顯示出像阿拉伯人似的美德和殘酷，他卑夷人性的弱點，也懷疑本族之外的任何事情。在一再的苦難中他學到了如何運用機智點滴來應付敵人。

游牧民族之移動與氣候的關係

西岡秀雄
宋念慈 譯作

生活於半乾燥大草原地帶的游牧民族，從生活手段的階段來說，當較農耕民族更低一段，他們的生活環境一有變化，便要經常藉着熟練的馬術，而發揮其求生的本能，他們會以生活於一定土地上實行固定耕種的農民所想像不到的機動力，在農民毫無防備之間，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侵入其土地，他們具有支配那一地方的能力。

農民生活是相當受天候之左右的，但這並不是說多下了一倍的雨，便會有多一倍的收成。可是在家畜方面，若有倍加的降雨，便可充分倍加地獲得牧草，因之游牧民族的財富也可隨之而增加。例如，美國普通以十吋雨量養牛一頭，若降二十吋的雨，那麼便不止養兩頭，而是可養三頭了。在澳洲飼羊一頭若有二十五吋的雨量，則需一英畝土地，如降雨量減半，則一倍的土地也不夠，便需三畝土地了。由這一事實可知游牧民族的生活，由于雨量的多寡而遭到顯著的貧富變動，他們的生活比農民還不安定，因受天候好的幫助，而牧草豐富

之的奸詐。然而對於已經臣服於他的部屬，他所許諾的話是決不食言的。

若干年後他就說過：「君王食言，猶獲亡國之因。」

即使在他自己的本族中——由於早年歸順他父親的舊族紛紛歸來的緣故，如今本族已逐漸壯大了——他的領導權也無非依靠於自己結實的本領得來：避開敵人的侵襲，用武力把持住臣屬們生存必要的肥沃草原。依據部落的傳統，臣屬們的牲畜和武器歸於他們自己，不屬於蒙古汗。這位也速該的長子只要能保護他們便能號召他們結盟。部族的傳統法律允許族民選舉另一個領袖，假如事實證明鐵木真在不斷而無情的爭鬥中不能佔有可資游牧的土地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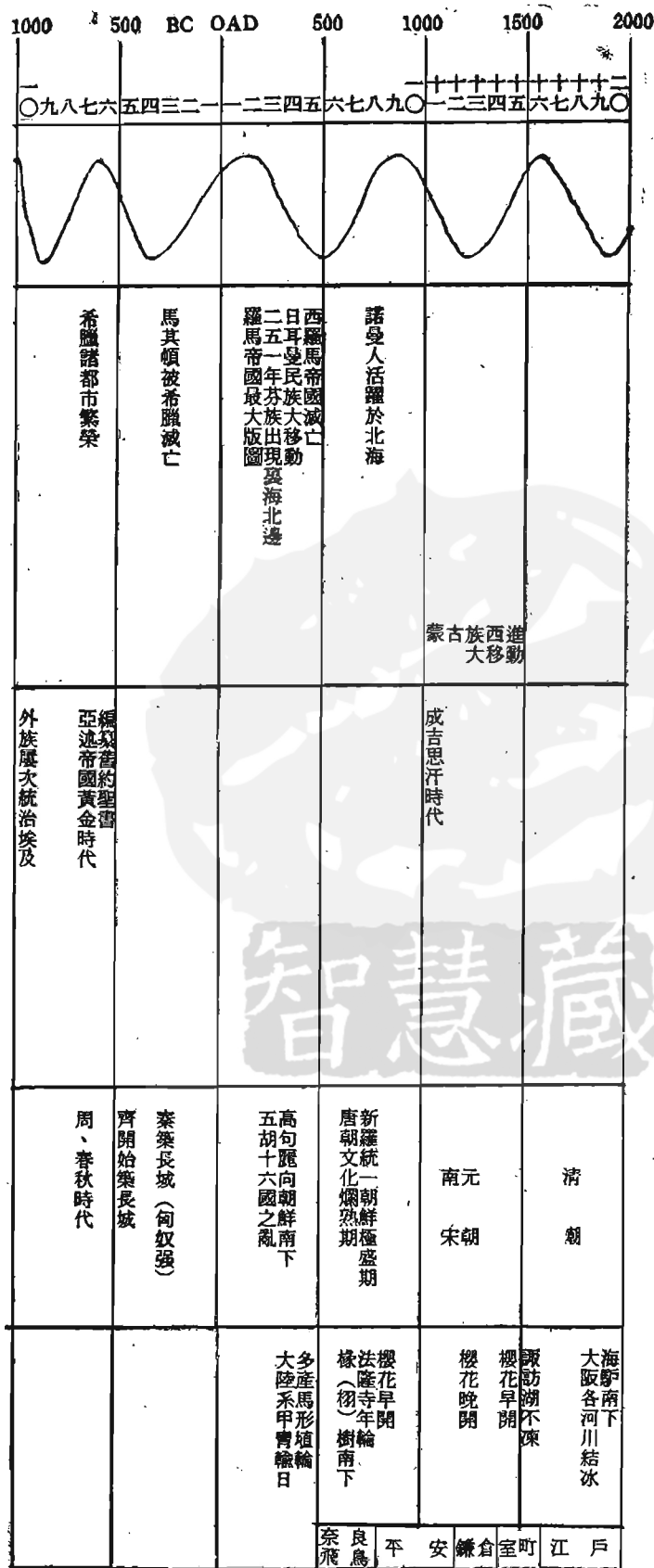
機詐使得鐵木真得以生存，而增長的智慧使他擁有族人圍繞着他，他有強固的體力和機警的心智。儘管敵人的首領們一再搶奪克魯倫河和幹難河之間肥沃的土地，把他趕下山坡，暫居低處的平原上。但是他們絕無法把他趕至大海邊的。

歷史記載着：「鐵木真和他的弟兄們便這般在奮鬥中成長，逐漸茁壯強大。」

也只有鐵木真身上才會點發出來這樣無法撲滅的意志之火花，他即將成爲祖先傳承下的君王。這時，他十七歲那年，他去到李兒帖處，帶回他第一任的妻子。

之時，便不會發生問題，但是若多少有些旱魃和酷寒，那他們便不得不遷居了。尤其像飼養馬匹這種飲水很多的家畜，水的缺乏乃是致命的。因此像美國加州那種乾燥地面的樹木，就和日本那樣雨量多的土地的樹林有別，由于雨量的增減，其成長率所受其左右的影響也比較大些，所以若把加州老樹年輪的生長狀況，和中央亞細亞或非洲游牧民族的移動狀況相比較，可知他們從草原或沙漠向他處移住之時，大概多發生於樹木生長遲鈍之時，也就是雨量比較少的時期。

游牧人民既因這種旱魃關係而不得不經常移動，所以也就不得不屢屢因守護家畜而迷於沙漠的沙漠和山地的吹雪，因爲要防禦猛獸和其他游牧民族對家畜的侵襲，自然也就不得不另尋其他土地而實行進入戰鬪的窘境。因此，他們的住所不得不採取可以緊急移動的簡單的天幕式，而其機動力也就不能不借重馬匹了。女子們在男人們趕着緩緩行進的羊羣先行之後，敏捷地拆卸天幕，裝



寒暖七百年周期年表

載於駱駝或馬背之上，甚至於連小孩也有拉着繩繩走的。可是當人們越過了炎熱的砂丘，斷崖的山腹，或是深雪的山路 and 山間的激流，而到達了新的幕營地時，在男人們忙着給家畜飲水並對周圍環境加以戒備時，女人們就要重新把天幕張起，準備飲食和忙於擠牛奶了。這種生活在游牧民族之中，因為自然淘汰而生出異常的勇氣、精力和領導力，一旦有緩急，便以敏捷的行動力，嘗試民族移動。

即便現在，在這被稱為游牧發祥地之點斯大草原地帶，仍有由數千隻羊、山羊、馬、牛、和幾百隻駱駝而形成游牧羣，由此到彼為尋找牧草而到處移動。尤其當冬季氣溫低而風力強，天氣嚴寒，很多家畜因而凍死，所以必須尋找不衝着北風、且不缺水的地方以安置家畜，游牧的距離，冬季在鹹湖畔，而夏季則到奧姆斯克草原，遠達一千公里以上，一年裏就是這樣的移動。

以此，游牧人民在歷史上幾乎毫無例外地為一種騎馬民族，而活躍着。埃及、巴比倫、非尼基、希伯來、亞述、印度、中國、朝鮮等國的歷史，因為它們和游牧民族不是具有直接的便是間接的關係，所以它們甚至到了足以改寫游牧民族和農耕民族興亡史的程度。在中國北方邊境，自東經九十七度到一二一度，漢民族之所以努力建築那樣偉大的萬里長城，人們當然不應忘記，不過對於驅使漢民族盡了那樣大的努力，花了那樣多經費的游牧民族之再三南侵，推動他們強行侵略動因之絕對強大，人們更不應忽視。

我認為氣候七百年周期現象，是驅使草原游牧民族南侵的原因。(此句係譯者加入)現在我們要說氣候七百年周期現象是否影響到游牧民族的生活，祇要翻一翻歷史，便可看出像附圖所表示的情形：

因此無論如何也不能說氣候七百年周期現象，與游牧民族的移動史無關。無論歐洲、西亞和遠東，凡歷史有名的游牧民族移動和國家興亡的歷史，因為它和氣候七百年周期太相符合，真使人驚異。附表所表示的寒暖七百年周期的曲線，是從日本已經說過的許多資料之中，所發見的七百年周期波，如將公元前時代也假定以同一七百年波長加以反復，則可延長到公元前三十八世紀。現在假如若說這一寒暖周期曲線是正確的，則寒期世紀和暖期世紀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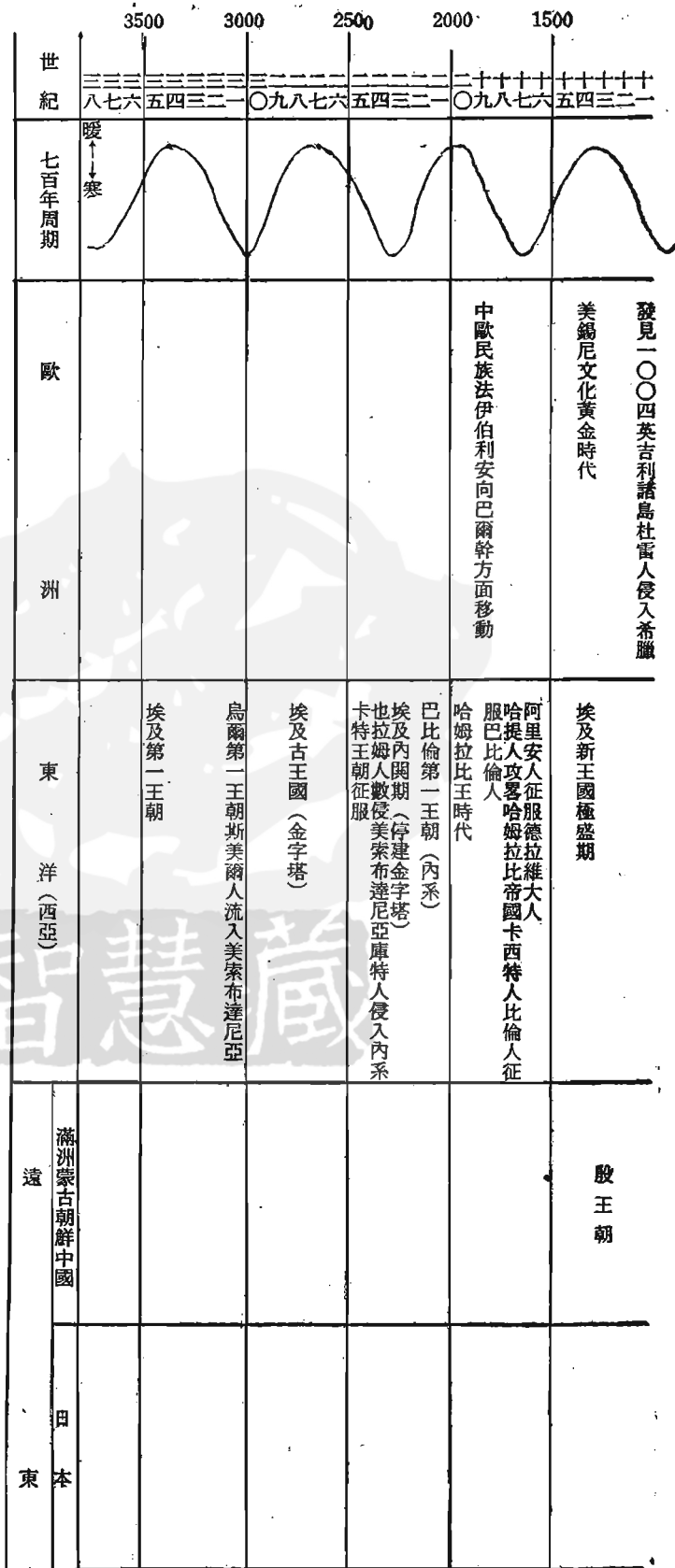
現從古老方面加以略說。埃及第一王朝誕生於前三十五至三十四世紀之時，為傳說中的梅內斯國王所統一，當時殆為向無游牧民族侵略埃及的和平時期。但到公元前三十一世紀，游牧民斯美爾人流入美索布達尼亞平原，建立烏爾第一王朝。

公元前二十八至二十七世紀之暖期，埃及古王國定國都於孟菲斯，因從事大量建築金字塔，致被人稱為金字塔王朝。

寒暖的世紀表

寒期	暖期
前38世紀	
	前35~34
前31	
	前28~27
前24	
	前21~20
前17	
	前14~13
前10	
	前7~6
前3	
	1~2
5	
	8~9
12	
	15~16
18	
	22~23

數字代表世紀



但到公元前二十五世紀的寒期，閃系的阿卡特王朝因被庫特族的侵略而滅

亡，庫特王朝接着成立，也拉姆人亦前後侵入美索布達尼亞成立獨立王國，公元前二十四世紀內埃及的內爭不絕，並停止建築金字塔的工程。

在公元前二十二世紀的暖期，為埃及的中王國時代，當時的第十二王朝建都於提碑，在其全盛期，貿易圈達到敘利亞。克雷它島，它曾建造方尖碑和獅身人面像。巴比倫也成立了閃系的第一王朝，公元前二千年時，哈姆拉比王出現，確定美索布達尼亞的閃族霸權，形成所謂巴比倫帝國。

但重新進入公元前十九世紀，中歐又開始了民族移動，在前十八世紀卡西特人侵入巴比倫，以全盛見稱的哈姆拉比帝國也亡於哈提人的入侵，席克索斯人為自中歐而來的民族移動所動搖，而進入埃及，破壞了埃及體制。在此期間印度也發生了阿里亞族的移動，而征服了先住的德拉威族人。追進入公元前十四、十三世紀的暖期，埃及又逐出了席克索斯人，步入新王國的極盛期阿瑪魯那時代，並擴張其勢力於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在希臘的伯羅奔尼撒半島形成了美錫尼文化的黃金時代。這時中國的殷朝，王權也正在發達。

進入公元前十一世紀，杜雷人出現於巴爾幹半島，占據希臘，成為希臘人，破壞美錫尼文化。耶托拉斯基人由小亞細亞移住意大利半島，游牧民基姆美利亞人徘徊於俄國南部草原。公元前十世紀，埃及屢受奴必亞人和其他外族的支配，國勢陷於不振。

追進入公元前七世紀暖期，希臘的雅典、科林斯等城市繁榮而發達，西亞的亞述帝國建都於尼內微，國力空前強大。

然至公元前四、三世紀的寒期，曾經一度非常繁榮的希臘，由於馬其頓勃興於北方，亞歷山大大王之出現，而完全處於其支配之下，而呈現衰頹之勢，在中國北方，游牧民匈奴崛起於蒙古、秦、趙、燕等國均築長城以防其侵入，而趙武靈王更於公元前三〇七年採用胡服騎射，以與匈奴對抗。秦始皇雖於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但仍認匈奴南下之勢不可侮，於公元前二一五年將之逐出河套，並修理增築長城，以資防禦。然以蒙古為游牧圈的匈奴勢力，在冒頓單于的領導下（前二〇九——一七四），勢力極為強大，向各方進行攻掠，至老上單于（前一七四——一六一）時而達於極點，因他連年試圖侵略中國，故漢朝在籌劃對匈奴政策上，也煞費心機。公元二世紀為羅馬帝國版圖最大的時期。

但到第三世紀二五一年，芬族出沒於裏海北邊，中葉以後，法蘭克、撒克遜、哥德等日耳曼民族壓力又自北方發生，到第四世紀，芬族西進征服東哥德族，並逐西哥德族於東羅馬領內，成為有名的民族大移動的發端。在同一時期的中國正為五胡十六國的亂世，由於匈奴和異民族的跳梁，漢族陷於混亂而流亡，在蒙古，游牧民的茹茹（蠕蠕）族抬頭，在朝鮮有滿洲族的高句麗勢力南下，它併吞了樂浪，並南下壓迫百濟。

接着的第五世紀在民族大移動的大風暴之中，西羅馬帝國自歷史上消滅，

芬族在阿提拉三領導之下，日趨強盛，西進與日耳曼族相爭，而在東方，蒙古的茹茹族隨着鮮卑拓跋族的南遷，而變得更为強而有力，其王社命於四〇三年自稱可汗，其勢力擴張到天山東部，華北的北魏朝因此不得不修理並增築長城，以防止游牧人民的南下。這時日本天皇的權力也在逐漸確定，並曾建築了比埃及金字塔在體積上還要超過三倍以上、前方後圓的仁德天皇陵，成為古墳時代的中心，從這古墳之中曾發現蒙古系統的甲冑，和很多乘馬姿勢的埴輪，由此可知蒙古系騎馬戰術的傳來，此對日本之統治，實具有很大的意義。

八世紀的暖期，流冰減少了，以斯堪地那維亞為根據地之諾曼人，在北海沿岸的跳梁日益顯著。中國適為唐朝文化的熱爛期，朝鮮半島也由新羅統一而達到極盛期，日本也在迎接着奈良期天平美術之花的盛開。

在十一世紀寒期之中，諾曼人的活躍達到最高潮，一〇〇一年發現美洲大陸之一部分，一〇二六年意大利南部開始殖民，斯拉夫族定居於窩瓦河流域，而以蒙古族成吉思汗為中心的大移動，也於此時開始。十二世紀，中國宋朝因受北滿洲族女真（金）的壓迫，而不得不將首都南遷，到十三世紀，中國本土還終於遭到蒙古人元朝的統治。這一蒙古帝國更憑藉其武力向日本方面發展，最後由於日本人的奮戰和颱風的幫助，方使日本免於覆亡。

至十五、十六世紀的暖期中國又回復到明朝，十七、十八、十九世紀，滿洲族政權的清朝，支配着中原地帶。

從來關於游牧民族的生活環境，都限於自埃及的撒哈拉起經阿拉伯而至波斯灣，由黑海北岸和裏海周邊起，抵達塔里木盆地和蒙古的舊世界的草原乾燥地帶，因為連接沙漠的地方多，所以像韓廷敦或其他諸學者的研究，總是經常有把這些地帶的沙漠化或乾燥化做為中心問題的傾向。換言之，即將雨量之增減比氣溫之高低，對游牧民族還更具有致命的影響，縱非忽視氣溫的變化，但就容易陷於輕視。這祇要涉獵一下前文第十章（按本文為本書之第十一章，譯者）有關中國蒙古方面氣候變化的諸論文便可理解。可是這却是一件不能不重新加以考慮的問題。假如好好觀察一下游牧民族的生活，飲料水之有無當然是重要之事，但是氣溫之重要，我們可以強調說，這是每年夏冬兩季使他們不得不變更其生活場所的重要原因。更具體地說，春夏兩季在有水草之處，即可游牧，但在寒冷的秋冬兩季，為了極力避免酷烈氣候的影響，必須首先儘可能地尋找一個南方氣溫多少高一些、衝風少、雪少並且又有燃料的地方，過一個暖和的冬天。自然而熱地，大潮的周邊氣候就稍較內陸為高，並且當然生有樹木，避風和燃料的問題既得解決，又不用憂慮缺少水。臨裏海點吉斯平原和鹹海周邊之所以為游牧之中心地，直迄目前仍舊如是，乃因在其近處為生有牧草的草原地帶，而且具有極適於寒季生活的極大引誘力的緣故。現在對於游牧人民的各家族分配了一定的領域，爭端也自然應隨之減少，可是點吉斯民族在過去所有一切的戰鬭，實際上都是牽涉到為獲得最佳的多窩子而實行的。家畜是他們

唯一的生活手段，喪失了家畜，對於他們來說就等於餓死。何況當他們生活條件最為惡劣的寒冬時期，假如若有比例年更低的氣溫，則他們的恐怖與混亂真是將是不可想像之事，設如氣溫低下再加雨量之減少，那末他們的被害程度之深，就不待煩言了。本文所附第一圖僅涉及有關寒暖的氣候變化，尚未考慮及

漫談內蒙古

雨量增減的時期，但是至少在公元前十七世紀、前三世紀、四、五世紀的民族移動是大規模的，因此嚴寒且少雨，對於他們的生活最為惡劣的年頭，比較其他世紀是否過多了些，甚屬可疑。此尚有待今後之研究。

原載「寒暖之歷史」

白曉樓

我是內蒙古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人，因為從幼在家鄉長大，對家鄉當地情況略知一二，僅就平常所耳聞目睹者，略陳數語，就教於各位先進之前。

我們大家所知道的內蒙古，包括從東北以至熱察綏大部份以及新疆青海寧夏一部份地區，旗縣交錯，地域毗連，並沒有十分清楚的界限，以致旗縣之間，時有糾紛發生，可是沒有影響到當地百姓之和諧相處。我首先把內蒙古的地理環境，自東向西一盟一盟的說，內蒙最東是哲里木盟，包遼北省全部，嫩江省大部，吉林遼寧各一部，若干東北名城，如洮南、洮安、開通、通遼、鄭家屯、新民、昌圖、四平街，以及長春，皆在其中，中長鐵路丁字型之右部，幾乎全是。其西南為卓索圖盟，即熱河省南部地區、朝陽、平泉、凌源、北票、阜新等地區，皆在其範圍之內。卓盟之北為昭烏達盟，即熱河省之北部份，赤峰、林東、林西、開魯等縣，皆在其中，西部之圍場，是著名清帝獵區，同治後不出獵，便經墾殖。迤西南為察哈爾盟，原清室之牧場、多倫、獨石口、張家口、都屬於其範圍之內。迤北為錫林郭勒盟，此盟距長城很遠，就是大陸陷匪後，在西北蒙古草原，打游擊多年之德王故鄉。

又西之北為烏蘭察布盟，在河套之北，其河南為伊克昭盟，綏遠省即以此盟而建。綏遠東南為歸化土默特特別旗。再往西寧夏境內有阿拉善和碩特與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兩個特別旗。青海境內有青海左翼盟與青海右翼盟等兩個盟。新疆境內有青塞特奇勒圖盟、巴圖塞特奇勒圖盟、烏納恩素珠克圖等三個盟。此外東北尚有哲里木盟之東為布特哈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北為呼倫貝爾部。合計內蒙古有十二盟二部一三旗（包括四個特別旗）。

效先就以內蒙古盟、部、旗等之來源及其含義簡述如下：

(一)盟：盟的蒙古原音為「奇古勒干」，它的國語解釋是「集合」的意思。蒙古盟制，創始於清朝，是旗的集合體。這種制度，一直沿襲迄今，勝利以後仍然存在。

原來會盟的起因，是在清初，將所有歸附的蒙古，準照滿洲八旗，作為軍事組織。於戰爭或一朝有事時，清室徵召蒙古軍隊，可以不慮有貽誤戎機。會盟時，各旗按照道路遠近、測量地勢的便利與否，考慮出發的方向，以會盟於

一地。會盟之主要任務為，檢閱軍容，依其成績，加以賞罰，更重懲遲到者，以明軍紀。同時清室，簡派大臣蒞臨會盟地點，加以指導。以後有了一定的會盟制度，盟長並可以藉機清理刑名，編查戶口，規定典禮與儀注，均極隆重，盟長即由王公中選任，並非世襲罔替，這就是以後形成了蒙古地方最高行政單位的來源。

各旗的會盟，有一定時期和地點，普通是三年一盟，惟青海二年一盟。各盟的名稱，就是在會盟的地名下，附以「盟」字而得名，這種會盟是聯合數旗、或十數旗而舉行的。例如東北的哲里木盟是十旗，熱河的卓索圖盟是六旗。

(二)部：「部」的蒙古原音是「愛馬哥」，它以國語解釋是「族」的意思，也是旗的集合體，和盟是同樣的地位，不過盟是清朝制定的，部是蒙古原有的，是為一個血族的集合體。部的首長叫「汗」，是可汗的轉音，「可汗」的國語解釋是「皇帝」。他的地位是等於盟長，統制部內各旗，是世襲的封爵。民國初年，仍沿舊制。惟對其首長「部的汗」世襲一節，一般蒙人頗有疑義。這是蒙人初步體認民主的一種表現。

(三)旗：旗的蒙古原音是「毫素」或者是「毫素棍」，前者是俗語：後者是文言。蒙古旗制，來自清朝，為蒙古的單一行政單位，並兼有兵權。原來蒙古在清以前，有部落而無盟旗。清太宗時代，蒙古率土來歸，才將蒙古的部衆首長冊封為親王、郡王及貝子公等，授與土地，並另一部分，收編為佐領，依照滿洲八旗制，給以旗幟，所以才有了旗。它的劃分，是以山河或鄂博（蒙旗遊牧交錯地方，無山河為識者，指鄂博為誌。鄂博係神廟，供祭祀者，其兩旁以石頭堆積而成的十數個石堆。）為境界。

對於各旗旗民，禁止越旗界放牧，使之劃地自封，不易團結。這就是滿清有計劃的削弱蒙人力量的毒辣政策之一種。每旗通常編有常備騎兵一百五十名，民國以後已改成某某旗保安總隊，分駐旗內各要地。清朝對各蒙旗，只是處於監督地位，一切政務，悉令其自行辦理，民國因之，光復後，在察、綏、寧、青、新省等境內之蒙旗，旗制仍在實施。惟熱河及東北之蒙旗，光復後雖經復員，但是旗制內容，為適合時代之要求，已有一番革新，其內部之組織，已職

實分明，如創設秘書室、財政科、民政科、建設科、教育科以及警察局等，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蒙旗行政至此乃跨進一大步，這固然是中央之指導有方，也是蒙旗地方有識之士之努力所致。這是旗的組織比照縣而設置，旗之於縣，僅一字之差而已。我們反攻大陸收復蒙旗後，應比照此項辦法繼續實施下去，是乃一大行政革新工作。

（四）索木：「索木」是蒙古語，是「箭」的意思。索木是旗以下之地方行政基層單位，一個索木管轄數個乃至十數個佐領，這個完全取決於旗境之大小，或人口之多寡而定。索木有「索木扎蘭」，「扎蘭」是蒙古語，國語「長」的意思，其屬下有數名辦事員，為分別傳達政令等而設置。

（五）佐領：乃索木以下之最基層地方行政單位，其直屬長官是「索木扎蘭」。佐領之首長稱為「章吉」，以國語解釋乃為「長」之意。一個佐領管轄有四、五十戶或百八十戶不等。其任務為保管戶口資料，徵收稅捐，調停地方糾紛等等。佐領章吉當地方有喜慶宴會時，常被邀請作「吐魯」，「吐魯」是蒙古語，是國語「證婚人」的意思，以增加雙方當事人之光彩。

上述「索木」與「佐領」之首長，由政府慎重選地方有名望人士出任，其中偶有由上級派任者，不過此例甚少，以利地方行政工作之順利推行，政界好者，可無限期連任下去。每個索木，都有旗派遣之保安分隊駐防，接受「索木扎蘭」之指揮監督，維持地方治安，若附近其他索木發生緊急事故（如剿匪等），隨時有支援之任務。

內蒙住民大體上分為純農民，農牧民，純牧民三種，純農民分佈居住於卓索圖盟與哲里木盟之大部份地區，以及昭烏達盟之一部。農牧民則居於昭烏達盟之北部份，以及哲里木盟之興安嶺山麓地方，察哈爾盟之東部一部份。至於純牧民則居住於錫林郭勒盟約全部（西蘇尼特旗內有若干農牧民），察哈爾盟之大部份（內有一部份純農民，一部份農牧民）。茲將三者之概況，列述如左：

（一）純農民：純農民可分為二種，一為開荒地之原有土著，與從山東、河北等省移來之漢籍農民為伍，主要以農耕為主。一為居住於開荒地帶之接壤區者，專門從事於農業，並以畜牧為副，後因關內移民之逐次增多，開墾區域日形擴大，牧地遂日被侵蝕，因之漸以農耕為主。純農民之房屋多做漢式建造，其耕作之方法，也與關內移民沒有兩樣。農作物以粟、高粱為主，大豆、綠豆、紅豆，蕎麥次之，除留一家終年食用者外，剩餘部份出售於市集，換取零錢，以購衣服及農具等。富足之家，都掌有廣大之農田，農忙時均僱用當地貧級漢、蒙民代為操作。並有佃農制度、四、六分賬，尚屬公平。他們生活方式大致與內地移民相同。惟尚保有部份傳統風俗習慣。並兼以放牧牲畜為副業，但其所養之牲畜，多為役畜，如牛馬等，為耕騎及拉車而備。又每家都養有少量之雞鴨豬等家畜，除留部份年節食用外，餘數幾乎均為賣出，為家庭經濟

來源之一部份。

（二）農牧民：農牧民大致是六分為牧，四分為農，以遊牧為主業，農作為副業。內蒙古地區除純牧民與純農民外，所餘部份都是農牧民，無論窮富都養有多寡不等之家畜，如牛馬羊豬雞等。牧餘之暇，從事農耕以求自給自足，他們雖仍多保有原來之風俗習慣，但住家已有固定的地方，與純牧民一年之中時常遷徙者有別。農作物以糜子為主，次為粟、蕎麥等。於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博王等旗，尚有培植瓜子者，出售於就近城鎮，換取零錢，貼補家用。彼等農作之方式，比較純農民，簡單多了，播種後，不經除草等手續，年成之好壞，悉聽天由命，如一家終年需用糧食，能於勉為應付，其願足矣。

（三）純牧民：純牧民在一年四季，沒有一定的住所，終年趕着他們所放牧之一羣牲畜，在牧區內到處流浪。於夏季天熱時，則趕往水草豐富之地以納涼。到冬季天寒地凍時，則遷入山腹盆地以避寒。隨季節之轉變而移動。他們以牧業為生活之根本，以牧畜之肉及乳汁，或以乳製品為主食，並以出售乳製品之零錢，購入糧食。衣期均皮製，能够蔽體已自足，住以氈圍之帳幕（俗稱蒙古包），其風習、人情，一直沿襲着蒙古方式。

內蒙古地區婚、喪、祭祀及年節情況：

（一）婚姻：在內蒙古開墾地區適婚年齡，男子自十八歲至廿二、三歲，女子自十七歲至廿一歲。男子之年齡較長於女子二至四歲最為適宜。男子已達婚姻年齡時，為父母者即開始物色年齡容貌相當之對象，待確悉某家有適合年齡之未出閣閨女後，即懇託該女家較為知己之親友，向其探詢意見，如可進行，則請媒人公同洽談。媒人受意後，先請陰陽先生或喇嘛占卜吉期，攜帶酒兩盃，奠正面貼以紅紙，筵帶上以紅布紫之，連同哈達携至女家暫置於女家佛堂。女家事先已有所聞，媒人一到，即知其意，女本人富家則躲入內宅，較貧者則去鄰舍暫避，女方父親即與媒人開始相談，若女方同意，就將筵帶上之紅布解下，原封置於佛堂，表示收下之意。若不同意，則將禮物擲出佛堂置於外廊，媒人會意，即將原物携回。普通女家之要求，為銀元多少個不等。布疋、衣服、首飾若干，此完全視對方之經濟條件而定。俟女兒出嫁時，除銀元辦理婚事所需者外，餘數以壓櫃方式與其他物品，使之全部携帶，稱之為陪送。

婚約決定後，男方復聘陰陽先生或喇嘛擇定吉日，男家較近親友數人與媒人一同携帶貳佰斤重豬一頭，四十斤重羊兩隻，五十斤裝燒酒兩罐，白麵粉百斤，布疋數匹，相贈女家。國語稱之為「四盒禮」，女方亦相邀近鄰親友數人，共商婚姻禮儀，延請喇嘛僧，復再占卜，選定結婚吉日，國語謂之「定親」。一俟結婚日期到達，新郎身著長袍馬褂，戴禮帽，騎駿馬，與近鄰親友，伴迎娶轎車奔向女家。女方藉此吉日大事宴請遠近親友，一連開慶親友宴席，至夕方停。新郎與男方同來之親友一席，稱為首席，有女方較近親友相陪，烹全羊置於席上，由女方近親內年長者一人執新郎所携帶之小刀，割去羊肉第一片，奉獻

於佛前，第二片割與新郎，第三片割與新娘，然後由伴隨新郎之近親一人致頌詞，並開始清唱伯樂根歌，伯樂根蒙古語，是國語「吉祥」之意。此項儀式完畢後，新娘由女客陪之扶入別室，引新郎於他室休息。藉此更換女家為新郎預製之新衣，時已東方發白了。然後新郎自女家出發，騎馬先行，男家親友亦乘馬跟隨於後，其次為以紅布帶繫之於車棚前方之迎親轎車（此種轎車習用清一色之兩匹騾子來拉，但忌白色種），新婦由近親干支相合之中年婦女一名，及其妹或嫂一名陪乘，續為女家數輛送親牛馬車相隨，經常一行約三、五十人不等。浩浩蕩蕩一至男家後，先由男家預先聘安干支相合之新娘義父母迎出，將新郎之辮髮根處至頭部中間分為兩股，以示有婦，將新娘之髮，由中央分開以示有夫。接着新郎新娘由眾親友扶擁至佛堂，佛堂中央處，置滿裝炭火之火盆一個，由新郎新娘舉行拜火禮，喇嘛念經禱告新夫婦幸福。然後至後場院，焚香燒紙遙拜祖先，禮畢，導新娘入新室，再行化裝，重換裝飾，撤除蓋臉紅布，出屋向舅姑及至親行獻鼻煙壺禮。獻禮畢，新娘始正式與新郎相見。此時宴會早已開始，眾親近鄰，來來往往，直至夜深，雙方親友乃相繼辭謝歸去。

至於遊牧地方（含部份牧地地區）之婚姻，亦與前述大致相同，即彼此性情相投，本人之干支互合，即能成立婚姻。男方贈與女方牲畜，依家境貧富有別，由一九開始（九頭）至九九（八十一頭）為止。此乃遊牧地方獨有之風習，切避偶數。約聘之日，新郎身穿馬褂，頭戴紅綢帽，腰繫藍帶，騎馬伴牛車，牛車內滿載佳餚，以紅布蓋之，在距女家二、三里處，裝設簡而華之帳幕。然後同媒人親友，共到女家，聲稱備厚禮娶女。女家故意閉門而不納，媒人等再為敲門告知來意，女家仍為閉門，並否認有此事實，媒人又再叩門相告，某年某月某日某家，已聘定鈞府上第幾女為室，因本月為黃道吉辰，特來迎娶云云，女家照舊閉門不啓。為此經再三陳許後，女家始開門接入，於是新郎將哈達、燒酒獻於女家之父母。導新郎至煮全羊之上席，供以奶油茶，而會食之。席畢選定吉期，約定女家親自送女至男家一切手續後，新郎就和同來諸人歸返臨時幕帳。經過二、三日後，女家則偕親友二、三人送新娘到。男方與女家同，再三否認有此事，媒人仍照樣陳述四遍，男方始開後門，請入帳內稍經寒暄，男家把携來之佳餚搬出，痛飲一番，新夫婦即相携返家，在屋內之桌前行拜火禮，禱告天地，祈賜予一生幸福。新婦即拜姑舅與尊長後，就開宴席，大宴親友，富裕者一連數日，就是貧寒之家也需二、三日不等。

蒙古地方很少有離婚事件發生，就是偶有此事，其手續很簡單，例如夫願離異時，婦即歸返娘家，女望離開時，即將彩禮退還一部份，絕不囉嗦。離婚後男婚女嫁，各不相涉。夫妻有一方死亡時，續絃或改嫁與否，各聽自便，父母或親友絕不干涉。

(二)葬禮：內蒙古地方之葬禮，依區域之不同，儀式亦各有其差異，如大體言之，則富貴與貧窮之別耳。

家庭富裕之病者則請喇嘛僧誦經祈禱病情早日痊癒。並請蒙古大夫與之治療。如不克治癒，則闔家大小，以及近親輪流侍於枕邊，靜候臨終。病者也認係天病，尤其以慰生者起見，並不表示憂慮之情。一旦謝世，全家哭泣，以示哀悼。依其生前之遺囑火葬或土葬，如無遺言，則由其老伴或兒女決定治葬方式。

土葬則以木材製棺，底澗上狹，死者着長袍馬褂，上蓋以嶄新紅被，置於棺中，經兒女及至親最後向遺容致敬後，即行大殮，即移置於大庭中央，請喇嘛僧誦經超渡亡魂五日或七日不一，然後由喇嘛看好風水之地，擇期安葬。所招請喇嘛，贈以牲畜或銀兩及布疋等以謝之，並與當地寺廟各獻肉牛一頭，以祈冥福。

火葬係於喇嘛誦經禱告後，將死者遺體沐浴，裹以白布，外抹黃油，在下擇之火葬地上，敷以磚石，將易燃之木材，排置於遺體下面，由喇嘛點火燃之。過三日後，將骨灰以白布包紮，送至當地寺廟，當時並不需要任何香資，一俟該寺廟有廟會時，進獻牛一頭即可矣。

該寺廟之喇嘛僧，即將骨灰合以麵粉造之二至四寸之塔一座，奉安於該寺廟之靈塔內。如家庭富裕者，則由其子弟將骨灰裝入一小罐中，送往山西五臺山名廟內貯之。但需金錢頗鉅，非一般人能力所及也。

如一般人或貧寒者死後，將屍體入棺中，或置於柳條編製之筐中，依喇嘛占卜指示之方向，載以牛車，夜半送往野外，覓以人烟較少之丘陵地帶，掘穴安葬，由喇嘛誦經祈禱後，送葬者即行返家。每年忌辰夜深，由其子弟至墳墓祭祀打掃，一連行之三年。

上述之情形，係內蒙純農民及一部農牧民地區之風習。純牧民地區不分貧富，均以單布包以屍體，載於牛車，急馳原野，以屍體墜車之處，即為其永眠之地，棄之而歸。經二、三日後，再往察視，仍未被鳥獸啄食者，則必須另請喇嘛，誦經祈禱，如很快為鳥獸啄食，則稱之為業已超生。

其次如王、公、扎薩克等貴族階級，多用紬緞包紮死屍納於棺槨中（三年、五載，或若干年內，暫厝於府邸內，以祈冥福，為經常之習慣），專以石料修造墓穴，將棺安置於內，此即稱之為陵寢，陵旁兩側置守陵戶若干，日常輪值看守之。

注：清制守墓人戶數如左：

蒙古親王守墓人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國、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四戶，郡君與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同。此外雖為各級官員、護衛，及曾出征有功人員等，亦皆不准派駐守墓者。

(三)節祀禮儀：在內蒙地方所居之蒙人，其節祀日為新年節及鄂博之祭祀、廟會等。在純農民或部份農牧民地區節日較為頻繁，大都做效關內移民之風俗

，如陰曆正月初一至初五到至親好友家中拜年賀歲，五月五日為端午節吃粽子，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到附近河流放鬼燈，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吃月餅，九月九日為重陽節，東方發白即扶老携幼到附近山上登高。此外每年三月份內有清明掃墓，並在春秋二季有清潔大掃除，祭祀祀佛，請喇嘛誦經祈福，佛前供有炒米，飯團、黃油以及牛乳加工品等。曳純白山羊一隻至，在其背上洒清水以屠之，將肝臟獻於佛前，一家人全到齊後，由其家長率領在佛前燒香參拜。

關於年節之儀禮，以陰曆正月元且最為隆重行事。內蒙全部通用陰曆，在前清時代，每年皆以皇曆分頒於各旗王府，在政府領導下，使之遵行。至民國以後，改用陽曆。每年將曆曆由上層官廳分發於各蒙旗地方政府。然一般民間仍然沿用舊制。

正月元且拂曉，各旗協理、章京等着冠服，率旗內大小官員，向札薩克獻哈達，以示賀歲之意。且各依官階，互獻賀年禮物。然後札薩克賜春宴於王府大廳，奏蒙古古典音樂，大家盡歡而散。

在純農民或一部農牧民地區之一般民間一至臘月，家家戶戶為準備過新年而忙碌異常，除夕前傍晚屠殺牛羊豬隻，浸於熱水中退其毛，將核桃、棗、乾柿等菜物及年糕，饅頭供獻於佛前，闔家新裝以待喇嘛之來臨，喇嘛誦經祝福畢，過年儀式即告結束，全家人齊聚一堂，先由父執壺依次向祖父、母親拜行三叩首禮以賀新歲，隨之由年長兄率領禮拜後，由年長者賞給子孫們压岁钱，時已將至子夜，全家團聚共飲，盡情玩樂，即或休息，且點燃燈籠，以迎諸神之降臨。

翌日天亮，由家長率領子孫輩，焚香跪拜天地，並禱告祈求賜與全家平安。次一節目，家長為一家之代表，到本村落各家挨戶拜年。由正月初二開始在十五日以前，家長或長子為代表到遠近各親友家中拜年，凡賀客來臨時，均招待以奶茶或漢式茶葉，一般全休息至正月十五日為止。

至於純牧民地區每屆歲暮，在蒙古包前面，掛以紅布。凡身為貴人者，則以紅布包裹蒙古包之周圍，依清代之定律，應着藍色長袍深藍馬褂。普通百姓則着藏青色或鮮明顏色之衣服，先向年高長者獻賀詞，然後高歡飲酒作樂，一般休息三日。

牧區普通之習俗，在新年期內，在木欄內樹有一支高竿，上首懸以白或紅布，布面印有藏文字之經文旗幟，該經文字用以方塊木板面彫刻而成，蒙旗各地寺廟都備有此項木板，大同小異。

鄂博之釋義：前文曾經略有註解，但不夠詳盡，因此再進一步解釋如下：

例年陰曆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三日為祭祀鄂博之期，各蒙旗祭祀日以習慣性都略有不同，但均在上述期內規定某日舉行。此種祭祀有數部落聯合共祭者

，有一部落單獨自祭者。按鄂博之源由，原為旗界之標誌。清代有明白規定：「遊牧近於山河者，以山河為界，無山河者，設鄂博為界」。顯見用為境界標誌而特設者。

鄂博之形狀，為圓形尖頂，在山崗或丘陵地帶者，係以石塊或磚瓦堆集而成。大者約高二丈餘，在沙漠地帶者，周圍用以柳條編製，以防風沙之侵襲而損壞。蒙人對鄂博之尊敬甚深，行路者，如遠望有鄂博時，必下馬遙拜，由此可見一斑。鄂博除表明旗界外，其他處多在喇嘛寺廟或村落附近，內有佛像、經文，並中間大鄂博頂上立有印製經文之白旗（此種旗亦有以紅布製的）。瓜果祭祀之期，在鄂博附近設有很多帳幕（均為遠客），幕內皆供以佛像，供物有菓等，僅焚香不燃燭，附近之人不論貧賤老幼，紅男綠女均羣聚而來。由大喇嘛率喇嘛大聲念經，並不時迴轉於鄂博之周圍，俟儀式完畢，即隆重而盛大舉行角力、賽馬、打鬼等遊戲活動。扎薩克、王、公等亦領眾官蒞臨觀賞。百姓每年於此季，到各處做貿易上之活動，集一時之盛。

內蒙人民長期受王公制度流弊之影響，一般百姓生活未見改善。在清代及民初蒙旗制度是王公制度，各旗的扎薩克均為世襲，因此旗政之好壞繫於一身，得人則政興，失人則政息，由是蒙胞禍福與否，全賴執政政事的扎薩克（旗王公）之好壞以為定，旗內的一切措施，如行政、司法、保安、徵收稅捐等，莫不以王公之意見為意見，更有很多不長進的王公子弟，只顧自己眼前的享受，不顧蒙民長遠的生活改善着想，而將旗政委諸於不識時務的幾個親近，政治的墜落是不難想像得到的。

許多年來蒙旗中的王公們，都熱中於奪取權位的競爭之中，勝利的一方，將政權奪到手中以後，幫助王公的奪權有功者，就是主事旗政的要角，使蒙旗地方有很多才幹之士，得不到表現的機會，以人材貧乏的蒙旗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蒙旗之政治、建設、教育等未能得到長足的進展，王公們應負很大的責任。

蒙旗地方因教育程度的偏低，看作服役（兵役、差役）、納稅（如納水草稅以及其他稅捐）等為盡忠王室之應當責任。且王公們對旗內之財政收入，隨意支配，視旗中的一切為己有，因而王公子弟們世世代代有享受的權利，一般蒙民似永為奴隸白盡義務，這種有利於少數王公、而無益於多數蒙民的王公制度，也是清室遺留給蒙民的一種餘毒。

收復大陸後，為了解除蒙胞多年被共匪迫害的痛苦，國軍力量到達內蒙之同時，配合戰地政務機構，首先應當設立戰後救濟機關，以緊急救濟在水深火熱之中煎熬過的數百萬內蒙同胞，讓他們趕快感覺到自由祖國的溫暖氣息。然後次第重新創設三民主義的政治機構，如設立地方法院，使蒙旗司法獨立，保障蒙民利益，確立基本人權。更遵行國父遺教扶植少數民族之規定，在政治區劃上，旗境內之同胞不論種族權利義務一律平等，劃清盟與省之間的界限，

由中央政府統一領導。而旗與縣之所管所轄，也要重新適當之調整，歸旗的不歸縣，歸縣的不歸旗，以永遠免除蒙旗人民再受双重政治之痛苦。

其次對蒙旗教育當力求普及，首先應行剷除匪共多年以來毒化教育的毒素。須澈底灌輸三民主義的新教育思想。各級學校應由中央籌撥大批經費，督飭地方政府興辦，使蒙民普遍有受教育的機會，並發展文化、衛生等社會福利事業，俾使擴大智識領域，提高文化水準。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的鮮卑利亞(上)

普萊斯 著
蔡懋棠重 譯

蒙旗中之土地何者宜於畜牧，何者宜於耕種，應就地質妥為調查分配，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蒙民生活。發展畜牧事業方面，諸如草地的培植，畜種的改良，疾病的治療等等。進而在內蒙純牧牧地區辦理大型農場，充裕民食。設立皮毛加工廠，發展蒙地基本工業，以促進地方經濟之繁榮，更進一步安定邊疆，鞏固國防。

譯者按：本文譯自一九一二年出版，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普萊斯(Mr. M. Philips Price, M. A. English Royal Geography Society) 所著「鮮卑利亞」(Siberia) 一書之譯本(名「西北利亞」) 之第六章(第二〇一頁到第二五一頁)。該日譯本係大日本文明協會邀集專家集體譯出，故無譯者姓名。原作者曾於一九一〇年夏，偕卡拉查士(Douglas Caruthes)、密勒(J. H. Miller)二人到鮮卑利亞去，橫越該地廣大區域，之後再沿着吾國國境到西南方一千英里以上之地土耳其斯坦(Turkestan) 實地調查，把見聞編輯成書，內容共有十章，包括政治、經濟、殖民史、社會發達史等，所述真實，利不失為瞭解當時情形之第一手資料。

原文中未分節，僅在章首標出內容，故譯文中之分節係譯者所為。有關人名，地名日譯本均用片假名，在卷末雖附有索引亦有原文，然尚嫌不足以完全知曉原著中所敘之各項。譯者曾努力查明人名、地名之原文，並請趙尺子教授校正，加注蒙語和鮮卑語。惟筆者學識淺薄，英文原書亦不得閱，恐難免錯誤，尚乞識者指正。

一、鮮卑利亞商業的開拓者

當要談我在農民村莊之經驗時，偶然有機會在前章說及鮮卑利亞的俄國農民階級之機會。鮮卑利亞的俄國人實在是獨立不羈且富有冒險的精神，所以能單槍匹馬進入遠隔僻地的鮮卑利亞去，成為在帝俄的荒涼地域、亞寒帶的森林以及國境地方之高原地帶等各地之斯拉夫商業和斯拉夫勢力的開拓者。

斯拉夫民族在農業上所拓殖的地方，限於西鮮卑利橫跨於緯度五十五度到五十七度之間的地帶以及阿爾泰山麓一帶，和自托木斯克州(Tomusk 蒙文 Fume 下加俄文 sk，音轉為 County 譯士曼或圖門，到葉尼塞州(Yenisei Government) 之間的渺茫而廣大的地域。這些地域的北部差不多是人烟絕跡

的一望幾千里的荒漠地方，向北方蜿蜒了七百哩，向東方有橫貫全北亞大陸之差不多成為一直的亞寒帶森林地。這個松柏類之大森林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可是海拔高度却很低，連一小丘陵的遮斷都沒有，而且在其南部地域有數不盡的沼澤介在其中。沿着北極寒凍不毛之苔地，處處可散見矮林。又橫越鄂畢河(蒙語 en 牝水類譯音 bi 華言獐)。伊爾濟斯河(Itish) 葉尼塞河(Yenisei) 等諸大河沿岸，既往數十年間，早有俄羅斯商人之殖民村落建立起來。托波爾斯克(鮮卑語拓跋爾下加俄語 SK) 係西部鮮卑利亞之主要都市，在哥薩克及俄羅斯皮貨商人之殖民地中是最古者。從此地，他們向着北方擴展，創設了斯爾古特(Surgut)、那里木(Narimu)，伯利奧薩(Beriosa)，奧布杜留斯克(Opdorsk)，及葉尼塞斯克(Yeniseisk) 等地。

然而，在此一北方緯度地域之俄羅斯人之村落拓殖並不擴大到超越上述幾條主要大河之沿岸。因為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以漁業為主而兼營商業又從事耕作黑麥(rye) 的俄羅斯農民之典型的自治殖民地。在其四周均是圍繞這些小殖民地而一望無際的森林、矮林、沼澤而已，同時到其極北地帶即是酷寒凜烈之不毛苔地。在位於緯度五十七度至六十二度之間的亞寒帶森林地和荒涼原野中，僅有半游牧之未開墾地住民散居其間，這些居民就是捨其沿諸大河沿岸之村落而單身來此開拓人烟絕跡之荒野的俄人。圍繞着他們的土地便是荒漠，生活又單調而且冬季漫長，寒氣刺骨，跟南部阿爾泰山脈山麓一帶——風光明媚、土壤肥沃、收穫豐饒之黑土草原地成為顯著的對比。世人一般對鮮卑利亞的觀念常以往日歐洲人心中所想像的那樣不好的印象為主，可是現在已經大不相同了。

二、不毛苔地的土著人

在這一森林中或不毛凍寒的苔地區域中之主要且是唯一的俄人以外，其

他住民，就是土著的芬族 (Fin Race)，他們過的是遊牧的生活，從事狩獵和打漁而且飼養馴鹿 (tonakai，一種有大角、生活在極北冷寒地帶之鹿)。他們就是所謂烏里芬族 (Ugrian Finnish，蒙古語 Honis 華言熊能的音轉) 的後裔，而此種族曾經控制過鮮卑利亞，是在彼葉爾瑪克族 (Yermak Race) 和哥薩克族 (Cossacs) 顛覆的韃靼 (Tatar 華言代代——似應為塔塔) 人管區中的重要居民。居住在諸大河沿岸的俄羅斯殖民就和這些土著居民交際，以魚類、獸皮等做物質交易。這是因為在北部鮮卑利亞殖民當中，比較有獨立不羈精神和冒險心的人，很多離其鄉村而去到荒涼地方，就在那裡遇見遊牧的芬族，常和這些土著民過着半遊牧的生活之緣故。

橫越不毛苔地，貫通森林，有幾條這些俄羅斯人所熟悉的進路，他們就是依靠雪橇或有時穿雪靴經由這些路徑進入到奧地去的。越過松柏類的森林和多苔沼澤地之渺茫無涯的平原，這些開拓者在夏天用短艇渡河，冬天就靠雪橇通過森林前進。就這樣地在二河合流之廣闊地點建築木屋，和其妻子、家族共度一年的大部份時光。在這些小商業區，遊牧的薩滿葉德族 (Samojedes) 和奧斯特克族 (Ostjaks) 多半於冬季結束了他們的黑貂狩獵之後才來到的。他們趕着自己飼養的馴鹿從不毛苔地向南流浪，來到多苔荒野地，用紅楊樹皮蓋「幕屋」(Vickum) 居住。他們在這些地方受到矮樹林的庇護，走近獸皮商人的俄羅斯人所造的小木屋，或商舖，臨時設立他們的冬季露營所，從事小型的物物交換生意，交換的物品大致均係麵粉、烟草、茶、獸皮等日用品。

如此冬天，芬族土著民和俄羅斯人在此共度，而冬季陽光稀少，白晝頗短，寒風刺骨，遍地冰雪。

三、俄人和土著的關係

可是居住在亞寒帶森林地的俄羅斯人的生活，卻不僅止於和芬族土人從事獸皮買賣而已。他們由於環境的壓迫，爲了入鄉隨俗，也採用薩滿伊葉德族和奧斯特克族的風俗習慣。秋季之間，他們常常單身進入森林中，用經過特訓之狗，狩獵皮毛價錢較賤的獸類。不過他們具有能够利用土民寶貴的狩獵本能之智慧，也由經驗而知道土民所用的狩獵技術以及關於森林業的知識比他們優秀的多。筆者還記得在克拉斯諾耶爾斯克 (Krasnoyarsk) 遇見的一個俄羅斯獸皮商人對我說的事。他們只在土著芬族決不去的地域狩獵，因為這樣，到了秋季再跟土著民交換所獵的獸皮，能得到更多利益。因此冬天來臨以後，土著民把自己露營地遷移到河區下流地方來的時候，對於那些建有木屋、開店舖的俄羅斯商人是獲利最多的良好機會。在此季節，二、三磅茶葉就可以交換到價值極其昂貴的貂皮一件，或是一小袋麵粉就可以交換到六張松鼠皮，這樣的交易並不稀罕。從事商業的俄羅斯人大概都在某些特別管區或特殊的土民住區來往而不離開這些地方。因此俄羅斯商人就在河口地建木屋、開店舖，獨佔了

冬季來到這些地方過多的土民所狩獵的獸皮。可是一到森林、沼澤連綿的五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去，便是屬於土著民的勢力範圍了。

可是夏季期間，當土著民遠離此地而進入森林奧地去居住或是遷到接近極北的不毛苔地去生活時候，這些俄羅斯人就回到最接近大河沿岸的市鎮上去——在此地可以交易他們的物品、訪問友人——或去靠近他們做生意的地方之河流、湖泊從事漁業。在這些地方又發現了可以利用土著民做媒介來達到他們的目的。因為不飼養馴鹿也不從事狩獵的薩滿伊葉德族和奧斯捷克族，只好從事漁業工作。這些土著民有的在某一固定的湖水設置漁網，就將湖水獻給他們所信仰的宗教——黃教——潔淨地區。俄羅斯人因尊重土著民的信仰而絕不侵犯他們的漁場，就從土著民購買魚類。(換句話說，他們自己不必去打魚也可以得到所要的魚類，土著民變成替他們打魚的工人了。) 旅行者可以看到夏季在這些荒涼的湖水邊岸，有土著民的小屋和打魚用的木筏、魚網之類的東西。偶有粗陋的小屋散在此間，而俄羅斯人就一年來一、二次訪問他們，爲的是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來交換土著民所打的魚類。

四、鮮卑利亞和蒙古的國境地

在鮮卑利亞適合於商人和狩獵人孤獨生活的地方，除了亞寒地帶及不毛苔地以外。還有在鮮卑利亞極北之地造成出產獸皮的森林及很多魚類之河川、湖沼之風土上之條件，在沿着鮮卑利亞、蒙古交界往南下去的更南方的緯度地域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西部及中部鮮卑利亞的大平原成爲中央亞細亞高原邊緣，可以看見生活在這一帶的俄羅斯剛強不羈的開拓者也從最接近國境的農村殖民地向着南方進出的情形。當山脈重疊而聳立突兀之間，諸河川即向四方八面流出去。這些流水有的流入鮮卑利亞的大河，有的向着南方流去而進入高原地域。從前俄羅斯帝國和清朝中國的政治境界雖然粗雜却也能確立的，就是從極東的阿穆爾河 (Amur，即黑龍江) 上流到鮮卑利亞阿爾泰的高原地域之間的幾乎長達二千英哩的地域。當北部鮮卑利亞哥薩克人在此一帶開始殖民，他們就發現了沿着這個天然的境界有可以防備蒙古部族的侵入以及中國文明之前哨的自然的堡壘。在如此國境地帶之荒涼而又隔絕人的地方，到現今還可以看到太古時代之文明遺跡，不過這種文明在哥薩克人和蒙古人還沒侵入之前不得不自己衰落了。在樹木繁茂的森林以及高原草地之間，散居遊牧的芬族和所謂蒙古族。又俄羅斯人也進入了此地，他們過着一如東北部鮮卑利亞的亞寒帶森林中和不毛苔地所過的生活。他們的一些人就在鮮卑利亞中最接近國境的自治村落過着一年之中的大部份的時光，當夏季及初冬之間就由此村向着南方進出，到鮮卑利亞和蒙古的國境分歧的地方去。跟北部的他們同胞一樣，初冬就和森林土著民交換獸皮或和高原草地的住民交換羊毛。可是有一部份的人却捨不得離開此地，便在如此荒蕪國土上定居下來，整年在此過活。在此地他們不僅在

冬季中可以從事買賣，夏季亦可在河川、湖沼打魚，也能為自己獲得皮貨而出去狩獵。如是他們用整根木材建造小屋，沿着國境，在適宜地點開設店舖，點綴在俄羅斯和中國的國境南部地帶——名義上是中國領土。因為依照初期的中國和俄羅斯的條約，中間地帶設三十三英里為緩衝地帶，而在鮮卑利亞、蒙古兩方面都可以自由使用，同時其高原地及森林和草原，兩國臣民不受干擾而殖民得從事商業行為。在森林中，俄羅斯人總可以居住在以狩獵獸皮為生計的芬族中間獨自謀其生計。因此在此中間地帶悉供俄羅斯人之自由使用，名義上雖屬中國領土，中國官吏却整年不見來一次。因此他們便是這個地域之商業和文明的唯一獨步的開拓者。可是在國境草原地區，他們不能不遲延為了跟土著的韃靼族及半蒙古部族交易而從南方進來的中國人。所以沿着鮮卑利亞和蒙古邊境的這些高原草地之居民就成為旅行家之很有趣味的研究對象了。

五、鮮卑利亞皮貨及羊毛商人所嚮往的國境地

親自看過鮮卑利亞國境一帶之村莊以後，一九一〇年夏天，當筆者在葉尼塞州的南部地方旅行期間，因為得到旅行沿着鮮卑利亞和蒙古相接的國境中間地帶之機會，於是就在葉尼塞河上流之一支流叫克辛齊克川（Kemchik）的高原地草原（Kemich Steppes）中之國境地羊皮商業驛站地度過數日。筆者在此看過已經提到的俄羅斯殖民之典型。這個小的商業殖民地是筆者離開了薩彥嶺俄羅斯村莊以來第一次見到的地方。有一條寬而大的急流在穿著草原地而奔流，在樹木疎稀的丘陵所圍繞的遼闊低地草原，筆者到達了用圓木建造的小屋、土牆小舍、獸皮帳幕成為一團的地方。因為該地是鮮卑利亞和蒙古的接觸地點，所以住居的羣衆是來自四方的各種各樣的可稱為「四海一家」的人，都是想獲得那一帶所產生的物品而聚集的人們。該地區是不屬任何人的土地——也是任何政治上的權威都不直接管轄的地方——而且來自各地的人——北從鮮卑利亞、南從蒙古漂流來的人們，形成了人類社會的浮渣似的狀態。也可以看到阿爾泰族的支族之土著韃靼人。他們額骨高、眼睛黑、長眦、看不出有一點兒土耳其種或蒙古種混雜的跡。圓型的氈製帳幕（Yurt）毫無秩序地散見於殖民地外域，在帳幕周圍高堆着污穢的廢物，狗兒徘徊在其間，亂吠亂跑，又有生了皮膚病有的已經化膿的土著小孩在地上匍匐、打滾。這些真正的土著民集居在羊毛、皮貨交易的商業中心地近傍。從他們的風采、半裸的衣着以及堆在其間的污穢廢物和流行的疾病看來，似乎是代表在這個最不繁榮的社會當中之最貧窮又悲慘的住民。這些土著民在夏季期間，就趕着他們的羊羣移居到適合放牧牲畜的草原中比較高的野原地地方去。不過那些僅有少數羊羣，而且不能悠然地遊牧他地之極貧土民，只好在這個「四海一家」式的商業中心地區的附近過日子，實在是無法離開的他們祇能在此地信賴一部份的俄羅斯人和

中國人的商人過着極其貧苦的生計。

六、訪國境地之羊毛商人殖民地

除了上述的土著民以外，還有一些由鮮卑利亞來的屬於另一種土耳其芬族的阿巴幹斯克韃靼人（Abkansk Tartar）住在這個地方。他們亦從事羊毛商業或為俄人盡力。他們是值得特記的住民，因為毫無疑問地，他們已現在似乎俄羅斯化了。他們已經放棄了草原的游牧生活，這是很明顯的，而且他們耽溺於墾居的習慣，所以跟俄人一齊從事商業的職業。他們的居屋是用圓木建造的，且有六邊形狀，可以看出是受到俄羅斯和韃靼的影響之痕跡的。筆者曾經進入這一種韃靼家屋，看見正在用餐的一個家族。他們身披俄式衣服，坐在置於房間中央的餐桌周圍之長檯子上。他們的食物是麵包、菜湯和茶，跟俄人所吃的正是相同，跟游牧的韃靼人日常所食的完全不一樣。當他們吃完了飯。以後在空中劃了十字，這顯明地表示他們受到了俄化的影響。不過他們家屋的形狀以及不完整的傢俱承受着韃靼的習慣。當筆者看見他們的淺黑臉色，俄式衣服，短頭髮的時候，不得不想起西歐化了的日本人。

當然了，在此地代表歐羅巴了的就是俄羅斯人。但是他們雖然是從事羊毛土產買賣的主要商人且佔有重要地位的人士，可是似乎頗受其周圍的環境影響。因此，在表面上現在還是西歐式的，在實際生活和習慣上却更是亞洲式的。在此地的韃靼人受到俄化，同時俄羅斯人却也受到某種程度的韃靼化了。住居此地的俄羅斯人當中有許多絕不希望回故地鮮卑利亞去的。推想其原因，可能有的的是服兵役期間完了之後，覺得當地生活習慣了，不願意回去，有的在本國犯了罪不敢回去。因此可以說他們是一種自願被放逐的白人。俄羅斯官吏雖然一年一度來此巡迴，以便解決俄羅斯臣民之間的所有的糾紛，但是在像這樣的地方要避免官憲的查詢並非至難的事情。因為當巡迴官吏來到的期間他們就和土著民生活在一起。鮮卑利亞的俄國羊毛商人常有兩種典型。一例是只以收買剩餘羊毛或次等皮貨為目的而從鮮卑利亞來停留二三週的人。他們像土著的韃靼人一樣，在暫時的氈製帳幕過生活。另一個典型是在此渡過一年之中的大部份日子的，自己建築典型的俄式的永久性圓木房屋。但是有的因為圓木漲價，只能用泥土和樹枝混合的造壁，用草葺蓋屋頂，一半是仿造中國式房屋。一進這樣的房屋，筆者每次都發現有典型的俄式房間，當筆者進入俄式房間，快活而舒暢的感情，就會油然而生，尤其是好幾天跋涉草原，穿越森林而覺得疲乏倦怠的時候，更格外地覺得舒暢無比。筆者記得還發現了一些表示西歐式生活的東西，例如木製餐桌和椅子、俄式茶壺、麪麵包的窯、睡在由天井懸吊下來的有彈簧的搖籃中嬰兒、歐式衣服、皮爾白哲的面孔、像俄羅斯主婦的琉璃色的和靨的眼睛等等。屬於這種階級的俄羅斯商人雖然雜居在韃靼人之中過活，却多半都沒有失去他們的特性，而且還持有俄式生活中的物質上的享樂品。這

些俄羅斯商人常攜帶妻子，用大馬車搬運一切物品。當他們出去原野居住期間，還是追求能安慰他們生活的物資，甚至在不毛的荒涼高原上，在他們的小舍中也可以找到帳幕生活的土民可能一輩子都沒有看過的果醬、餅乾、白麵包之類的奢侈品。土著的韃靼人吃的東西是牛乳和羊肉，雖然經過幾百年都沒有改變過這樣的風習。中國人的食物是一天米飯、二碗和茶及一些有時候遠從華中帶來的特殊的食品。可是俄羅斯人却不能不吃甘藍、牛肉、乾餅、帶有咖啡色的麵包。因此只要有他們居住的地方，就能看到一些表示歐洲文明的東西。

在上述的如此小露營地之俄羅斯商人家庭或小舍附近，到處可以看到韃靼人的氈製帳幕散在着。們之中有的居住在廣闊的草原上，有的居住在俄人家屋地區內。這些韃靼人有許多當俄人的傭僕，幫助主人收集羊皮、獸皮、捆紮後運輸到鮮卑利亞去。筆者曾經在商人家的中院看見俄人兒童和韃靼孩子們，像一家人般的遊戲、玩耍。筆者覺得很奇怪呀，到底俄人和韃靼人的差異幾何？亞洲斯拉夫民族生下來就征服亞洲民族而把他們同化了（譯按：不同意如是說法）。因為他們在特性和習慣頗有亞洲的色彩，所以難能分出誰是吸收者誰是被吸收者，只可以說是吸收其鄰人罷了。

可是除了俄羅斯人和韃靼人以外，在這個國境草原住民中還有別的民族居住着。到了此地，筆者首先看見了亞洲的「謎語」般的中國人。根據一個俄羅斯人所確言的，距今七年以前，此地連一個中國人都沒有居住着，可是現在已有泥土、磚瓦建造的商店五六家出現而正在證實着中華帝國西部之近代中國的活動。在這些小商店可以買到中國製的茶磚、綢布和一些從這個美麗的國家來的小巧玲瓏的精選、優良的中國貨物。中國商人為了交易本國貨品，就在欄柵前面兩腳交叉地坐在那裡。在這些小商店後面常常有倉庫，而那倉庫中可以看到見年老的中國人在準備晚飯——即由中國帶來的一種甚好海菜所做的食物。這些中國人是何等的奇怪而不可思議的呀！筆者本能的被俄羅斯人所吸引着，可是對中國人就好生疏，一無所知。中國人在其遠隔的國土之一隅始終孜孜不倦的從事工作以勤儉節省為本旨而且生活得最神秘。他們的生活標準都和筆者曾經所看見的完全兩樣。至於卑賤的韃靼人，從社會上來看，似乎比在他們帳幕周圍徘徊的「巴里亞犬」（註：一種亞寒帶長毛的蒙古土狗）好不了多少。從鮮卑利亞來的阿巴干斯克韃靼人（Abankansk tartar）及俄羅斯人都是快活的像孩子氣的人民，可是他們的生活觀念、慰藉、苦惱等等和我們英國人沒有多大差別。但是中國人則不然，有的完全不相同，他們和別人過着分離的生活，成爲一種孤立的、社會上的「謎」一樣的存在，而且恐怕在比我們任何人都高的階段。某夕，筆者對一個俄羅斯人提起有關此一題目事情時，他很簡單明瞭的回答說：「這些中國人真是可驚的。你不能和他們一同生活呀！因為他們知道得太多了。」

七、訪問韃靼人家

數日後，筆者決心從此地出發去訪問阿爾泰族之一支族的韃靼土著民之某一個露營地。聽說這個部族在夏季中生活在有牧草繁茂的阿卑斯高地上（註：此地所指的非西歐瑞士、法、意國境之阿爾卑斯山地）。筆者由一個名叫亞歷幾雪夫的俄國羊毛商人做伴當嚮導。不久，一經過有種植稗稈的耕作地之後，我們就橫斷了砂礫磊磊之沙漠，到達了不毛荒蕪的山嶽地之山腳下。沿着山間的急湍小溪而登上，迂迴繞道，經過前後左右都是礫角岩石之溪谷，終於出來到滿地都是繁茂的阿爾卑斯牧草、虎耳草而且有落著松樹之叢林散在的遼闊的高原地帶。在遙遠的地方有被窪地圍繞的美麗山湖，而山湖的周圍有牧草地和森林處處介其中間，增添了色彩，同時在高原地帶那一帶又有韃靼土著民的帳蓬點綴着。他們爲了牧養他們的羊羣，夏季期間，趕着他們的羊羣而來到此地的。此地是阿爾泰韃靼族之一支族在夏季中某營牧羊的地方。據亞歷幾雪夫對筆者說，他爲了向這些土民交易羊毛和獸皮，每年夏季都要到此地來。當夕陽一沈，他不得不去土著民帳蓬求一宿。於是我們也就到在如此富有浪漫的克氣氛的高原地之落葉松林附近某營的帳蓬去了。這些帳蓬頗似英國吉普賽族的野營，就像在英國村落草原地上所某營的吉普賽人帳蓬一樣，有灰暗色皮膚的人們在圓形的氈製帳幕中過着生活，這種生活也是所有的人類曾經過過的生活之一種。

在帳蓬入口出現了一個頗骨寬、目眦長、披着粗笨羊皮的短軀，面孔平凡的人。看起來他很可怕，筆者一見了他不由自主地後退了幾步，特別是想到這些人的祖先席捲了亞洲，劫掠了歐洲的時候，曾經在人類心中所刻下來的種種恐怖，格外有恐怖的感覺。可是今天的他們，却是不加害於他人而愛好和平的牧羊人，所以筆者安心了。這個韃靼人鞠躬如儀，口唸着「阿默德，巴爾」（Ahmed Bar 是土耳其族的寒暄詞），而且請筆者進入帳內去。一進帳幕，我看到在劃了圓形的地方有圓木架在燃燒着，而其烟則由幕頂上的洞孔出去。婦人席設在我進去的右邊，有一婦人和兩個年青姑娘蹲在那裡準備晚餐。她們看到我和同行者的俄羅斯人進來帳蓬內，就含羞而低下頭來。環視所及，一切事物都是顯示着這些韃靼人所過着游牧的生活。我也看見裝放醃醉的母馬乳水即「克美士」（Kumis）的皮囊掛在三角形的框木上。做成粉末的乳酪放在盤子上而置於入口處曬乾。有的姑娘爲織造毛氈，在捲馬毛和羊毛，有的在粗雜木製大桶中蒸溜「克美士」酒精。我和同行者亞歷幾雪夫蹲在火旁，韃靼主人就真正的亞洲式的盤着腳坐在我們的對面。主客互換了烟絲和雪茄，各自點上了火，這是東方方式的禮儀之象徵。（上）

當前西藏抗暴局勢的剖析

白曉麟

一、西藏的戰略地位

以西藏所處的內外環境來觀察，從四十七年起迄今，西藏抗暴軍雖在拉薩抗暴戰役失敗了，但是匪軍的戰略地位並未因此而加以改善，潛伏的抗暴主力軍在南藏佔領的廣大森林區及「洛卡自由區」，和分別活動於黑河、青海、西康地區的武裝游擊部隊，仍然佔在包圍孤立拉薩匪軍的主動地位上。從地理位置上分析，匪軍要從青海、四川增援藏區前方的兵員，必須分別經過三條延長至二千里以上，荒蕪的山地交通線，還有在行軍時不時的遭受抗暴軍武力伏擊之危險，匪軍目標太大，處於挨打而無還擊地位，匪軍只好零星分成一小隊一小隊，而且還要很小心的行軍抵達西藏腹地。高山氣候稀薄呼吸困難，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中，迫使匪軍無法集中兵力同時進攻各地區的抗暴軍，聯合國的軍事專家們指出匪軍的處境，和北非與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情況相似，唯一的不同，是戰場擴大，戰線的延長，戰地荒涼，危險重重，交通運輸困難，軍費開支浩大。

從政治地位上來說，共匪真是費盡了心機，勢必要多方設法拘捕達賴喇嘛，以挾制達賴控制藏胞，以達賴的聲望來安定西藏的局面，目前達賴流亡於印度，並領導了一批僧侶及藏胞，從事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表明了誓死反共的立場，達賴英勇的表現，爭取了世界愛好自由與反共國家的有力支持及同情，同時也說明了共匪破壞宗教、迫害宗教領袖的事實。西藏的每一個同胞無論僧侶或平民，不分貧富，在精神上都是與達賴生活在一起的，他們認為他是佛的化身，更是尊貴無比的聖人，離開了達賴他們必須要找出一個達賴來繼續領導他們，這樣他們才能愉快的生活下去。共匪一向對西藏的政策是利用達賴，班禪喇嘛，來控制西藏，奴役藏胞，而美其名謂「對西藏實行民主改革」，實則是賁輸共產主義毒素思想，用武力壓迫藏胞不得有任何的自由，他們不敢大規模的起而反抗，因為他們尊重他們的政教領袖之旨意行事，只要達賴平安，任何的折磨及痛苦都可以忍受，匪軍窮兇極惡與達賴站在勢不兩立的敵對立場，更表明了「在佛教社會制度下的西藏，和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永遠是衝突的」。

在達賴認清共匪真面目後，那麼他的仇人也就是所有藏胞的仇人，血海深仇將永遠印在他們的腦海中，因為共匪奪走了藏胞的一切，我們可以預料到將來的西藏反共抗暴運動，會陸續不斷的發生，從表面活動到潛伏發展，其抗暴力量會更壯大，而各地區的非藏族同胞也都將風起雲湧的參加戰鬥行列，抗暴戰爭將更為劇烈，匪軍們千山萬水，長途跋涉，將使他們疲於奔命，士氣消沉而陷入不能自拔的地步。

二、匪軍面對西藏的困擾

在表面上看來匪軍是佔據了西藏，面對此一形勢，將如何統治？從各種匪情資料中研悉，匪偽政權只有三點計劃來解決西藏的問題。

第一點是將佔據藏地的匪軍全部撤出，但是共匪絕對不敢嘗試也不敢這樣做，因為佔據西藏前，就抱有極大的擴張野心，若是遭遇反抗便撤退，那將使共匪聲威掃地，在國際上及其他附匪親匪國家來說將無法抬頭，而且更鼓勵了大陸其他少數民族的反共抗暴信念，甚至於引起全大陸的抗暴運動，這一點共匪將不敢嘗試，他們了解西藏抗暴運動的環境不像歐洲的匈牙利，不是用武力所能鎮壓下去的。

第二點是藉親匪之友邦國家來從中協調，並以此法與達賴妥協，將他騙回西藏請求第三國來做保證，暫時仍然維持達賴統治西藏的權力。以中級匪幹潛伏於西藏地方政府中，做好下層顛覆工作，到時機成熟時再來推翻達賴喇嘛的統治，這一點計劃對共匪是認為有利的，當然共匪當局要特別重視，多方加以運用這種統戰的方法，但達賴經過這次流亡出走及飽受風霜之苦，這種痛苦的教訓，和看到抗暴軍作戰情形，他不會再去受共匪的愚弄及欺騙，或自投圈套，同時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敢出面來做共匪的保證，第二點計劃也是行不通的。

第三點就是對反共抗暴事件實行長期武力的鎮壓，同時採用殘酷暴戾之手法，來改造西藏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以便達到徹底摧毀達賴統治西藏的基礎。不過，這樣做對共匪來說不但加深藏胞的仇恨，更是一個負擔很重的大包袱，鎮壓越兇反抗越大，抗暴軍神出鬼沒，如此將使匪軍在西藏遭到全面失敗以至犧牲慘重。因此這條路也是行不通的。

三、共匪對西藏的認識不夠

他們不了解西藏是一個政教合一的社會制度，也有少數的學者評論，藏地與中世紀的歐洲情形頗多相似，以當前西藏的抗暴因素來做深一層研究，它實具有濃厚的宗教意味，它是一種為保護宗教而戰的戰爭。由強烈的反抗意識中可以體會出，共產主義是不受西藏同胞們所歡迎的，數千年來佛教在西藏民族心目中，已奠定了不可動搖的基礎，匪軍在西藏的戰爭，無異的是與一百多萬藏胞為敵，也是與西藏民族所信仰的宗教為敵，更是康藏民族的大敵，相信共匪永遠無法贏得這一戰爭的勝利。西藏佔地理位置的優勢，地形之特殊及經

濟條件之限制，牽制著匪軍的主力，使他們無法使用現代化的裝備，重兵器在山谷中運輸困難，共匪自對西藏用兵以來，因為彈藥、油料、給養有限，在目前仍無法克服這種自然環境的困難，由於交通的不便，路途遙遠，氣候變化甚大，自內地派赴西藏的匪軍，其死亡率很高，在這種嚴重情況下，匪軍能有多少部隊派到那千山萬壑中去消耗？據軍事專家們的估計，匪軍對西藏的用兵，要比我們國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派赴到滇緬邊區作戰的部隊還要多，其受環境影響的士兵，死亡率已達到百分之五十，比過去國軍在滇緬邊區戰地犧牲的人數要大過千百倍，匪軍在西藏作戰的駐軍困難重重，匪一向信賴以「人海戰術」之專長，配合武力奪取地方是沒有問題的，但面對西藏而言，又不能完全依靠武力，人海戰術也無法施展，但事實上這又是一場絕對不能打勝的戰爭，無異的進兵西藏是走向了死亡的峽谷。

四、西藏抗暴運動對大陸各省區的影響

據匪情專家們的分析，西藏局勢不能偏重於西藏邊境地區，必須要顧到青海、西康、雲南、四川、甘肅等地區，而擴展至整個大陸，我們要了解西藏抗暴運動是在拉薩發生的，其真正的抗暴火種是在青海、西康地區引發，青海的果洛（藏族）及西康的康巴族、卜巴族、安多族、其中尤以康巴族、果洛族這兩族人的特色是身材高大魁偉，英勇善戰熟悉地形，西藏抗暴最先起義發難，是這族人首先發動的，他們反共意識堅強，組織基礎較深，康巴及果洛族由昌都地區，西征南藏，始引起藏族同胞全面反抗。如無這兩族人的發動，拉薩抗暴是不可能發生的，安多族散佈於青海、甘肅、四川省區，卜巴族則居於西藏高原地區發展，抗暴戰爭發生時隨康巴族向西藏腹地移動。

目前青海、西康邊境的丁青、類烏齊地區，是果洛及康巴二族之佔領區，也是一個較有規模，實力雄厚的游擊根據地，對匪軍來說好像一把利刀插在他的後背上，共匪當局時常撤換西藏地區匪軍的司令官，但是無濟於事，匪軍分別由玉樹至昌都向前藏增加兵員非常吃力，但是該地一道山口有兩條公路，打開地圖觀察立刻可發現丁青、類烏齊的重要地位。由此可知西藏抗暴是多方面發展形成的，同時藏胞的抗暴運動是大陸革命的一部分，世界反共自由人士都知道大陸是在奸匪暴力集團控制下，無論漢、滿、蒙、回、藏各民族以及一般生活習慣特殊的民族，只要團結一致，結合全大陸之所有反共武力，共同為推翻共匪暴政而努力奮鬥，西藏民族英勇的抗暴行動將是引發大陸反抗暴政的革命火種，革命的情勢是不可分的，目前大陸各省尤其是邊疆地區，已呈現不穩定之現象，危機四伏，匪軍幹部生活腐化，內心恐慌無所是從，中下級幹部離心離德，思想動搖，只要有利時機一到，相互呼應，各地仁人志士必聞風而起。我們不要忽略了西藏的抗暴聖舉，我們深信抗暴的行動是不會孤立的，它結合了大陸全國各地革命運動洪流，一旦引發，也就是我們光復大陸神州的時期

到了，重建中華的日子當在我人預料中。

五、目前西藏的近況

依據匪情資料的研判，目前的西藏已失去了原有的面目，各大寺廟再也聽不見喇嘛的唸經聲，以及佛號的鐘鼓聲，負有盛名的寺廟其廟中的寶藏及有價值的宗教文物，都遭洗劫一空。常年拜佛之香火及酥油燈也熄滅了，黃昏時刻再也看不見藏族青年男女的歌舞了，西藏的兒童們已失去了往日活潑時刻的歡笑，他們都被集中管理，被共匪送到在藏地特別設立的共黨主辦的兒童園，去接受匪黨教條式的毒化教育，過著沒有人性的日子，年青的喇嘛，都被強迫還俗參加勞役，修築西藏各山區的公路，休息時還要研讀毛語錄報告研讀心得，沒有片刻安寧的日子，他們唯一安慰是知道他們的領袖達賴活佛仍然平安的在印度定居，當然盼望他能早日重返西藏，解救他們被奴役的痛苦。

現今的西藏寺廟，已變成匪軍的軍營，寺廟屋頂上的旗桿升起的是共匪的五星旗幟，匪軍的軍號代替了佛號的晨鐘暮鼓聲，原野一片淒涼，毫無生氣，拉薩的原野已變成共匪的軍用飛機場，聽到的是卡車的馬達聲，整日運輸繁忙，看到的是各大寺院堆積的油料、槍砲、彈藥、發電機、機器，各地區行走的是匪軍，匪軍的軍歌代替了往日藏胞男女的歌聲，藏胞們面部表情沉重，沒有歡笑，身強力壯的青年在武力高壓下，在無法忍受時也都潛伏山區，跟隨康巴族去當游擊隊了，只要拿得起槍的人，他們再也不願意被共匪奴役而回到西藏各市鎮來，因為游擊隊過的是自由的生活，行動不受限制，休閒時還可以拜佛唸經，不會受到匪軍之干擾，他們認識了自由的可貴，誓死與匪軍戰鬥到底，而期望能早日將匪軍驅逐出西藏，以便恢復過去傳統方式的自由生活。藏胞們深信西藏是佛地，任何強暴的侵略者，對西藏的佔據都是短暫的，最後將受到佛祖的懲罰。

苦辣酸甜的農家(續)

胡火金

三、不忍離子甘充保姆

阿旺回憶到失去自由的悲慘階段處，不禁悲從中來，眼淚不自主地奪眶而出，忽有人來輕輕的敲門，他的回憶被敲門聲打斷。他抬頭向他太太望時，她已經呼呼的入睡了，他輕輕地下了床，悄悄地邁步去開門，以免驚醒她的酣睡，等到把門慢慢地開開，才看出敲門的人就是照顧林阿秀的女看護，她一眼也看出黃阿旺小心翼翼的樣子，就低聲說：

「一對年輕的夫婦來看你們！他們說是你們的公子和兒媳。」

「好！讓他們來好了。」

黃阿旺這時一聽到兒子和兒媳來了，高興得也不管林阿秀的睡和醒，就叫林阿秀說：

「妳起來吧！阿興跟秀英來看我們呀！」

黃興跟秀英都面帶笑容的進來對爸媽行禮道：

「我們昨天午後也來看二位老人家，那時爸媽已經出去到郊外遊覽，還未回來，夜晚來電話時，爸媽也未回來，想昨天的郊遊很愉快吧！」

「當然啦！昨天午後我們到澄清湖遊覽了，晚間到市內各大百貨店看看櫥窗，我倆興奮得都忘了疲乏。」

黃阿旺說完哈哈大笑。

「你們都在忙，所以不必在上班的時間來看我們，最好下班後來就可以，因為我是健康檢查，沒什麼不舒服的地方。」阿秀說。

「我在加工出口處的工作很忙，秀英在青果公會的工作也忙點，所以好些日子沒回家去看爸媽，接到爸爸的信後，就盼你們快到來。」阿興說。

「你們看！你爸的棹子有獎狀，那是由青果公會發給的。」阿秀說。

黃興、秀英就向黃阿旺鞠躬致敬。

「真是你們的媽所說一樣，我有什麼成績，只是因為政府推行耕者有其田辦法後我們就變成自耕農，農地多起來，我們種的東西也多起來，同時政府常常派來技術人員來指導，無論播種或是收穫都是科學化了，所以品質好了，數量也增加了。」黃阿旺說。

「喂！現在快到中午了，你們三人出去吃午飯吧！我是不能去，因為正在檢查，必須一兩頓空肚子，然後洗腸子。」阿秀說：

黃阿旺帶著兒子和兒媳到昨晚去的餐廳去用餐。此刻林阿秀想到她的兒子和兒媳來看她很高興，就不免發生感觸而回憶她以往的日子。

黃阿旺和林阿秀兩人結婚還不到二十天，黃阿旺為急如星火的召集會所緊催，在鼓鑼和鞭炮聲中為衆人所歡送後，光陰似箭，已經過了數月，這時林阿秀仍在父母家，照往常幫着爹娘管理雜貨生意，她在此時發覺身已有孕，不禁既喜且憂，喜的是阿旺這次雖是參軍赴戰場，吉凶難卜，但如孩子生下總是他後嗣，憂的是父母年事日高，體力日衰，正是風燭殘年，朝不保夕的樣子，嬰孩出生後的養育和照顧不是那麼簡單，希望父母延年益壽，不但以言語來安慰他們，還為減輕他們的勞苦，一切家務，都搶先的去作，父母也看見女兒有了喜，過於勞働，怕影響她的胎兒，所以也盡量不叫阿秀過於操作，好在雜貨店是個小小的零售商，除採購貨物時忙一陣外，其餘都是株守商店和計算賬目而已。

不過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未料黃阿旺走後九個月頭兒上，林阿秀剛生一個男兒沒有幾天，林火土不知是由於見外孫喜極衝激或是其他原因，他老人家竟以中風不語症不治去世，其妻亦以悲傷過度，不數日內心臟及血壓高併發症所困擾而謝世。林阿秀當她父親死去時雖然很悲傷，但因她母親尚在的緣故，還能夠支持自己稍覺好些，但她的母親緊接着她父親死去時，她一旦連遭父母雙亡的痛苦，由於極度悲傷，心力俱瘁，竟昏倒於地，蘇醒後，在附近的左隣右舍友好們趕到幫忙下，給雙親辦喪事。林阿秀是個孝女，辦喪時無論棺木和墳地以及喪事上所化的錢都很多，因此將小商店僅有的錢都用不算，並且把商店也出讓給別人，始能開付喪葬費了，而自己一無所有。如一人的生活以勞力來賺錢尚能勉強維持，但嬰兒的零星衣物、奶粉以及藥品等，實在不是她一人的勞力所能供應，如因此而影響到幼兒的發育，或者萬一因此使孩子害病或有其他不測之事發生，如何對得起孩子，將來又如何對阿旺交代？

在萬般無奈的情形下，乃決定把剛生不久的孩子送到孤兒院收養，使他能够生存下去。但她又不敢明目張膽地公然送去，一則說出實在情形對黃阿旺的面子上不好看，二則邱家聽到後可能以幸災樂禍的心情來說：林阿秀活該是這樣，為什麼當初不嫁給他家。因此林阿秀只在小紙條上寫了嬰兒的名字為「黃興」二字，作為將來在生活上有了辦法，或是黃阿旺由戰地回來後再來領回黃興，就這樣來到高雄市内一家孤兒院門口徘徊，等到黃昏時刻，人家不注意的時候，把嬰兒黃興以白布包裹，置放在孤兒院的大門口的人行道上，她就一溜烟似的躲在牆角的背蔭裏。

此刻林阿秀暗想，如果孤兒院的人不出來抱回去，倘是野狗來咬傷孩子，或是車輛經過時，不經心的軋傷，甚至軋死，那該怎麼辦？於是心中不知不覺

地下騰騰地心跳起來，覺得不寒而慄，就決心在這裏等候，看到底有無孤兒院的人出來發覺路上有棄兒？如果沒人出來，只好還得把孩子抱走，以免發生意外。

於是密切注視着有無假想的危險發生？不一會兒孩子哇哇的哭起來，林阿秀聽到孩子的哭聲，心裏忙起來，要去抱起但又不去，正在發急的當兒，忽然孤兒院的門扉砰然一聲打開，由裏面有一位保姆嫻嫻的走出來左瞧右看，看到路上包裹裏的孩子，立刻抱起到懷裏，她的樣子一副慈祥溫柔，一看就知道她是個充滿了愛的心腸的人，她一面走路一面喃喃的說道：

「唉！這孩子多麼可愛！又不知那家狠心的父母，把這可憐的孩子遺棄在這兒，毫不關心地跑掉了啊！」

正在此刻又由門裏一位女人出來，以開玩笑的口氣說：

「妳真有福氣，又揀了一個孩子，將來妳老了以後，有的是孩子養活妳啊！」

「喂！妳來看，這孩子真可愛，可能他的父母發生什麼變故而無法養育？或是因為係私生子，因面子問題無法公開養活，不得已纔選擇了棄嬰的辦法，反正我們是收容孤兒或棄兒的地方，管它出生怎樣，只好收養就是了！」。

「如果作父母的人無法養活而送來的話，應該公然出頭露面，說明他們不能養的不得已情形，等到有辦法時再來領回才是！由此可以知道這孩子一定是私生子無疑，所以有人出價買時，我們就出賣，一則增加我們的收入，再則這孩子也有人照顧了。」

此刻林阿秀清晰的聽到這些話，嚇得不禁冒冷汗，幾幾乎要走出來說明自己的遭遇，但又恐破壞她已定的主意，就接着聽她們的話。

「凡是私生的孩子多半都是由於男女兩方一時的情慾衝動，都不能以理智來控制作這糊塗事，不計其後果如何，或是男性方面為達成其現實的目的，以甜言蜜語來哄騙女友，山盟海誓，表明他一定要娶她，而作出這種不負責任的勾當，造成這種結局。」

阿秀很清楚聽完這兩人的對白，知道孩子已被抱去，感到如釋重負，心身輕鬆，但對她們無意中說出帶着責難和譏諷的話，不免面紅耳赤地難過，就緩緩地含淚離開這一棄兒的傷心地，去找一家客棧住一夜。

阿秀由店裏所住房間的玻璃窗子向外眺望時，高雄市區內的萬家燈火通明，照亮了大街小巷的各角落，這時正是涼秋九月的時分，明月當空，微風拂人，最適於戶外在各處觀賞，很多人扶老携幼出來乘涼或遊玩，青年男女們，手牽着手，在海邊或在愛河畔，說說笑笑，充分表露了愉快的心情。

但正當良人出征、父母雙亡、而僅有的孩子亦被遺棄的林阿秀來說，那有心情來分享這些賞心樂事的風景呢？她此刻一心想的就是他的孩子被那保姆帶去後，是否立刻吃奶，或被洗得乾淨。固然孤兒院方面會照顧撫養那些無依

無靠的可憐孤兒，但是所收容的孩子，不只是一兩個的少數，一定很多的，是否那些孩子們都會得到充分的照顧？尤其剛被遺棄的孩子是否得到如親生母親那樣悉心關切倍至？想到此處，越發心急發慌而哭起來，這樣翻來覆去折腾了一夜，沒得好睡，翌晨天未大亮，起身視之，東方魚肚色的天色漸漸發白，月色和星光都為曙光所褪色，不久昇的太陽，光芒四射，夜晚睡足的人們，紛紛起來，各奔各自的工作崗位，又復湧現於各角落。這時林阿秀她自己已離開了客棧，到一家豆漿店，邊吃邊想，「如果我此次就這樣一去不來，我倒輕鬆了，但我母子日後如何再見到？即使再見到，如何能彼此相識？這豈不是和我親生骨肉永別嗎？平心而言，按道理我應該把這孩子公開光明正大的送到孤兒院，並且言明日後來領回去才對，但我又怕透露黃阿旺的名字以後，黃家的人知道了不原諒我，並邱家譏笑我不該嫁給黃家，所以我作出不出名棄兒的事。但我現在又不忍心離開孩子，這是多麼矛盾，怎麼辦才好？」於是又難過起來，真是「人窮智生」，她忽然想出兩全的辦法！那就是一則她能和和孩子在一起，再則她也不露真實情形地到孤兒院去要求保姆的工作，如果院方派她到剛被遺棄的嬰兒班，她就可以照顧黃興，那是正合她的心願，如被派到其他孩子班，她也有機會看黃興的長大，於是她就以異想天開的想法，起身付了錢，很快的走到那孤兒院，表明來意了，這時把自己的名字改為林阿蓮了。

這家星光孤兒院的院長是一位慈悲為懷的趙姓中年婦女，一見林阿秀，打量了她的全身上下，然後說道：

「看起來妳是年青美貌的少婦，與其當一個保姆，不如作其他有發展性的事為妙。」

「我在國校時常聽老師講：『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我想去作其他的事，只怕我沒有足夠的學識能力，不能給社會人羣做出多大有益處的貢獻。達不到為人服務的目的，如在貴院看顧失去父母的孤兒們，這是很有意義的事，實在符合為人類服務的目的，所以請您讓我完成這項心願。」

「妳既是有意出力於本院，不嫌棄照顧幼兒們的繁瑣工作，我當然歡迎之至，但有一樣，第一就是要有耐心，其次這裏看管孩子的人不少，最要緊的是彼此和氣相處，互助合作，不許彼此鬧意見，不許意氣用事才好。」

林阿秀唯唯稱「是」，就這樣進入了星光孤兒院了。這裏的保姆們都忙着給一羣孩子穿衣服，喝牛奶，吃食物。有些孩子進入孤兒院的時間較早，他們對一切都成了習慣，但有些孩子們進來的較遲，甚至剛剛來的，所以還不習慣按時間來餵食物，因此有很多的孩子們等得不耐煩而哭喊示威，弄得哭聲震耳欲聾，但保姆們好像聽而不聞的樣子，毫不在乎地按部就班的作她們應作的事。

剛進院的孩子們都被集中了一個地方，也是由於餓肚子或是由於不習慣，猶如池子裏的青蛙似的大聲哇哇的哭起來。林阿秀的孩子黃興也被置於這羣孩子裏面，身上掛着木牌號碼，成了其中的一份子，他的手脚亂動，哭得小臉蛋

都紅起來，阿秀目擊親生愛子以其本能爲生存而掙扎的狀況，不能自制，就自告奮勇的說：「我照顧這些孩子好不好？」「好！妳就管這一羣孩子好啦！」一位保姆應聲而答允。

阿秀不管三七二十一，首先抱起自己的孩子給他喝奶，此刻林阿秀感到分別一夜的孩子，好像分別了好久似的，同時吻他的小小的臉蛋時，她所感覺是說不出來的香甜，和昨天不一樣，這是什麼道理？這就是別後重聚，失而復見的緣故，因此她不禁心酸起來，偷偷的掉下眼淚。

林阿秀給他孩子黃興喝完奶以後他就不哭了，她就趕快給其他的孩子挨次序餵奶，頓時鴉雀無聲地安靜下來了。另一位保姆說：「這位小姐還沒當媽媽，可是看管孩子倒很有辦法的樣子」，這一下子阿秀達到了進院的目的，的不禁暗中快慰。

歲月在再，林阿秀進入孤兒院以來，已有數年的時光，她所看管的孩子們一個個都長大起來，會跑也會講話，阿秀的兒子黃興更是活潑可愛，阿秀眼看這些孩子如雨後春筍似的快速長大，非常高興，趙院長也對阿秀很滿意，常常誇她能幹。但無論任何事情，有的一面，也有壞的一面，固然阿秀得到院長的信任，但却因此招來了同工們的嫉視。

阿秀由於痛愛黃興的緣故，背地裏時常用自己的錢買些糖果或營養食品給黃興吃，同時也多多少少分給其他的孩子吃，因此他們不但對阿秀好，並且乖乖的聽話，院長的誇獎她，也就爲這緣故。但同工們由於嫉視她，就在背地裏七嘴八舌的說道：

「林阿秀爲了表功，討好院長，常常給孩子們買食物吃，以收買孩子們的心，不但使孩子們養成吃的惡習，並且有違衛生之道，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應該報告院長，揭發她的缺點，以阻止她妄想得寵的企圖。」一位名叫阿華者氣憤的說。

「不但這是這個，她對黃姓的孩子特別偏愛，那就是不應該的，因爲我們院裏的都是孤兒，都是一樣，不准有差別的看待」一名叫阿馨者說。

於是他們首先給阿秀顏色看，竟以吹毛求疵的態度來給她麻煩，阿秀也開始明白她們的這種嫉視情節，只是爲了不願離開她的愛子，對這無端的攻訐伴作不知，只以逆來順受的態度，表面上跟她們更親熱的談笑，而內心却忍氣吞聲的打發這苦悶的日子。

四、恐遭受害權充尼姑

日月如梭，林阿秀進入孤兒院以來已經七載，這時黃興也將近八歲，有父母的孩子們到三五歲時多被其父母接回去，並且沒接回去以前，其父母也常來孤兒院看孩子，只是私生子或父母不在的孩子們沒人來看，因此所有這些孩子特別羨慕有父母的孩子。阿興不但不是私生子，而且實際上他的母親林阿秀在

他身邊照顧他長大，但這事被悶在葫蘆裡，他的小小心靈內那會知道其個中情形。當然和其他沒有父母的孩子一樣，羨慕被其父母接回去的孩子，因此有一次對林阿秀問道：

「沒有父母的孤兒就是私生子嗎？有一天有人會說我是私生子嗎？」

「那不一定，因爲有的父母兒女剛出生的當時，生活太苦，或因有病無法養活所生的兒女，就秘密的送孩子到孤兒院或育嬰堂來，深怕人家恥笑，所以不露面，也不給他孩子起名，不打算要他的孩子了。」

「那麼我到底有沒有父母，如有！他們是否活在世界上？如是活在世界上話，爲什麼不來看我呢？是否跟那些不打算要自己孩子的人一樣？」

「我想你父母沒死，將來他們會尋找你，或者你也可以找到他們的，因爲你的名字是你父母所起的，所以你的姓名就是你和雙親重聚的憑證。」

「那麼妳能不能幫着我找我的爸媽呢？」

「我會幫着你找你父母。」

「那麼我沒找到我父母以前先叫妳媽好不好，我太喜歡有媽媽！」

阿秀心想如果阿興叫我媽，是不是可能因此露出馬腳來？因此她沉思了半天，才對阿興說：

「你最好叫我姨媽好了！」

「我要！我要叫妳姨媽」黃興高興得高高地跳起來了。

從那天起黃興分外的快活起來，因爲他有了親人了，阿秀也格外高興愉快，因爲她的愛兒這樣地表達了熱愛了。但是好事多魔，忽然發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不能叫她母子兩人就這樣風平浪靜地安穩在一起，那就是林阿秀不得不離開她愛子黃興的時候了。這件事情的發生，說起來很是突然，起因是這樣的：

星光孤兒院有一部旅行汽車，以此車除乘用或搬用院內所需物件外，有時也以此車把這一羣孤兒載到郊外去玩，其司機是一位四十左右的陳姓男子，是東南亞的人，他來到星光孤兒院駕車也五、六年的時光了，他平常沉默寡言，不苟談笑，看不出怎樣壞的跡象，但有一天忽然平地起風似地對林阿秀說：

「我自從認識妳以來，就默默愛上了妳，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始終沒有勇氣向妳表達我的心意罷了，我的這種一縷情絲，現在快到五年的光景，近來這情絲越來越堅強起來，如不娶妳我就活不下去了，所以我現在決心向妳求婚，痛痛快快答應我，不然我倆同歸於盡好了！」

阿秀聽了這話，嚇得如晴天霹靂，目瞪口呆，半天說不出話來，只說：

「我！我有了丈夫，不可以再嫁人，決不答應你這無理的要求！」

「胡說！妳如有丈夫，怎麼會這些年一次也沒露面，妳用這話來騙我！一不作，二不休，我娶不了妳，但會要妳的命！」陳司機說完就掏出一把尖刀向阿秀威脅着說：

「妳不答應，我倆只好一刀兩斷，各奔閻羅王之路好了！」

林阿秀看他可怕的面目和無情的刀刃就不顧一切掉頭就跑，想跑到院長室，陳司機瘋狂地追趕她背後，就刺入阿秀的大腿，拔腿就跑了。阿秀倒在孤兒院的花園地上流血不止，孤兒院的人們見狀，立刻把阿秀送到高雄市的一家醫院急救，並向警察機關報案，當天抓到陳司機，他承認行兇不諱，就移送法院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提起公訴，當地方法院開庭時，法官問道：

「你是預謀行兇的嗎？」

「不！我只是威嚇她而已。」

「你只是威嚇她，怎麼會刺傷林阿蓮的腿呢？」

「那是我的手誤而刺傷的，真有意殺的話，一定再刺幾刀刺死為止！」

「林阿蓮對你有無愛情？」

「我想沒有，只是她應我的要求給我縫過衣服，我對她的接觸就是那一次，所以我對她的愛是單戀。」

「你結過婚沒有？」

「訂過婚，但女方家長不滿意我就未結婚。」

「你得過什麼病沒有？」

「沒有，但有人認我為瘋癲而脾氣不好，因此我不願和人家交往。」

法官根據以上供詞宣判陳得慶司機十八個月有期徒刑，發監執行。

林阿秀雖然大腿被刺一刀，幸而傷勢不重，住院數日完全痊癒就，回到孤兒院來了，趙院長看出林阿秀遭此意外的不幸，純係無妄之災，因此林阿秀住院的那幾天、出院後的休養期間，都不斷地來看，其他的不少同工也來安慰，惟獨嫉視林阿秀的人們却在背地裡議論道：

「反正是無風不起浪，林阿蓮真的和陳司機一點沒瓜葛的話，陳司機為什麼不向別人求婚，單單向她不但求婚而且行兇？這個事沒個完！據說：陳司機服完刑期後還要捲土重來，非娶林阿蓮不可啊！」

林阿秀對那些惡意的議論倒不在乎，反正人無虧心事不怕鬼叫門，因為她知道自已清白，並非像那些血口噴人的議論那樣跟陳司機有過不可告人之事！不過她聽到陳司機出獄後要捲土重來，再度向她糾纏一節，真沉不住氣而發慌了，因為果真那樣，實在非同小可，三十六計走為上策，實不如事未臨頭前，先行躲開為妙，但想到要離開愛子又難過起來，她暗中哭着喃喃的說道：

「我的當襟姆，就是因為離不開與兒的關係，本來打算等到與兒的父親黃阿旺由戰場回來後，和與兒一同去見面的，那想到禍從天降，出現了陳司機其人，不但先傷害我，並且還要再來糾纏我，逼我母子二人非離開不可，不過與兒快到了八歲，並且院方照顧的也好，已經渡過了孩提時期的危險性，我自可安心離去。」

林阿秀決定走開的事沒向阿興講，也沒向院長說明，只以因去掃墓為理由，請了兩個禮拜的短假，將要離開將近八年所住的孤兒院和八年形影不離的親

生骨肉的黃興時，內心的難過猶如刀割，但此舉完全是為了避免受害所決定的，因此在強作鎮定之下，未被黃興與發覺離別後的酸楚。但黃興說：

「姨媽妳快點回來，我很想念妳！」

「不久要回來，你好好聽從諸位阿姨的話！」

林阿秀想到此一離別，不知何年何月再和愛兒重聚，前途茫茫，何處是安身之所？走出大門時不禁黯然淚下，最後還是硬着心，以沉重的步伐離開這座星光孤兒院的大門和此一地區的環境，漫無目標的踽踽而去。林阿秀此時又想起丈夫黃阿旺是否在戰地平安無事，但願蒼天保佑。

林阿秀雖然在孤兒院賺點錢，但除自己化用外，還格外照料與兒以及其他孩子零食之故，沒有存下錢，這次突然因料想不到的事件離開孤兒院，委實一貧如洗，心想找個幫傭的人家以糊口，但一想到如果陳司機出獄後，不但到孤兒院去找，還可能到各處找我，冤家路窄，萬一碰到他的話，他那沒有理性的瘋狂脾氣爆發起來，不被他殺死也一定會被他欺侮，那樣我如何為人，又以何臉面見我的愛兒和丈夫？正在走頭無路萬般無奈的時候，又想出一個異想天開的奇想，那就是索性暫且離開這是非榮辱的紅塵世界，出家當尼姑，或可躲避喪心病狂的野蠻陳司機，也可以修心養性苟延殘喘活下去，以後也許會等到丈夫的回來，也可重見與兒！林阿秀基於此一選擇，就決心來到屏東市內的一座姑子庵，向住持懇求要當尼姑，住持道：

「妳是一位年輕、長相也漂亮，應該在人間世界找一心上人快快樂樂的生活多麼好！在這裡恐怕妳不能忍受這嚴肅又淡而無味的枯寂生活吧！」

「我雖屬年青，但我已經體會到人世間的紅塵世界裡，生活除了憂傷煩惱外，沒什麼意義可言，也沒什麼值得留連的地方，因此決心出家潛心念佛，渡個清靜無慮的生活。」

「可是當尼姑是決不像妳所說的念念經那麼簡單容易就完了，除了嚴守廟裡一切規則外，還要自己的生活費自己來供應，如無力自己供應生活費，勢必做這裡的勞力工作約三五年的時間，不知妳有無力量先交一筆錢，不然妳只好做勞力的事情，不知妳以為如何？」

「我願做苦工，謝謝妳答應收容我。」

林阿秀先到廟宇大殿跪下叩頭，只見高大宏偉的大殿中央的範臺上坐着巨大莊嚴的佛像，臺下佈置着念經時跪用的紅墊子，彫龍盤繞的柱子，真是極盡古色古香，鐘聲香火，充分表露了肅穆氣氛，不禁使人肅然起敬。大殿廟宇兩側現代化建築分別矗立，滿院奇花異卉，吐露芬芳，委實是安靜幽雅的美好處所。林阿秀進入姑子庵那天起，除參加念經的時間外，整天做雜役苦工，這種工作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從早到晚沒有空閒的時候，每天東方破曉就起床，開始打掃廟院及其他各角落，然後擦拂廟裡桌椅窗子的灰塵，並洗滌一切器皿傢具外，還以扁擔挑水澆花灌園，挑糞施肥，這種工作當然不是林阿秀一人做，

但每樣活計都少不了她，這樣苦工跟監獄裡的囚犯所做的服勞役毫無二致。林阿秀雖然是窮苦人家的人，也經過吃苦耐勞，但她沒有擔當過這麼繁重多勞累過度的工作，每當滿頭大汗，筋疲力盡，四肢發軟，不免暗暗的叫苦。但她倔強的個性，不願暴露愁眉苦臉懦弱的態度，所以咬緊牙關而不哼氣，更不訴苦。由於晝間過於疲乏，所以晚間頭一到枕頭上就呼呼大睡直到天亮，不但晝間沒有時間去胡思亂想，連夜間也作不了夢，這樣倒好了，由於減少胡思亂想，增加食慾而體力也增加起來，正是人類有受不了的福，而沒有受不了的罪的哲理吧！這也算是林阿秀經過苦中苦方為人上人的起步罷！

真的林阿秀對勞力生活漸漸的習慣起來，不但身體好起來，而心情也開始穩定，對世俗的一切煩惱的確少起來，但人類與生俱來的人性不會消失的，尤其母親愛子女的本性，決不因環境的改變，或因人事的變化有所更易的。林阿秀每次想起留在孤兒院的愛兒——黃興時，就不自禁的喟然歎息，喃喃的向神佛禱告保佑。

日子如白駒過隙，不知不覺林阿秀入廟後已過三年，就遵循廟規開始穿了

本會張故理事長志智事略



先生諱志智，字季真，山西崞縣人也，自先世即為邑之望族，耕讀傳家，積厚流光，盛德澤於鄉里，歷代而弗替。至先生大父思明公，兼營小企業，貨殖有方，獲利倍蓰，生計益裕。思明公捐館時，父乃和公年甫十四，由其伯父承遺業，以與辦驛運，略有損失，故至先生之世，已非大父時之舊觀矣。

先生秉性，果決剛毅，謙讓恭儉，饒有先世遺風。早歲束髮

就學，兼承庭訓，於古文辭無不窺，遂奠定國學基礎。民十二，與胞兄志禮同時考入本縣崞陽中學；十七年，入中央黨務學校第二期。次歲，黨校改組為中央政治學校，設大學部，先生選修地方自治系，嗣復增設教育系，先生有志獻身於教育事業，乃轉攻教育，於二十二年秋畢業，五年革命教育之陶冶，

正式尼姑衣，本來頭髮也應該剪下來，但以頭暈怕冷為理由勉強拖延下來，衣服與裝束與常人不同，外表上已大為改變，萬一遇見陳司機，他也不會辨認出來吧！這樣林阿秀在心頭上如石塊壓住的沉重感覺也就隨着消失而感到輕快。林阿秀正在回憶往事正濃的時候，黃阿旺跟他兒子黃興及兒媳高秀英吃完午飯坐計程車回到醫院，三人一起進來了，黃阿旺還沒有坐下，就對阿秀說：「我們中午吃的飯比我倆昨晚吃的還好，同時我也喝了幾杯威士忌覺得興奮愉快。我過去喝的不是太白酒就是米酒，現在喝的不是洋酒就是金門高粱和紹興酒過，去抽的不是新樂園就是香蕉牌烟，現在抽的不是長壽烟就是總統牌的烟，實在今昔不同。」黃阿旺說完哈哈大笑。

「你們也回去準備上班吧。不要因我而誤打卡，這裡既然你父親在這裡，還有特別看護小姐照顧我，你們不要擔心！」林阿秀對兒子兒媳講。

「媽媽還沒吃飯沒關係吧！」

「沒關係，洗完腸子以後即可照常吃！」

「爸媽再見，我們要走了！」黃興跟高秀英行禮辭去。（未完）

實為後來對教育事業卓越貢獻之基礎。

先生於中學時代，以受師長中，國民黨同志之啓發，確定對主義之信仰，並因參與縣黨務秘密工作及清黨運動，更喚起其對黨務工作之興趣。在政校求學期間，不僅獲得各種社會科學基本知識，尤堅定獻身革命之遠大抱負；卒業後初入社會，即顯長才。首奉派江寧實驗縣工作，先任督學，後調兼小學教員輪流講習所教導主任，因訓練業務，極具績效，頗獲江蘇教育廳之讚譽。此先生才華之牛刀小試，然已一鳴驚人矣。

民國二十三年春，先生奉調赴閩，任林森縣教育局科長，績效卓著。旋以林森縣實施地方自治，改為實驗縣，調升先生為縣府教育科長，以整頓教育成績特優，復調升福建省教育廳督學，未幾轉任第二科長，主管中等教育，對閩省教育之整頓發展，貢獻至大；尤以對推行國語教學及國民教育，付出全力，先生生前輒引以為慰。

二十七年，中央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調先生赴武昌中央訓練團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受訓，返閩後奉派為福建省青年團支部幹事，主持地方幹部訓練事宜，遂於學校教育之外，益培植植人才之夙願。翌年多，教育部擬調先生為部督學，適福建民報因經費虧損，無法維持，閩主席堅留整頓該報，電

中宣部王部長世杰，由先生接任社長，乃暫緩赴渝，經一年之慘淡經營，報社業務蒸蒸日上；中宣部三十年度全國黨報總考核結果，認為成績最優，除明令嘉獎外，並將福建民報改為中央直轄之中央日報福建版，仍由先生任社長，擊劃經略，一時成為東南新聞重鎮。現任中央海外工作會主任陳裕清，交通銀行董事長馬奎及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處長邵德潤諸先生，均曾輔其辦理編務及主持筆政，使福建中央日報，成為抗戰期間，宣揚中央政令，激發國民敵愾意志之時論權威。

三十一年春，先生以胃疾，不宜再事夜間工作，乃自請調部，任中宣部編審半年，除審閱書刊外，公餘編著「總裁的教育思想」一書，出版後風行一時，為教育界人士奉為圭臬。旋入青年團中央團部任人事組長，工作期間，結識不少青年同志。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奉召晉謁總裁，面諭派赴新疆任省黨部委員兼新疆日報主筆。翌年一月八日，先生及其他三委員隨朱紹良、梁寒操諸先生同機赴新履任。時新疆省黨部成立伊始，工作亟待開展，先生乃規劃一切，謹慎將事，新疆黨務，遂在困難重重之中，順利推動。旋即奉令巡視南疆各縣新成立之黨務機關，並宣慰新省同胞，遠抵和闐、于闐、塔城、伊犁，為中央深入新省民間工作之第一人，三月中足跡遍全省，對於黨務工作之推動發展，作用至大。

時新疆邊防督辦兼省黨部主任委員盛世才，藉地自重，首鼠兩端。三十三年秋，鑒於日軍進犯黔桂，抗戰情勢一時不利，頗欲與蘇俄重溫舊好，為取悅於蘇俄，乃將中央在新之黨政重要幹部逮捕下獄，先生是時與黃如今、童世荃諸委員同住委員宿舍，八月十一日夜十二時許，盛世才遣副官邀請赴督署開會，先生等三人遂驅車前往，不意竟被逮捕入獄，嗣即肆意拷打，嚴刑逼供，百般折磨，慘無人道，先生以負本黨重任，雖在極端殘虐之下，一本其犧牲奮鬥、威武不屈、至大至剛之精神，誓死反抗，在獄百日，瀕死者再。中央聞知，迅派大員赴新調查，會訊時，先生即席痛斥盛世才之野心與陰謀，盛某怒極，欲即置之死地，幸中央大員堅持此案須解至重慶，由中央處理，始得生還陪都。總裁於先生返渝之後，兩度召見，溫諭有加，殷殷嘉勉，先生引為殊榮，遂益堅其書生報國之志。

三十四年，入中央組織部任專門委員，乘機調養在新所受之身心創傷，復元後，奉派為中央組織部黨員訓練處處長，旋調第二處處長，第二處主管戰地黨務，責重事繁，尤以抗戰勝利之後，舉凡收復區各省市黨務幹部之遴選與分派，收復區黨務機關之設立與重建，黨團運用之推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提名等等業務，皆須積極規劃，計日程功，先生一一作週詳之佈署，與妥善之推動，一時東北、華北及華中各地，黨務工作，重見端倪，戰後殘破地區，復現主義之光芒，人心振奮，工作加強，景象日新，氣勢澎湃，青年同志，莫不

踴躍，尤其中央民意代表之提名，先生本大公無私之精神，作完美無疵之擊刺，羣情翕然，咸表欽服，今日中央民意機關，得能網羅收復區一時才俊者，先生與有力焉。

三十六年，先生膺選山西二區第一屆立法院立法委員，開始其為國建言之神聖任務。先生在立法院二十餘年，建樹之多，績效之著，為立法院同人所素悉，亦為社會人士所同欽，誠為其一生中極具成就之事業。茲略述於次：一、其對院內各種會議，從不無故缺席，亦無不全神貫注，公平審慎，自審查會以至於院會，如有意見，絕不放棄發言機會。二、其對法案態度，凡對國家民族有利之處，無不據理力爭，不計成敗，不畏權勢，勝利固然色喜，失敗亦毫不氣餒，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誠為不可多得之民主鬥士。又先生學養有素，既富組織力，尤兼善分析推理，對於法案審查時之辯論，常由於先生之一言，發生轉敗為勝之奇蹟。而在法案發生嚴重紛紜，爭執不決時，亦往往由於先生提出解決辦法，眾議即決，博得全體同仁之讚揚。先生雖平易近人，但擇善固執，凡認為事之宜者，莫不堅持到底，當時或為若干同仁所不諒，事後却仍能獲得推誠相與，先生之智慧與感召力量，有如此者。先生秉孟太夫人之母教與垂訓，負責任、守紀律，公而忘私，國而忘家，聰明敏捷，廉潔自愛。且性情豪放，熱誠助人，尤樂於勸善規過，無階級觀念及官僚習氣，雖販夫走卒，亦常與娓娓清談，至夜不倦。先生一生，對事則恪守原則，堅持到底，對人則禮讓為懷，確實做到對事不對人。如參加各種競選活動，只求當選為已足，絕不計較票數之多寡。甚或競選者過多，互不相讓時，先生雖擁有足夠之鐵票，為免除同仁間之不協調與誤會，常毅然放棄競選，禮讓他人，此例甚多，不勝枚舉。先生嘗自云，其少時，與兄同時考取崑陽中學，以家庭無法負擔兄弟多人學費，先生乃轉入師範，二年畢業後，再考插班轉入崑中畢業。凡此謙德，皆先生天性使然，為常人所不及，故友好聞先生之物化，皆泣然出涕，思念逾恆也。

先生於本年十月三日，偶患感冒，入空軍總醫院檢查，發現肺部有異常疾患，乃先後轉臺大醫院，及榮民總醫院診治，醫師斷為肺病，遂於十月三十日施行手術，初極良好，不意突於數日後，併發心肺衰竭症，曾經全力施救，終因先生積勞過甚，回天無力，於十月六日上午二時十五分，不幸溘然長逝，享壽六十有七歲。論者惜之。

先生畢生盡瘁國事，不治生產，身後蕭條，境況至為艱困。夫人阮寶玲女士，系出名門，與先生鴻案相莊，鄰里稱賢。長公子洵，現就讀中正理工學院。次公子浩，肄業師大附中。長女公子正我，次女公子定我，分別在東吳大學及崇光女中就讀，諸子皆卓然不羣，明德之後，必能光大其門楣也。

治喪委員會謹述

獻文

蔣總裁對四中全会訓詞

蔣總裁於十一月十二日頒發對十屆四中全會訓詞，指示全體黨員同志，針對世變匪亂，貫徹我們革命復國的決心和行動。

總裁訓詞全文如下：

自十屆三中全會以來，國際關係急劇變化。這期間國家承受了一連串姑息逆流的衝擊，非但無畏懼，亦且愈挫愈奮。此一逆流的險惡，與我們所表現的沉着和定力，已使國際社會不能不對中華民國存在的價值與潛力，再作一番客觀的「重估」和確認，並已使舉世怯懦的人心，激發了原已消沉——甚至泯滅——的良知和正義。

當前國際政治的形象，是正由兩極化而

趨向多元化的「變」

因為國際上祇重現實，缺乏遠見，甚至幻想通過與共產集團的和解妥協，謂即可謀求「一代之和平」，雖犧牲正義與是非原則，亦在所不惜，遂使人類秩序，陷於前所未有的大混亂。實則所謂「權力均勢」，原屬姑息主義之遁詞：姑息者強調換取和平，而結果總是迫向戰爭。今天表面上誠然看似姑息逆流泛濫，敵友界線模糊，但從深一層看，這一段混亂的變局，實所以考驗我們不可搖撼信心毅力，亦所以喚回姑息者的夜遊迷夢，原亦可以說是一項反共產、反極權，無可避免的迂迴曲折的歷程！

儘管國際政治，千變萬化，但自由人類，必須共同面對共產奴役的邪惡挑戰，這一基本形勢，是永遠無法改變的。而此亦即所以形成世界兩極化的根源與背景，這絕不可能經由「談判」而消失，亦不可能跟隨「和解」而解除。今天國際上，何嘗不知共產社會內部——即被指「修正主義」之俄共，其對人民自由與個人尊嚴的摧抑，並未見有所改變；其對自由世界，在中南半島與中東戰爭中，且亦依然決裂，而目前毛共匪幫，其「笑臉」攻勢並未收斂，但已在大搞其所謂「繼續革命論」，揚言要搞到「天下大亂」，並直承共匪之所以勾搭美國，作用「是要減少強盜可能加予的禍害，以便後來容易捕獲和槍斃強盜」。

再從自由世界的這一面來看，儘管許多國家為現實近利所迷惑，喪失了辨別大是、大非、大利、大害的良知本性，並在外交上採取了親共媚共的路線，可是在內政上防共制共的政策，實未聞稍有鬆弛。而民間亦絕未因其政府在外

交上親共，而遂有所動搖，此所以智利共產政權會一擊就倒，而中南美洲好幾個國家，亦跟著宣布共黨為非法，有的國家領袖就宣稱「我們政府一向是並將永遠是抵抗邪惡共產主義的堡壘」。因此可知世局表象在變，而實質未變，我外交關係，看似一時孤立，而反共奮鬥，却絕不孤立。世界存在之基本形勢，仍然是一場自由與奴役、真理與邪惡、人性與獸性，代表此一兩極化的「意識形態」之間的大決鬥。

在舉世人心因一時之陷溺而迷失，反共陣營內部道德勇氣，趨於消沉之時，我們忍受一切屈辱，抵抗一切衝擊，就是要使中華民族復興基地，成為激揚自由世界反共信心的源頭，成為鼓舞人類爭取自由希望之火炬。歷史將會紀錄，在這段黑暗時期，我們中國國民黨，才是不為勢屈，不為利誘，並甘受至苦極痛，始終堅持立場原則，而使亞洲，使世界，免於沉淪迷失的方舟。這是我們在此一歷史階段，對世界已盡的責任，也是我們以精誠大義所換取的驕傲。

自然，共匪今天的形勢是無休止的「亂」

誰也知道，共產主義之邪惡本質，原以征服人性，為其存在的前提。任何共產極權，無不是建立在一項龐大而殘酷的「人性改造工作」（洗腦交心）的基礎之上，亦無不陷於一場與人性對抗永無終止的戰爭之中。共產主義在蘇俄，經歷了半個世紀之久，而仍不能不藉其形左實右的「修正主義」，企圖在「死巷」裏兜圈子。毛匪反「蘇修」，正是說明它在大陸瘋狂的推行比蘇俄更徹底的共產主義，要在這一條「死巷」一直走，走到底。

二十年來，匪黨內部之權力結構，旋旋張，惡聞不已，說是「鬭爭還會出現十次、二十次、三十次……」，實在這也就是發自七億人的良知血性，對毛賊進行真正的、廣大的「人民戰爭」所造成的結果。

共匪必須面對的另一強大的挑戰，就是中華傳統文化堅韌不屈的生命力。中華文化代表人文主義最高的光輝，中華民族歷五千年而道益光、業益盛，即賴此一文化之生命力為之涵濡滋養；此一源自人性，基於倫理的優美文化，構成了每一個中國人精神深處無可改變的價值信仰。與共產主義崇尚仇恨暴力的邪惡本質，絕不相容。二十年來，毛賊在大陸的一切倒行逆施，即心心念念謀所以破壞此一民族原有的價值系統，而與全中國人的精神信仰為敵，此所以必然遭受全中國人的反擊和抵抗，必然永遠危機四伏，隨時都可能爆發驚天動地的巨變。所以共匪內部仍將是你揪我鬭，動亂不已。而這種動亂，一方面固然

將加速共匪的崩潰；一方面更會加深大陸同胞的痛苦；另一方面對於自由世界而言，如非制敵機先，殆亦終必無從躲避共匪精神分裂、鋌而走險的襲擊，所以我們要針對共匪和世局的變化，而應變制變，劍及履及。

今天我們對匪的基本認識是：

——匪黨每當自感力量虛弱，形勢不利之時，最善於使用一切政治偽裝，更善於將自身的「弱點」轉變為一種進攻的策略；

——匪黨一切政治攻擊，無不以思想為武器，又無不以思想為掩護，其主要型態，就是「統戰」；

——「統戰」之實質，乃匪黨根據鬥爭需要，精密構建的一項「政治謀殺工程」。其目的在利用不同層次的敵人，來擊倒其主要的敵人，再進而消滅其所聯合的敵人；

——「談判」為敲開對「敵」接觸之門的一種手段，亦匪黨遂行「統戰」策略之橋樑。「談判」的作用，在製造「敵人」之錯覺、幻想、混亂、與癱瘓，以利於增強自身的準備，獲致它和平「謀殺」的結果。自由國家說是要以「談判代替對抗」，而匪則在以「談判掩飾其侵略戰爭」，並為其侵略戰爭之一定「部署」。

——「只問目的，不擇手段」，原是匪黨鬥爭之最高信條。故其視一切背信、欺詐、陷害的卑劣行徑，均為對付「敵人」的不可或缺之「革命」藝術和道德。故其是非標準可以任意顛倒，敵友關係可以瞬息互變，語言和行動的邏輯，更容易隨時自我否定。是以斷不可以常情常理，去衡量匪的是非誠偽；

——由歷史事實證明，匪黨改換笑臉，施展統戰，多用於掩蔽其弱點之時，施其對外之偽裝姿態愈積極，必由於其內部危機的壓力愈嚴重。

今天匪黨，因為共產主義在大陸實驗遭受慘敗；因為獨裁暴政面臨內訌內亂而岌岌不可終日；乃又重施故技，對外展開笑臉攻勢，對我散播「和談」試探的毒藥。同時更在海外大肆鼓吹所謂「認同」、「回歸」和「統一」的謊言，企圖利用民族主義之偽裝，污染海外同胞純潔的民族情操，妄想造成對我內部之衝擊。無可諱言，海外也有一些盲從者流，甚至一些知識分子，因受匪黨統戰的蠱惑，誤認共匪虛矯的氣勢，乃代表「中國」之強大，是為中國人之「光榮」。且更誤認附和其所謂「認同」，即是「愛國」。

而並不深思中國人究應選擇何者為正確之歷史道路？

更不深思中國人所當愛的中國，究係「中國人之中國」，還是「馬克斯、列寧、史達林之中國」？

也不深思今日共產主義「中國之強大」，大陸七億中國同胞究係其「受益者」，抑為其「受害者」？

也不深思如何確保人民能享受國家強大之「幸福」，並非換來「痛苦」，以至於換來如希特勒式之「毀滅」？

所以我們黨的決策，十分明確堅定：此即與匪共絕無「談判」、絕無「妥協」之餘地！我們的統一，是再北伐的統一！因為，與匪「談判」，即是對大陸七億同胞在苦難中爭取自由的火種之撲滅！與匪妥協，即是對歷史文化傳統的背離，對倫理民主科學的撕毀，對中華民族命脈的斬絕！這是凡具有中國人之良心血性的愛國者，所絲毫不容懷疑、不容猶豫的。

講到我們的自處之道，乃是在於革命

復國定力的「一個『定』字

本來從三中全會到今天，是我們國家和黨遭遇國際政治、外交、經濟的衝擊，幅度最廣、影響最大的階段，但由於同志們的苦撐堅忍，不惟在艱難處，猶復有全面政治的銳意革新，和高度經濟的持續成長。所以在雙十國慶書告中，我曾滿懷信心的指出：「我們民衆與政府一德，海外與國內一心，從未有如今日的沉着果決者。」而夷考其實，我們之所以有此堅確不移的擔當與信心，正是因為有著本黨為其堅確的重心，而我們的主義，我們的革命歷史，我們為實踐履的黨政幹部，乃又為這一堅確的重心之中軸的原故。

惟是革命戰力乃「精神重於物質」，而當前反共戰鬪，更是「勝負決於思想」。因為革命黨的首要之圖，就在給予全民以統一的精神信仰，激發其自願效力之熱忱，與對國家前途之責任感。所以黨的基本考驗，乃端視其能否完成此一心理建設（「精神工程」）的使命以為斷。因為缺乏心理建設，則其他一切建設的成果，及其所累積的力量，均如同置其基本於「流沙」之上一樣。因此黨的同志，斷不能淡忘大陸那一段至苦極痛的血的教訓！斷不能以為僅憑業已獲致的經濟發展，和其他可以自傲的成就，足以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去深入檢查我們的「基礎工程」，是否堅實穩固？不以同樣的注意力，去做好這一基礎建設工作，則無異捨本逐末，其他一切成就仍然只是一座沙中之塔。

再說黨的生命力，完全寄托在「黨員」身上，黨的組成分子，皆必須以其黨所應有的革命的「氣質」，所映出黨所具有的革命「情操」和「風格」，而在羣衆的「映像」中，產生強烈的感召力，與吸引力。此所以革命黨員，在於質精而非在於量多。其最高要求，是要讓每一黨員成為黨之「化身」，作為黨之「縮影」，而了無愧色。品質惡劣的，非僅不是黨的力量，而且必將直接破壞革命組織之純淨性，間接打擊黨在社會上的「道德信仰」，減弱了黨在羣衆中的「政治磁場」。所以數量主義，只是使黨員變成多了一張「黨證」的羣衆而已，結果黨便要「消蝕」在羣衆之中。

而「組織權力」的產生和建立，自更為黨的領導能力之基本考驗。本來決

定組織效率的，在於構成此一組織之成員的「精神狀態」。黨的領導，如不能充分掌握其黨員之「精神狀態」，激發其「自願效力」的熱忱，而僅憑藉組織的命令形式，以求執行黨的意志，適足以導致「組織權力」之破碎與分解。黨既為政治性的結合，成員與組織之間，其權利和義務，乃為一種相互的「連帶責任」關係，故先滿足成員的參與感，始能培養成員對組織的責任心。

要之，反攻復國是一長期性的戰鬪，每一階段的戰略部署與作戰計劃，均應對敵我形勢的特質和變化，產生敏銳的反應，不僅要能從當前瞬息萬變的敵我態勢之中，敏捷擊斃變態制敵的方策，亦且要能超越現狀，慎謀果斷，「預見」未來之變化，進而「創造」未來之變化。

在此後四天的會議中，將要作出「對現階段革命形勢的提示」，這是要我們全黨同志由體認現勢，而更進一步掌握世變，貫徹我們對反攻復國大業負責的精誠志節。也要作出「對現階段政治革新與政治建設的提示」，這是要全黨同志，結合全體軍民，以不斷革新、不斷建設的努力，來擴大我們從革新中再建設，從建設中再革新的積極作為。同時也要作出「對現階段黨的建設與奮鬥之提示」，這就尤其是要全黨同志，體認黨在現階段中精神的、行動的、領導責任，檢討黨在現階段中組織上與作為上的得失利病，更進一步來加強黨的思想、精神、心理的建設，從事黨在反攻復國戰爭中承擔前鋒與後衛的奮鬥。

在「斷絕的時代」一書中有兩句警語說：「你不要問明天將有怎樣的變化

，而要問你自己，想要變成怎樣的明天。」一個真正的革命者，就是需要懷著這樣一種創造時勢的抱負，來進行一次「駕御」歷史的戰鬪。今日我所要反覆提示的，就是當前黨政一切計劃和作為，都必須扣緊敵情觀念，使戰鬪力量的部署，國家資源的使用，均能在戰略指導支配之下，有其優先順序，隨時投入最迫切的「關鍵點」與「決戰點」之上，並為「明天」的變化，完成確保勝利的準備。

國際現象儘管混沌多變，但兩極對抗的本質，永遠不變。我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戰鬪，乃為世界反共的重要之一環，所以永遠不會孤立；抑且可以說，世界和平正義之「鎖鑰」，正掌握在大家自己的手中。由於共產主義潮流之「消逝」，匪偽「權力結構」一離暴力，即將不復存在。歷史道路雖然曲折，但歷史既為人類自己奮鬥之紀錄，則終必朝人類肯定的「價值」方向前進。

古人有言：「平其心論天下之事，潛其心觀天下之勢，定其心應天下之變」（明儒呂坤語）。今天我們平心析論世「變」，潛心默察匪「亂」，深信唯有信心與慧力結合的革命定力，才可以使「災難」轉化為黃金般的「機會」，也才能控馭一切世局之「變」，因應共匪無窮之「亂」，而獨能清明在躬，全其鋒，而待其敵。今天的四中全會，就是要我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凝結為一」，把災難轉化為成為「黃金般的機會」，使我們的革命定力——信心與慧力，成為反攻復國如牆而進的堅強的劍與盾！

獻文

四中全會通過

現階段政治革新、政治建設之提示

中國國民黨十屆四中全會，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六次大會，討論修正通過「本黨對現階段政治革新、政治建設之提示」案。

這項提案是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下面是這項提示的全文：

三中全會以來，革命形勢，起伏多端。全世界姑息氣氛瀰漫；經濟風暴迭起；敵人企圖對我分化誘騙，滲透包圍；所賴我全國上下在 總裁英明領導之下，共勵莊敬自強之精神，發為慎謀能斷之措施，克服艱危，屹立不搖。堅定了全民反共復國的國志與決心，蔚成大有為的中興氣象，展開了積極的建國規模。本會對於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全體從政同志踴躍辛勤，特申嘉慰之意。行政院全體從政同志，在國家艱危之時，奮發有為，加以立法、司法、考

試、監察各院全體從政同志的密切配合，政風改變，績效卓著。更望我全體同志，發揮革命的情感與道義，繼續加強合作，以達成：「以不斷革新、不斷建設的努力，擴大我們從革新中再建設、從建設中再革新的積極作為。」特提示政治革新政治建設之基本方針與重點如次：

一、基本方針

(一) 繼續貫徹建設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為三民主義模範地區的政策，使此一基地，成為自由、民主、幸福的社會。與大陸共產主義極權、奴役、貧窮的社會，成為強烈的對比，以加速光復大陸，拯救同胞任務之完成。

(二) 堅定站在國際民主陣營，結合世界民主力量，共同為維護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而奮鬥。

(三) 發揚民族精神，復興民族文化，團結自由地區、海外地區，與大陸敵後的愛國反共力量，共同採取反共討毛聯合行動，消滅匪偽叛亂集團，加速反共鬭爭的勝利。

(四) 貫徹民主憲政，宏揚法治，保障人權，消滅毛共極權，恢復大陸人民應享的自由與權利。

(五) 加強實施民生主義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充裕人民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縮短貧富差距，建立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

二、提示重點

一、一般政治：

(一) 結合國家利益與全民願望，融匯專家智慧，釐訂政策，並不斷檢討施政之得失。

(二) 厲行廉能政治、貫徹政治革新，全力消除：「本位主義」、「報銷主義」、「衙門作風」，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措施。

(三) 要求公務員人人以公僕自任，樹立責任政治，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及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並繼續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措施，澄清吏治，刷新政風。

(四) 改進各級地方政府組織，加強地方政府權責，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使地方自治，益臻健全。

(五) 團結海內外蒙藏及邊疆各民族同胞，擴大反攻復國運動，積極培植蒙藏及邊疆青年，儲備復國建邊幹部。

(六) 改進人事制度，拔擢俊彥，刷新政府機關陣容，並妥善辦理退休，促進新陳代謝。

(七) 加強救濟大陸災胞及奔向自由人士，以發揚同胞愛之精神。

二、國防軍事：

(一) 貫徹精兵政策，改進動員制度，革新武器裝備，完成現代化的軍事體制，以促進國軍現代化。

(二) 整建武裝部隊，強化全民作戰基礎，鞏固基地防務，擴建國防建設，加強反攻準備。

(三) 發展國防科學，加強研究發展，擴大兵工生產，促進公民營工業與國防工業之配合。

(四) 積極展開對匪心理作戰，瓦解敵人鬥志，加強策反工作，號召匪軍起義來歸。

(五) 強化敵後游擊武力，予以有效支援，展開反共革命行動，引發抗暴高潮，創造反攻機勢。

(六) 加強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工作，增進對榮民之服務與照顧，使其參加國家建設。

三、經濟財政：

(一) 審度全國總資源供需趨勢，斟酌優先次序，統籌運用財力資源，加強公共投資及基本建設，以促進經濟之穩定及均衡發展。

(二) 加速農村經濟建設措施，獎勵人才下鄉。並達成鄉村建設與都市建設平衡發展，合理調整稻穀價格，增進糧食生產與儲存。改進農業金融及農產品運銷制度，消除中間剝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三) 加速國家工業建設，促進工業現代化，積極發展重工業、高級工業及精密工業。推進鋼鐵、造船及石油化學等計劃、節約並開發能源及核能發電。並輔導中小企業之發展。

(四) 防洪措施應予加強，水土保持工作應積極規劃辦理。空氣污染與水污染之防治，尤應迅採措施。

(五) 加速建造南北高速公路，解除鐵路、公路、港口、機場之瓶頸，並積極推進鐵路電氣化、擴建港口、機場，興建北迴鐵路及統籌省道、與縣道工程，構成完整交通系統。並積極整頓都市交通秩序，改進發展公共交通。

(六) 積極穩定物價水準，切實檢討貨幣政策與國內外市場物資供需情形，配合農工增產，調節重要民生必需品及工業原料之供應，取締囤積居奇，安定人民生活。

(七) 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制止土地壟斷投機，釐訂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以增進土地利用。

(八) 加強國際經濟合作，拓展對外貿易，提高生產品質，尤應吸引國外長期資金及技術，力求手續簡便，處理迅速，俾經濟繼續成長。

(九) 積極改善租稅結構，勵行直接稅制，並提高其比重，改進間接稅，以預防財富分配差距之加大，並達負擔公平之旨。並從嚴執行稅務稽核與監察，防止逃稅、漏稅，端正稅務風氣。

(十) 促進銀行現代化，督促銀行從業人員，樹立為民服務之觀念，健全金融組織，積極推行全民儲蓄業務，健全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並配合國內外金融情況，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經濟之安定與發展。

四、教育文化：

(一) 教育發展，應質量並重，從根本上改善教育素質，尊重教師地位，提高大學學術水準，並根據人力需求，調整各級各類學校數量，及研究建立空中教育學制。

(二)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反共愛國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並依三民主義學術理論，編撰各種教材，以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三) 國家科學發展，應配合國家現代建設之需要，把握理論與實用兼顧，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兼顧的原則，調整科學發展方向，使科學為全國國民需要而服務。

(四) 應積極加強建教合作，為輔導青年充分就業與創業，並積極發展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並建立職業技術教育的一貫體制，以達到壯有所用之目標。

(五) 文化活動與文藝創作，應釐訂鼓勵獎勵辦法，提高文藝論評與創作水準。並迅速制定廣播電視法，使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

五、社會福利：

(一) 充實社區建設，針對國民需要，釐訂國民住宅政策，有計劃的開發山坡地，大量興建國民住宅，解決人民居住問題。

(二)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兒童福利，規劃老人福利，擴展社會救助工作，充實衛生保健設備，使幼有所長，老有所安，窮苦疾病民衆，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三) 改進勞工保險，合理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建立公積金制度，嚴格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保障勞工安全與利益。

(四) 健全勞工組織，加強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協調勞資關係，建立勞工分紅入股制度。

六、外交僑務：

(一) 維護國際正義，掌握世局變化，堅持反共立場，採取主動外交，阻遏姑息逆流，拓轉國家機運。

(二) 加強總體外交，透過經濟貿易、技術合作、文化交流、交互訪問等方式，增進既存睦誼，並擴大我與反共非共國家間的外交及實質關係。

(三) 擴大國際反共運動，結合全世界愛好自由人民，鼓勵民間團體及人士，廣泛參加國際性活動，運用國民外交，開拓國際關係。

(四) 加強駐外機構的統一指揮並強化外交陣容，擴展國際宣傳，拔擢具有愛國情懷與戰國精神之人才，從事外交工作。

(五) 團結各地僑胞打擊共匪海外統戰陰謀；輔導僑社文教工作及僑胞經濟事業，增進僑胞福利；並鼓勵僑胞與居留地政府與人民合作。

三、綜合提示

五權制度，為我總理創造的最進步的民主政治制度，五院行使職權，重在分工合作，除上列重點提示外，尤須加強下列各項工作：

(一) 發揚民主精神，加強黨政聯繫，嚴密立法計劃，以謀各種法案與國民願望及本黨政策相結合。

(二) 懲戒決議與訴訟裁判，均應力求妥速，並致力疏解訟源，減輕人民訟累，切實保障人民權益。

(三) 確立考銓制度，貫徹考用合一政策，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四) 嚴正行使監察職權，糾彈違失，決不放縱權勢，樹立廉能政風。我們確認：當前全世界人民的要求為：國家獨立、政治民主、經濟平等，所以未來的世紀，為三民主義的世紀，這一不可抗的時代潮流，毛匪妄敢反抗，必將為潮流所淹沒。

我們確認：在這動亂混沌的時代，唯有三民主義，才能放射出時代的光芒，唯有革命民主的中國國民黨，才能挺立中流，屹立不搖，高舉反共的旗幟，衝破時代的逆流。

我們確認：本黨所處的革命環境，無論如何險阻與艱難，只要全黨同志團結在總裁領導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遵循以上政治革新政治建設之提示，勇往直前，努力以赴，必能突破難關，開創中興復國的新局。完成本黨的歷史任務。

中國邊政協會全體理監事輓張故理事長志智

駿才譽同傳方冀九邊重收宏濟盡謀欣展驥。

狂瀾期共挽詎知一夕返駕劇傷蓬島賦招魂。

編後記

本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今年恰為二十週年紀念，本刊自發行以來亦恰滿十週年，回顧這一段期間，我們的會務蒙有關機關單位的輔導和在幾位理事長的領導下，使邊疆各族旅臺及旅居海外同胞及一般關心邊疆問題人士，都精誠地團結起來，擁護國策，致本會工作亦藉以獲得發展與成長，深感感念。

本會的成立是由若干位從新疆歸來，且飽受盛世才蹂躪迫害的黨政軍文化教育界人士，以及蒙藏新疆各省區從事文化教育政治經濟工作反共愛國的士著人士所共同發起，二十年來我們的會員人數不斷增加，喜見後一代的青年才俊日漸長成，樂聞邊疆抗暴武力的日臻壯大，真使我們有無限的歡欣和鼓舞。

本刊十年以來共出版四十四期，內容以研究歷代邊疆政策之利弊得失、邊疆之史地、政治、經濟、文教，以及民族、宗教等問題，而尤著重政府邊疆政策之設施、帝國主義對邊疆之侵略、共匪壓榨迫害邊胞暨邊疆同胞反抗暴情形。歷年縷蒙黨政有關機關單位愛護指導，並承本會同仁作家碩彥源源惠賜大作，增光篇幅，感荷不盡。本刊歷年送請中央圖書館轉贈國外各知名大學圖書館陳列，近復承留美楊和璠先生向美國各大學圖書館推介，頗引起各館暨中外學者專家之重視，同人等慚惶之餘，益感才力綿薄。不堪仰副盛意，今後惟有益加淬礪，俾使內容得臻精鍊，成為關心中國邊疆問題人士之良伴，是所馨香禱祝者也。

本刊去年一年之間有兩位發行人去世，一位是本會理事長也是本刊自創刊以來的發行人李永新先生，另一位是理事長兼發行人張志智先生，他們二位都是國家的棟樑，為邊疆工作的老戰士，對於邊疆卓著貢獻，本會和本刊正需要他們的領導與鞭策，不幸相繼謝世，大雅云亡，實為本會和本刊最嚴重的損失！本期特載史秉謙先生大作「李永新先生事功」暨「張志智先生事略」各一篇，聊申悼念之忱。

蕭金松先生和萬毅先生兩篇文章，均為極有分量之作品，楊和璠先生的「西藏的地理文獻」，旁徵博引，用力極勤，足為研究藏事者之參考。史耀古先生之「成吉思汗傳」，譯筆流暢，令人想見大汗崛起大漠之前的奮鬬與遭遇，令人神往。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四十四期

發行人：周 昆 (暫代)

社長：周 昆 田

主 編：宋 念 慈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七號
電話：三 四 三 〇 二 九

印刷者：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一號
電話：五四五九二四、五四五九二八